

滨江全民健身活动基地（含文旅项目）

足球公园段配套建筑 EPC 项目

招 标 文 件

（资格后审、评定分离）

项目编号：B3206010318000593001

标段编号：B3206010318000593001001

招 标 人：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9 月 15 日

工程招标文件备案表

编制人：

日期：2025年9月15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9月15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6
第五章 报价清单.....	191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192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9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滨江全民健身活动基地（含文旅项目）足球公园段配套建筑 EPC 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滨江全民健身活动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滨江码头地块盘活拓展利用）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备案证号：通数据审批【2025】274号），项目业主单位为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滨江全民健身活动基地（含文旅项目）足球公园段配套建筑 EPC 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足球公园段北至崇川路，南至滨江公园，东至揽江路，西临长江。

2.1.2 建设规模：总占地面积约 14.49 公顷（含 0.87 公顷码头），配套建筑红线长约 95m，宽约 70m。建筑面积约 13000 平方米。

2.1.3 工期要求：总工期要求：240 日历天。其中：①设计开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10 日完成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审查；②施工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11 日，工程竣工日期：2026 年 6 月 28 日（具体以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

2.1.4 质量要求：

(1)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各阶段设计成果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要求，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的深度，报相关部门审批，经发包人邀请的行业专家对设计质量、设计深度、设计使用功能等进行集中审核并通过，经发包人书面认可且最终通过相关部门批准和施工图审查合格。

(2)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材料、构配件等）质量须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

2.2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滨江全民健身活动基地足球公园段配套建筑及室外配套的设计、采购、施工的工程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

包含用地红线范围内设计【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各专业深化设计、施工图审查、竣工图绘制、设备及配套用房设计，参加巡检、交底会、现场会等工作及施工全过程的施工指导及技术咨询、设计变更及项目验收相关设计配合服务等】及设计任务书中包含的内容、

前期招标、报建配合（含项目建议书、必须的专项评价，如环评、交评、能评等）及各项费用支付、物资采购、设备采购安装、施工建设全过程（包括基础、土建、安装（给排水、电气、暖通）、公共区域内装（其中卫生间只要求做顶、地、墙三面，不含洗手池等设施）、外装、消防（含消防联动）、弱电、绿化、雨污水管网、供电（含红线内的临时电、正式电）、供水（含红线范围内临时水、正式水）、燃气接入、红线范围内的道路、围墙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临时水电、评审费、沉降观测费、开道口费、施工协调、竣工图绘制、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整体移交（含档案移交）等相关费用，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

注：以上招标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均包含在项目报价中。完成本项目内所有设计、采购、保管、施工、调试、预验收和竣工验收、结算、维护保修等工程及相关配套工程。具体发包范围：发包人有权根据改造要求进行调整，投标人需无条件服从。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各投标单位要求：应同时具备①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②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3.2 本项目 接受 联合体投标。若投标单位不同时具备以上两项资质，可以联合体的形式参与投标，联合体牵头单位必须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施工单位，且双方必须签订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

- (a) 联合体成员总数不得超过 2 家，其中设计单位不得超过 1 家，施工单位不得超过 1 家；
- (b)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c)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进行投标；
- (d)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 (e)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3.3.1 投标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必须满足下列（1）、（2）条件：

- (1) 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2) 总承包项目经理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总承包项目经理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

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总承包项目经理解锁手续，或总承包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以上在建工程是指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

注：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为本项目的施工负责人，但不得兼任设计负责人。

3.3.2 投标人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特别提醒：如投标人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为建筑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必须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使用并提供电子证书，如未按文件要求提供电子证书，该电子证书无效，视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不符合要求。

如投标人拟派的设计负责人为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必须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文件执行），否则视为设计负责人的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5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3.5.1 投标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承担过类似工程；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自 2022 年 9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在投标企业任职期内承担过单项合同价 7200 万元及以上（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公共建筑（住宅、公寓、厂房除外）施工业绩，并在该项目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

注：(1) 上述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竣工验收证明须同时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盖章】三项证明材料，缺一不可；

(2) 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承担联合体业绩或工程总承包（EPC 或设计施工一体化）的，投标人须为施工单位，且仅认定投标人在该项目中承担施工的部分；如投标人独立（非联合体形式）承担工程总承包（EPC 或设计施工一体化）的，仅认定投标人在该项目中承担施工的部分。

(3) 如业绩资料中未载明其承担部分的内容、金额及建筑面积等业绩要素信息的，则投标人需再提供县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或建设单位开具的证明材料，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4) 若以上三项材料均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必须一致。如为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需提供经业主同意的变更证明及经监管机构备案过的材料（项目负责人发生过变更

的，工程完成 70%工程量前变更项目负责人的，该工程的业绩属于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

（5）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仅认可联合体牵头单位的类似业绩。

3.5.2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和履行合同的能力；

3.5.3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资格等级、注册专业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5.4 施工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3.5.5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若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须为联合体牵头单位（即施工单位）正式员工，须提供其与投标企业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本项目总承包项目经理不接受退休返聘人员）；

3.6 投标人及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自 2023 年 9 月 1 日以来，企业和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自 2024 年 9 月 1 日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自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自 2020 年 9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或者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____/。

3.7 根据《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 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指本项目要求的资质）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3.8 根据苏建函建管〔2025〕183 号文要求，被限制市场准入的建筑施工企业和人员不得参与省内工程投标。

3.9 未尽之处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资格评审标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 年 9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标证通”、“国信 CA”或“CFCA”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 资格后审方式 进行资格审查, 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 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 具体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上发布。

9. 特别提醒:

(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3) 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投标人同步的诚信库链接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 如需调整请前往省库调整完善, 投标人需及时更新信息, 确保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南通职业大学钟秀校区南门向东 100 米	地 址	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 18 号恒隆国 际 B 座 801 室
联系人	杨先生	联系人	高丽
电 话	0513-89087329	电 话	13773759775

2025 年 9 月 15 日

附件：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

评标办法中所需投标人提供的可在企业主体库备案的证明材料（具体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需从企业主体库中获取的材料”），一律经企业诚信库导入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模块作为评审依据，否则在评标时评委会有权不认可，部分无法在企业主体库备案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可将其清晰扫描并直接上传于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件模糊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尚未在企业主体库备案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之前尽快办理。

投标人上传系统的相关证明材料均应为原件的扫描件且清晰可见，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件模糊等问题导致评委无法辨识的一切后果。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3.0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具体内容和规定详见招标文件。

本工程采用评定分离方式，且采用资格后审，具体资格审查、评标、定标细则如下：

一、开标、评标、定标程序

CA锁解密→资格审查评审→方案设计文件评审→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评审→综合标评审、经济标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现场答辩与资格审查评审将同步进行，若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其拟派项目负责人现场答辩将按无效处理；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人将不再进入后续的评审阶段。

工程总承包项目招标采用两阶段评标。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先开资格审查资料及方案设计文件部分，并进行评审。在资格审查合格且方案设计文件评审得分在21分及以上的投标人中，只有得分汇总排在前几名的投标人（投标人>5家的，取前5名；3家≤投标人≤5家，全部入围）才能进入第二阶段商务技术部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答辩、项目管理机构、业绩、经济标（工程总承包报价））开标及评标。若方案设计文件评审得分相同时由招标人通过抽签方式确定排名。

第二阶段：开启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后，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对商务技术部分进行评审。方案设计文件得分带入第二阶段。

二、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形式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对各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评审。

(一) 资格符合性评审:

(1) 形式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	资格审查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需提供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2) 资格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若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3	企业资质等级	<p>应同时具备①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②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p> <p>本项目 <u>接受</u> 联合体投标。若投标单位不同时具备以上两项资质，可以联合体的形式参与投标，<u>联合体牵头单位必须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施工单位</u>，且双方必须签订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p> <p>(a) 联合体成员总数不得超过 2 家，其中设计单位不得超过 1 家，施工单位不得超过 1 家；</p> <p>(b)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p> <p>(c)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进行投标；</p> <p>(d)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p> <p>(e)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p>

4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要求（必须为联合体牵头单位人员）	<p>投标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p> <p>特别提醒：如投标人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为建筑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必须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要求使用并提供电子证书，如未按文件要求提供电子证书，该电子证书无效，视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不符合要求。</p> <p>注：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为施工负责人，但不得兼任设计负责人。</p>
5	设计负责人（如联合体投标的，由设计单位提供）	<p>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p> <p>特别提醒：如投标人拟派的设计负责人为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必须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 号文件执行），否则视为设计负责人的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业绩（如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p>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自 2022 年 9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在投标企业任职期内承担过单项合同价 7200 万元及以上（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公共建筑（住宅、公寓、厂房除外）施工业绩，并在该项目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p> <p>注：(1) 上述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竣工验收证明须同时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盖章】三项证明材料，缺一不可；</p> <p>(3) 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承担联合体业绩或工程总承包（EPC 或设计施工一体化）的，投标人须为施工单位，且仅认定投标人在此项目中承担施工的部分；如投标人独立（非联合体形式）承担工程总承包（EPC 或设计施工一体化）的，仅认定投标人在该项目中承担施工的部分。</p> <p>(4) 如业绩资料中未载明其承担部分的内容、金额及建筑面积等</p>

		<p>业绩要素信息的，则投标人需再提供县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或建设单位开具的证明材料，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p> <p>(5) 若以上三项材料均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必须一致。如为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需提供经业主同意的变更证明及经监管机构备案过的材料（项目负责人发生过变更的，工程完成 70%工程量前变更项目负责人的，该工程的业绩属于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p> <p>(6) 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仅认可联合体牵头单位的类似业绩。</p>
7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	<p>须提供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与投标企业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本项目不接受退休返聘人员）。</p> <p>若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须为联合体牵头单位（即施工单位）正式员工。</p>
9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详见第七章）。
10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提供《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七章）
11	承诺书	提供《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七章）
12	资质动态核查	<p>根据《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指本项目要求的施工资质）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p>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代理机构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资格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并提供给评标委员会。</p>

13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须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投标保证金成功缴纳或办理凭证，采用银行电子保函的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及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凭证的扫描件。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银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函中应明确投标项目、担保金额、受益人、保证人、被保证人等具体内容。
备注	上述资格审查内容须按规定上传提供清晰可辨认的扫描件，扫描件不清楚导致无法辨认的且任意一项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不通过的，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二) 详细评审

1、方案设计文件（35分）（暗标）

本工程方案设计文件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评分（得分取方案设计文件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评审项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方案设计文件 (35分)	1.设计说明	1.设计说明能对项目解读充分，理解深刻，分析准确，构思新颖。 2.项目规划设计各项指标满足任务书及规划设计要点并科说合理。 3.技术指标满足任务书要求，符合规划要求。 4.各专业设计说明。 5.投资估算与经济评价。	0-4分
	2.总平面布局	1.建筑与周边环境衔接自然：规划构思与布局新颖、合理。 2.交通流线合理布置，且满足不同方向和需求的人流的使用要求。	0-6分
	3.建筑功能	1.建筑功能满足任务书的设计要求。 2.建筑功能应满足专业赛事保障和全民休闲的精细化功能分区。 3.设计思路应具有创新性，功能设计合理且具有新意。 4.降低后期运维难度及增值空间预留的可持续性及全周期价值。	0-9分
	4.建筑造型	1.建筑功能和形式统一，且应具有较强的通透感和层次感。 2.建筑结合长江这一环境优势，要求具有视觉标识性。	0-4分
	5.结构方案	1.结构方案的选型合理可行、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2.结构方案应与建筑空间、立面、造型完美结合，提升建筑的使用体验。对重要区域进行示意，展示解决方案的可靠性。	0-3分

		3.结构方案的设计依据符合规范及标准要求。	
6.设备方案		1.设备方案的选型合理可行、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2.设备方案的设计依据符合规范及标准要求。 3.设备方案兼顾建筑布局和内装效果,选用节能设备降低运行成本。	0-2 分
7.机电、消防、智能化、室外配套方案		1.方案的选型合理可行、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2.方案的设计依据符合规范及标准要求。	0-2 分
8.绿色建筑(含建筑节能)与装配式建筑设计		1.采用科学合理的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措施。 2.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建筑理念与措施。 3.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绿色建筑标准。 4.工程采用装配式技术。 5.建筑提倡使用新材料、新工艺及低碳建材应用。	0-3 分
9.设计深度		1.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 2.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0-2 分
<p>注: 1、本项目设计文件为暗标,设计文件无需制作封面。设计文件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投标单位的人员姓名、页眉页脚、企业签章等标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违反招标文件暗标要求的,投标文件技术评审不通过,按无效标处理。</p> <p>2、特别提醒:本项目设计文件为暗标且采用横向评审。各投标人的设计文件应上传至“施工组织设计”节点。如果评审项里没有提供或者提供的内容完全不符合要求则本评审项按0分计。</p>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7分, 暗标)

评审项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最大页数	分值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7分)	总体概述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15	2 分
	设计管理方案	对设计执行计划、设计组织实施方案、设计控制措施、设计收尾等内容进行评分。	20	1 分
	施工管理方案	对施工执行计划、施工进度控制、施工费用控制、施工质量控制、施工安全管理、施工现场管理、施工变更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35	3 分
	采购管理方案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15	1 分
<p>注: ①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审项不得超过对应最大页数,每超过1页扣0.01分,扣完为止;</p> <p>②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p>				

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③本项目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文件为暗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无需制作封面。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文件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投标单位的人员姓名、页眉页脚、企业签章等标志。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文件投标文件字体除图表、图片外所有文字采用“宋体”，字体大小为小四号“常规”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违反招标文件暗标要求的，投标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审不通过，按无效标处理。

④因电子投标系统的限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对应上传至“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节点中，因未上传至指定位置不得分的，责任自负。

3、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2分）

各投标人得分为汇总各评委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得分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若评分低于计分标准上限的 70%时，则评委应出具低于计分标准上限的 70%的书面评审意见。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2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本工程特点，对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专业技术及管理水平采用书面答辩的方式进行考核，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负责人的现场答辩情况进行打分，本次答辩共 2 道题。</p> <p>注：项目负责人答辩采用书面方式回答，答辩采用暗标评审，投标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需携带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委任书（格式自拟）在 <u>2025 年 10 月 23 日 9 时 30 分前</u>抵达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南通市工农南 150 号市政务中心裙楼 4 楼）开标室（以开标当日电子屏显示的为准）并签到，逾期到达的，视为自动放弃答辩。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在规定时间签到或未按上述要求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委任书的，不可参加答辩。签到完成后直至答辩结束，总承包项目经理应接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人员的管理及安排，不得随意离开答辩现场，各投标人及相关人员需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本项目统一采用黑色中性水笔作答，工程总承包经理须自行携带相关文具，答辩的内容不得出现或暗示可以识别投标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的任何标识；否则，本项不得分。未参与答辩的投标人本项不得分。</p>	2 分

4、综合标（4分）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评分范围
------	------	------

项目管理机构 (3分)	<p>(1) 施工管理团队：</p> <p>①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0.5 分。</p> <p>(2) 设计管理团队：</p> <p>①设计负责人：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含教授级高工、研究员级高工）得 0.5 分；设计负责人获评省级及以上设计人才或设计大师的得 0.5 分；</p> <p>②设计项目团队要求：建筑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且具有高级职称；结构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且具有高级职称；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且具有高级职称；电气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且具有高级职称；暖通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且具有高级职称；满足上述基本配置的得 1.5 分。</p> <p>注：需提供有效的执业证书、职称证书等，所有人员不重复得分，否则不予计分。</p> <p>省级及以上设计人才或设计大师指：省级及以上政府或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设计人才或设计大师，提供相关荣誉证书。</p> <p>特别提醒：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必须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文件（详见附件）执行）。</p>	0-3 分
投标人类似业绩 (1分)	<p>投标人自 2022 年 9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承接过单项合同价 7200 万元及以上（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公共建筑（住宅、公寓、厂房除外）工程总承包（EPC）业绩，每个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 0.8，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 0.7。</p> <p>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①如提供的是工程总承包或施工业绩，则投标人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且竣工验收证明须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盖章，否则不予认可。②如提供的仅为设计业绩，则投标人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设计合同，时间、面积以合同为准。③若提供的合同等材料未能充分证明本业绩要求，则投标人需再提供县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或建设单位开具的证明材料，否则该业绩不认可。</p> <p>注：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分值计算方法为：牵头方按该项分值的 100% 计取、参与方按该项分值的 60% 计取。</p>	0-1 分

	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只对参加本次投标联合体牵头人承担过的类似业绩加分。 投标人业绩与资格审查业绩可为同一业绩。	
--	--	--

5、经济标 (52分)

各投标人所报设计费固定费率、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固定费率均不得高于招标人设定的相应的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评分范围
投标报价评审 (工程总承包范围内所有费用) (52分)	<p>(1) 确定有效报价：投标人所报的各类别的固定费率低于或等于招标人设定的相应的最高投标限价，但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p> <p>(2) 确定评标基准价：本工程经济标评审时以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总价作为评审依据。</p> <p>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评标基准价=A* (1-K)， K 值的取值范围为 <u>3%、3.5%、4%、4.5%</u> (开标时招标人随机抽取)，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52 分，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 较，每上浮 1%扣 0.6 分，每下浮 1%扣 0.1 分，偏离不足 1%的，按 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上述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 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 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 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p>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上述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 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 它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评审错误或计算错误可作调整；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 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投标的投标文件。</p>	0-52 分

(三) 确定中标候选人

各投标人总得分=方案设计文件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答辩得分+综合标得分+经济标得分，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总得分由高到低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不排序），若总得分相同时以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高者优先入围；若项目组织管理方案得分仍相同，则以经济标得分高者优先入围；若经济标得分仍相同，则由招标人通过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入围单位。

(1) 合格投标单位 < 3 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本次招标失败，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2) 3 家 ≤ 合格投标单位 ≤ 5 家，则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注：总得分不带入定标阶段。

(四) 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各投标文件独立进行评审并提出评审意见，经过讨论汇总后形成综合评审意见，内容主要包括：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

(五)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评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3 日。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投诉或质疑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 3 家时，则重新招标。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投诉或质疑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 5 家时，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

(六) 定标

特别要求：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中标候选人须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递交详细的定标因素相关资料作为定标评审资料（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具体时间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知为准；如未按时递交的，视作放弃本项目中标候选人资格。资料内容如下：（递交地点：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 18 号恒隆国际 B 座 801 室，联系方式：高丽 13773759775）

中标候选人递交的定标评审资料具体内容如下：

- (1) 投标报价文件（至少提供投标总价封面、投标总价扉页、总说明、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2) 方案设计文件和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文件；
- (3) 投标人类似业绩（不超过 5 项）；
- (4) 所投入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
- (5) 其他根据定标因素投标人认为可体现其履约能力、企业综合实力的相关资料。

投标人须自行制定标评审资料的封面，并将上述资料分别密封在对应封袋内提交（纸质材料还需自行制定目录，提供复印件或打印件并按顺序装订成册），封袋上应标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日期，且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公章。所有定标资料的复印件或打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加盖骑缝章）。

(七) 定标方法及定标因素

(1) 定标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进入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2) **定标采用票决法定标：**票决法是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3) 定标因素：

由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根据下列内容对中标候选人进行综合评定，投票决定：

1) 方案设计的合理性、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的合理性；

- 2) 投标人类似业绩;
- 3) 所投入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实力;
- 4) 企业财务状况、企业信誉、企业规模;
- 5) 投标报价合理性;
- 6) 优先考虑有利于项目实施、履约的条件, 投标人自行提供。

(4) 在定标结束后将对定标结果公示在规定的媒介上发布, 公示期不少于三日。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 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 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 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当出现第一中标候选人被质疑投诉取消其中标资格的情况, 本项目重新招标。**

(5) 评标过程中出现本评标办法未尽事宜,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讨论并作出最终解释。

本公告评标办法与招标文件内容描述不一致的, 以招标文件为准。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招标人	招标人：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职业大学钟秀校区南门向东 100 米 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0513-89087329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 18 号恒隆国际 B 座 801 室 联系人：高丽 联系电话：13773759775
1. 1. 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u>滨江全民健身活动基地（含文旅项目）足球公园段配套建筑 EPC 项目</u> ，本次招标 1 个标段。
1. 1. 5	建设地点	足球公园段北至崇川路，南至滨江公园，东至揽江路，
1. 2. 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 2. 2	出资比例	100%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2. 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12. 4 条
1. 3. 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 3. 2	要求工期	<u>总工期要求：240 日历天。其中：①设计开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10 日完成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审查；②施工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11 日，工程竣工日期：2026 年 6 月 28 日（具体以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u> <u>注：受系统模板限制，开标一览表中的工期统一按 240 日历天填写，开标一览表中的工期不作为评审依据，具体工期按招标文件执行。</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3	质量要求	<p>(1)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各阶段设计成果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要求，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的深度，报相关部门审批，经发包人邀请的行业专家对设计质量、设计深度、设计使用功能等进行集中审核并通过，经发包人书面认可且最终通过相关部门批准和施工图审查合格。</p> <p>(2)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材料、构配件等）质量须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 注：受系统模板限制，开标一览表中的质量标准统一按<u>合格</u>填写，开标一览表中的质量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具体质量标准按招标文件执行。</p>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如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必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七章的“联合体协议书”填写并签章。有了该文件，投标人只需联合体牵头人制作标书，相关的签章只需联合体牵头人签章即可。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费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投标费用自理。本项目无设计补偿费。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0	分包	<p><input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p> <p>(1) 工程总承包企业应当加强对分包的管理, 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转包, 也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设计和施工业务一并或者分别分包给其他单位。</p> <p>(2) 联合体各方不得将联合体协议中分工的主体部分分包给其他单位。</p> <p>(3) 分包内容及分包人均须取得招标人书面同意; 经发包人批准同意分包的专业工程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投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不得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p> <p>(4) 分包金额要求: 非主体结构类别允许分包, 需经招标人书面同意。</p> <p>(5)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具备相应承包资质</p>
1. 11	偏离	不允许
2. 1. 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设计图纸(含疑问回复)等相关材料登录CA系统自行下载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年9月19日17时00分前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5年9月22日09时00分后
2. 4	最高投标限价	<p>(1) 设计费: 采用固定费率报价, 设计费暂定金额为3480800元, 设计费固定费率最高限价为80%。</p> <p>(2) 施工总承包工程费: 采用固定费率报价, 施工总承包工程费暂定金额为116520000元, 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固定费率最高限价为95%</p> <p>各投标人所报设计费固定费率、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固定费率均不得高于招标人设定的相应的最高限价, 否则按无效标处理。</p>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p>(一) 投标文件组成</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p>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联合体协议书（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及业绩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简历表及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设计负责人简历表及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诚信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设计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管理组织方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函附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报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招标文件中要求填写的其他资料；</p> <p>（二）需从企业主体库中获取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营业执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资质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许可证（如联合体投标，则由牵头单位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业绩证明材料（具体业绩证明材料要求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有效劳动合同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p> <p>未尽之处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资格审查标准”及“技术标要求”。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将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相关人员执业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传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60</u> 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p>(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方式和非现金方式，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网银、电汇等，非现金形式包含银行保函。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保证金必须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p> <p>(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50 万元。</p> <p>其他要求：(1) 如投标人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2)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银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函中应明确投标项目、担保金额、受益人、保证人、被保证人等具体内容。</p> <p>具体操作详见投标人须知 3.4 投标保证金。</p>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方案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 <u>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中关于暗标的要求</u>
3.6.6	其他编制要求	本工程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伍份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及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光盘贰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23日09时30分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投标备份文件递交地点：/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远程参加开标，无需亲临开标现场
5.2.1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投标人名称； (3) 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 (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5) 抽取相关系数； (6) 开标结束。
5.2.2	解密时间	解密截止时间：系统默认的30分钟为解密时限（以鸿雁系统倒计时为准），若遇系统问题，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解密时限。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9人或9人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用语音系统自动通知。
6.3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低价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7.3.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或现金或银行保函（见索即付），具体缴纳方式由招标人与中标单位确认后进行缴纳。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的，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银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函的费用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 10% ,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个工作日内交齐履约保证金后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签订合同, 否则可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且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p>(1) 招标文件有异议的, 应在 2025 年 10 月 10 日前提出。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 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遗漏、错误、含义不清甚至多处表述不一致或者前后矛盾情况的, 不属于异议, 属于疑问, 疑问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p> <p>(2) 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 第九条之规定: 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 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 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 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p> <p>(3) 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p>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	其他	<p>(1) 受系统模板 (系统经济标模板部分内容不完善) 限制, 请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投标函”填写, 然后扫描上传于“投标所需其他材料”模块中 (即投标函有两个, 一个为系统生成, 一个为扫描上传)。且“投标函”以招标文件内模板为准, 若投标人未上传扫描件投标函的, 则按废标处理。投标人投标即被认定响应本条款。</p> <p>(2) 网上招投标系统内“开标一览表”不作为评审依据。</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因本工程采用 <u>远程不见面交易</u> 模式, 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 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 <u>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u>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 <u>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u> 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 <u>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u> 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 <u>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u> ，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 <u>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u> （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antong.gov.cn/ 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 <u>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 3</u> ）， <u>投标人解密限定在系统默认的 30 分钟解密时限（以鸿雁系统倒计时为准）内完成</u> 。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 <u>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u> ， <u>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jy.nantong.gov.cn/bszn/020005/20170908/da595035-a356-4529-a981-d239e3ba2d4b.html 下载）</u> 。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 <u>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u> 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9、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新的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为 http://ggzyjy.nantong.gov.cn/ ，本工程提供二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国泰新点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张建彬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手机：17625213828，QQ：960616741 或座机： 0513-59001839 。
		广联达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软件公司袁志旭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手机：13405712121，QQ：76623819 或手机：15996198366。
		10、为确保本项目远程开标时交互顺利，在开评标全过程中，鸿雁 3.0 系统是默认的远程交互工具，若系统交互出现故障，可通过系统内投标人签到表中登记的电话、QQ 等联系，在系统正常运行情况下，若投标人在（10 分钟）内既没有在系统中响应远程交互，也无法通过电话、QQ 等与其取得联系，则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11、为进一步强化提升服务质效，树立全国领先的不见面交易品牌，即日起就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工作开始试行微信公众号服务，凡参与不见面交易的用户，均可通过微信公众号搜索并关注“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订阅号，公众号作为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工作的信息发布源，主要提供项目交易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工作，适时发布不见面交易有关的舆论宣传报道和理论研究成果，提供公共资源交易大数据分析报告，开展调查问卷和用户评价，助力提升南通不见面交易工作再上新台阶。
		 订阅号名称“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交付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标段的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本项目招标代理费 20000 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公司，此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不单列。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须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要求；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

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3 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遗漏、错误、含义不清甚至多处表述不一致或者前后矛盾情况的，不属于异议，属于疑问，疑问应当在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4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结合设计任务书及招标人需达到的设计效果，并参考相关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确定的。本工程招标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3.1 本工程采用固定费率报价形式。

（1）投标人所报设计费固定费率最高限价为80%，设计费固定费率低于或等于80%的为有效报价，否则视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所报施工总承包工程费的固定费率最高限价为95%，施工总承包工程费的固定费率低于或等于95%的为有效报价，否则视作无效投标处理。

3.3.2 投标报价需考虑的要求：

（1）中标人的中标价（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总价）仅作为合同暂定总价。

（2）施工图审图完成后由中标人按照招标人批准的施工图，依据施工合同中约定的施工总承包工程费的预算编制要求编制施工图预算，经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编标单位+审标单位）审核确定施工总承包工程费。依据施工合同中约定的设计费编制要求计算设计费，经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编标单位+审标单位）审核确定设计费。且根据相应的投标费率让利计算后形成实际合同价，作为结算价款的依据。

(3) 当审定的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及设计费乘以相应的投标费率以后的价款加上施工合同中约定的相关人工及材料调差费用之后的总额低于中标总价时, 以审定的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及设计费乘以相应的投标费率以后的价款加上施工合同中约定的相关人工及材料调差费用之后的总额为准, 但发包人有权调整功能需求、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及型号等, 使其提高或达到中标总价。

(4) 当审定的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及设计费乘以相应的投标费率以后的价款加上施工合同中约定的相关人工及材料调差费用之后的总额高于中标总价时, 以中标总价为准, 超出中标总价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且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降低工程的功能需求、主要材料及设备的 质量、技术标准。

3. 3. 3 投标报价需考虑的其他要求:

1、各投标人应到现场进行详细调研和访查, 施工过程中遇到原地面以下施工范围内的所有地下障碍物 (包括暗河水渠、不良土质、管线设施、建筑及生活垃圾、房屋及厂房基础、老旧道路及其他附属设施等) 时, 承包人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处置到位并符合设计文件和质量检验标准要求, 由此引发的换填、拆除、弃运、处理等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费率让利中, 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2、本工程所用的材料均由投标人负责采购, 由投标人和材料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 并承担全部责任。采购的材料品牌、品名、型号、规格、材质等必须经招标人及监理书面认可。部分材料必须到招标人认可的质检部门送检, 合格后方可使用。

招标人推荐的材料、设备品牌包括但不限于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详见附表 1。合同签订前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材料生产厂家、产地、品牌之一报招标人确认后进行采购, 报招标人确认后方可进场, 如不响应, 招标人保留材料、设备在推荐品牌中选用任一品牌的权利, 但价格不作调整。

对未注明品牌要求的材料或设备, 投标人在报价时考虑选用国产中档及以上并经招标人及监理单位认可, 且符合国家标准及以上的合格产品进行报价, 且结算时价格不予调整。在实际施工中, 发包人可以无条件要求施工单位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 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 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 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 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3、中标单位不得将施工过程中的泥浆水排入原有雨污水系统或长江中。

4、如因土地征用等前期问题造成工期延误, 可酌情延长工期, 工期延长时间以监理工程师报业主批准为准, 但业主不因此支付赔偿费用。

5、工程苗木、材料、制品、设备的供应、运输、保护:

1) 招标人保留采购或指定苗木、材料、制品、设备供应商的权利。

2) 凡工程用的主要材料、设备等均须在商务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供货产地、品牌、型号等，以便招标人到实地进行质量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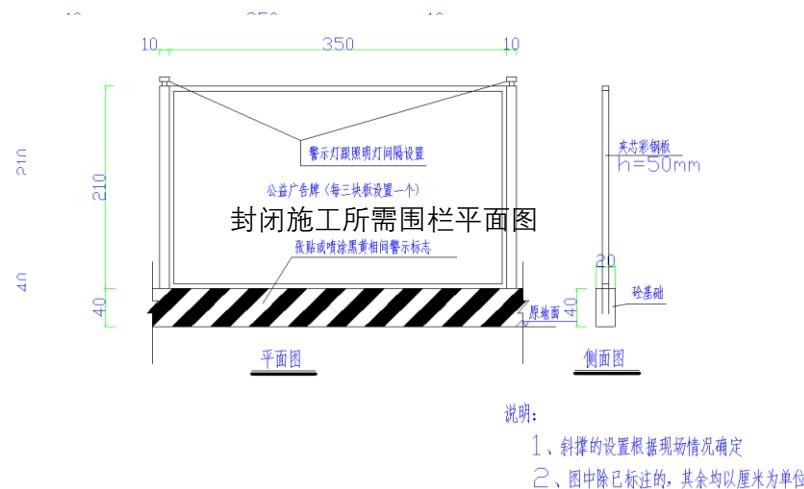
3) 凡施工用的各种材料、成品、半成品、苗木都必须符合质量标准、设计要求及国家规定的技术指标；电缆、管材、配电箱等需注明提供品牌、厂商，并有质保书或出厂检验合格证等相关质保资料。

4) 中标人应根据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标准、工程实施规范等进行实地度量后订购物料，不因承包人设计的施工图或自行编制的工程清单存在缺陷而增加任何费用。如承包人所采购的材料设备不能满足发包人认可的质量要求时，则承包人应无条件的接受发包人确定的指定供货商，并承担采购过程中所有费用（含退货运费及相关违约责任）。如采购苗木的胸径、地径、高度、蓬径、形态等参数不满足设计文件要求，则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发包人退货要求，直至达到设计文件要求满足设计效果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责任。

6、本工程有关施工的相关要求如下：

1)、安全文明施工：

本工程要求现场全封闭施工，与外界联结道口及施工场地维护设置隔离围栏（见下图），参照文明施工要求统一采用全新夹芯彩钢板围栏，颜色由业主统一指定，围挡总高度统一为 2.5m（含下部基础 ≥ 40 cm），设警示红灯及照明灯，围栏版面采用张贴形式设置公益广告的，其画面必须实行逐个全版立面覆盖。设有商业广告的围档，其公益广告布局占比不得低于 30%，并相对集中设置（详细参考公益广告长效管理专业工作组 2017 年 7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明确公益广告提档升级要求的通知》）。此外还需充分考虑维护、保洁、安全标示及公告牌，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列入工程报价中，工程结算时不予调整。



临时交通标志：为保证工程施工期间的交通安全，须在道路端头和交叉口处放置醒目的标准交通警示标志，承包商须委托专业单位制作安装并及时更换施工过程中损坏的标志。临时交通标

志设置的位置、数量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要求。

临时设施：本工程所有临时设施均采用彩钢板进行搭建，并达到消防要求，临时设施内部需硬化，外围用夹芯彩钢板进行维护。临时设施应做到美观大方。临时设施外侧需挂牌注明工程名称、工程范围、工期(日历天)、各主要负责人及联系电话等内容。所挂牌子要求蓝底白字、大小适中。本项目须提供业主代表办公室一间，并配置必要的办公用品。

现场生活区必须用防火夹芯彩钢板搭建。工人居住房必须用防火彩钢板搭建，人均面积不得低于3平方米/人，底层房间地坪必须用混凝土或水泥砂浆硬化。房间必须满足通风和采光需要，配备专门的食堂、冲水式厕所和洗浴间及相应设备。并须指派专人负责卫生，垃圾必须集中处理，以上各项措施必须满足政府有关的卫生防疫要求以及安全文明工地中对工人宿舍的要求。现场临时设施、施工便道临时施工用电用水等费用，请投标人在考察现场的基础上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费率让利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进入现场人员必须戴好安全帽、统一着装。现场应按要求设置各种安全标志牌。现场的机具设备一律应设安全防护罩。

做好场容场貌管理工作，建筑材料按区域整齐堆放，施工区域内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作业环境强调落手清，建筑垃圾及时归堆及外运，物料堆放要整齐，不乱倒生活垃圾。

现场施工，须采取可靠的成品保护施工措施，对自身成品、周边绿化及其他成品进行保护。

外部道路保洁：承包商须负责材料运输通道及相关道路的保洁工作。不得在沥青路面上拌和砂浆、混凝土，进出工地的材料运输车辆不得发生抛洒滴漏等现象。承包方需先做好道路交通指示、及道路封闭公示牌，并申报交警等相关部门同意。原老路面拆除、外运及清理工作由承包商自理。

运输车辆：为保证已建道路设施，在本工程施工期间，承包商使用的土方及建材运输车辆的载重吨位须满足交通管理部门的规定并遵照有关规定办理交通运输许可证。严禁使用无牌无证社会车辆。

与原老管线单位协调与管线保护：由于施工区域地下老管线较多，且分布较乱，部分管线如保护不当易发生安全事故，如供电、电信、燃气、自来水等，承包商须派专人开展管线调查、协调迁移等工作，并负责管线安全。施工时由承包人通知相关管线产权单位派人进行监护施工。

地方协调：工程实施期间，承包商须派专人协助业主开展地方协调、拆迁等工作，如有线路、绿化迁移等及相关赔偿由施工单位自行处理。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要负责完成工程产品及施工区域的清理工作，达到交付使用要求。

2) 在其它道路及交叉口设置过境车辆及人员提前分流指示牌，承包人应委托专业单位制作

安装并及时更换施工过程中损坏的标志，同时须无条件服从发包方和交管部门的各项要求。所涉及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费率让利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4) 各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本工程各项费用风险，周密调研，理性报价。

5) 各投标单位应考虑施工期间保障过往市民安全和出行所采取的措施，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费率让利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7、中标人进场后，应对施工区域周边环境、地质、地形、地下管线等进行细致勘察，并与相关单位进行对接、交底，最终形成数据并结合数据内容进行方案设计及施工图优化，如未进行该项工作，导致设计效果缺失、功能缺陷等，中标人应按要求返工，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8、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收集齐全所有隐蔽项目等施工全过程影像视频资料以供后期审计使用，在送审结算资料必须一并提交。所有签证资料必须附有详细影像彩色照片，所摄照片必须有可参照性。如影像资料未能反映签证、招标文件列明的工作内容，则结算时该项内容不予认可。

9、与本工程相关专业承包商间的协调、配合、通信关系，由中标人自行解决，确保各分项工程满足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要求，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相互做好成品保护工作，中标人应确保各分项工程满足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要求，减少工序交叉施工的影响，并与工程相关专业承包商共同相互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建设单位不再另行支付任何涉及工序交叉影响的一切费用。

10、中标后，施工现场交由中标单位负责接管，此后发生土方被盗、被置换等问题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11、承包人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7 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现场，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到投标报价费率让利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清理标准应得到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12、本工程施工期间涉及环保、消防、城市卫生、市政、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费率让利中，不再另外计取。

13、承包人自行考察施工现场情况，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尽可能减小对周围环境秩序的影响，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费率让利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4、中标单位做好施工期间的扬尘排污措施，严格执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物价局等四部门《南通市城市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通政办发〔2016〕21号)，编制专项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监理认可后施工，此外中标单位需做好申报工作，如因措施不到位，达标削减系数达不到 1，中标单位将承担所有扬尘排污费用。

15、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到周边水系对施工可能带来影响，并在投标报价费率让利中综合考虑，一旦中标，投标人不得对周围条件提出额外要求，并以任何理由要求额外增加工程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签证。

16、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的阻挠施工所发生的费用，招标人不再承担此类费用。

17、投标人中标后应根据国家、省、市、工程所在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相关备案、报监等手续，并缴纳承包人应承担的有关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费率让利中，招标人不另行给付，费用缴纳的标准投标人可向有关部门查询。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备案、报监等手续。

18、绿化工程养护等级及养护期：养护等级一级，养护期一年。

19、本工程所有石材、栏杆，现场施工前，需提供样品，具体材质、颜色、纹路等经业主和设计认可并封样后方可施工，材料、价格一律不做调整。经业主和设计认可并封样后方可施工，材料、价格一律不做调整。

20、本工程中涉及的所有苗木（胸径、地径、高度、蓬径、形态等）栽种前，须由现场业主代表和监理认可后方可实施，否则发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场内渣土、淤泥等需弃置的土方均由承包人自行在场内平衡进行消纳，承包人在投标报价费率让利中自行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22、BIM 技术的采用作为项目设计的成果要求，不予以额外计取费用。

23、投标人应考虑投标报价费率让利中包含的各类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一旦中标，除本招标文件约定可调整事项外，均不调整。

24、其他未尽事宜在书面答疑中明确。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工程实行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确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帐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

3.4.1.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现金方式和非现金方式，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网银、电汇，非现金形式包含银行保函。**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1.2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3 如采用现金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开户名：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通分行或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或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或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崇川支行

特别提醒：投标单位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可自行选择以上任何一家银行办理业务，同一投标人在同一标段只能选择一家银行。

(2) **获取保证金子账户：**投标人下载标书之后，在“业务管理-开标前-保证金账户获取（南通）”功能下，找到具体标段，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以系统生成为准）。

(3) 投标人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帐户**往完整的保证金账户汇款。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存款账户与企业主体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请及时修改。如因不一致导致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拒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保证金汇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保存好，以备开标时查验。

3.4.1.4 如采用非现金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 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 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 具体办理流程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推行银行及保险电子保函服务的通知》。

3.4.2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3.4.3 开标结束后，现金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4.3.1 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其定标后予以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施工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予以退还。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15 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4 如投标人采用现金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帐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如采用非现金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

3.4.5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被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必须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

申请：

3.4.5.1 放弃中标项目的；

3.4.5.2 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4.5.3 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3.4.6 投标人（中标人）存在前款所述情形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将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一年内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3.4.7 各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时，可咨询相关技术人员如需业务咨询，登陆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业务咨询联系方式。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主体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3.1.1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主体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主体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主体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主体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主体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http://ggzyjy.nantong.gov.cn/TPBidder>) 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和“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响应方业务操作手册”），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为一级建造师的，但未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

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使用并提供电子注册证书的;拟派设计负责人为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但未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文件执行)。

-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本工程不采用资格预审);
-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
-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或高于招标人设定的固定费率的;
-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甲供材料价格、其他约定的不可调整的费用不一致的;
- (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4)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20)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3)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4)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

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者为同一人的；

- (2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 (27) 未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
- (28) 需从企业主体库中获取的材料未在企业主体库备案的。

6.5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6.5.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5.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 3 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继续定标还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6.6 定标方式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苏建规字〔2025〕4号》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评标办法，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苏建规字〔2025〕4号》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拟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通知、拟定中标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1.1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拟定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

7.2 履约保证金

7.2.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2.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2.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视为放弃中标,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 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 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 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3.2 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招标人取消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并重新招标。当出现第一中标候选人被质疑投诉取消其中标资格的情况, 本项目重新招标。

7.3.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 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作出答复前, 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 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 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评标结

果公示期间提出；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而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光盘进行补救，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开标前，请使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jy.nantong.gov.cn/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功能，如能正常解密，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

3、投标人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锁不出故障。

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场交互顺畅，开标开始时将滚动播放解说词（附件 1），以对设备进行测试。本项目资格审查条件中

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2。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会员端操作手册详见附件 3，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附件中的各项内容，确保能顺利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和交互全过程。

附件 1

远程开标会议标前解说词（用于设备测试）

尊敬的投标人：

欢迎您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投标方式进行，为切实保障您的权益，保证开标会议顺利完成，建议您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选择稳定、流畅的网络环境，配备功能齐备的软、硬件设施。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遵守招标人的指令，响应有关的操作要求：

(1) 选择相对密闭、安静的环境参与远程开标。由于投标人交互期间的交织影响，要求投标人选择空间较为紧凑的密闭环境进行投标。

(2) 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随时需要实时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您建立联系），您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3) 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人应当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您自身设施、设备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您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 诚实、守信参加开标会议。除了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诚实、守信参与投标活动以外，远程参加开标会议需要您更加注重投标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您的不当动作和失范行为将被全程保留并可能成为不良记录的依据。

在开评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您可以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也可以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规定，提出书面异议（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符合受理条件的，项目管理人员将依法依规进行答复和处理。

希望我们能够共同携手努力完成此次开、评标会议。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说明：投标人进群并通过身份审核后，将能收听到该解说词，解说词将以单曲循环的方式反复播放，并且在招标文件中全文公布该解说词内容，提醒潜在投标人进行设备检测，以确保开标过程中不发生技术故障。如有反馈无法接收解说词的，排查后属于管理端原因的，招标人可以通知有关技术人员及时处理。

附件 2 (列入投标文件其它材料中并签字盖章)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 _____ (招标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 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 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 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 不弄虚作假, 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 公平竞争, 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 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 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 不擅离职守, 始终保持通讯顺畅, 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 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 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 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 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 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 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 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规定, 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 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

投标人操作手册

(请自行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中下载查看)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

评标办法中所需投标人提供的可在企业主体库备案的证明材料（具体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需从企业主体库中获取的材料”），一律经企业诚信库导入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模块作为评审依据，否则在评标时评委会有权不予以认可，部分无法在企业主体库备案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可将其清晰扫描并直接上传于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件模糊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尚未在企业主体库备案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之前尽快办理。

投标人上传系统的相关证明材料均应为原件的扫描件且清晰可见，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件模糊等问题导致评委无法辨识的一切后果。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3.0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具体内容和规定详见招标文件。

本工程采用评定分离方式，且采用资格后审，具体资格审查、评标、定标细则如下：

一、开标、评标、定标程序

CA锁解密→资格审查评审→方案设计文件评审→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评审→综合标评审、经济标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现场答辩与资格审查评审将同步进行，若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其拟派项目负责人现场答辩将按无效处理；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人将不再进入后续的评审阶段。

工程总承包项目招标采用两阶段评标。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先开资格审查资料及方案设计文件部分，并进行评审。在资格审查合格且方案设计文件评审得分在21分及以上的投标人中，只有得分汇总排在前几名的投标人（投标人>5家的，取前5名；3家≤投标人≤5家，全部入围）才能进入第二阶段商务技术部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答辩、项目管理机构、业绩、经济标（工程总承包报价））开标及评标。若方案设计文件评审得分相同时由招标人通过抽签方式确定排名。

第二阶段：开启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后，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对商务技术部分进行评审。方案设计文件得分带入第二阶段。

二、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形式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对各投标人递交

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评审。

(一) 资格符合性评审:

(1) 形式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	资格审查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需提供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2) 资格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若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3	企业资质等级	<p>应同时具备①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②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p> <p>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若投标单位不同时具备以上两项资质，可以联合体的形式参与投标，联合体牵头单位必须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施工单位，且双方必须签订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p> <p>(a) 联合体成员总数不得超过 2 家，其中设计单位不得超过 1 家，施工单位不得超过 1 家；</p> <p>(b)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p> <p>(c)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进行投标；</p> <p>(d)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p>

		<p>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p> <p>(e)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p>
4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要求（必须为联合体牵头单位人员）	<p>投标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u>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u></p> <p><u>特别提醒：如投标人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为建筑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必须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要求使用并提供电子证书，如未按文件要求提供电子证书，该电子证书无效，视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不符合要求。</u></p> <p>注：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为施工负责人，但不得兼任设计负责人。</p>
5	设计负责人（如联合体投标的，由设计单位提供）	<p>拟派设计负责人：<u>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u></p> <p><u>特别提醒：如投标人拟派的设计负责人为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必须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 号文件执行），否则视为设计负责人的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u></p>
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业绩（如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p>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自 2022 年 9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在投标企业任职期内承担过单项合同价 7200 万元及以上（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公共建筑（住宅、公寓、厂房除外）施工业绩，并在该项目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p> <p>注：(1) 上述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组织工程建</p>

		<p>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竣工验收证明须同时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盖章】三项证明材料，缺一不可；</p> <p>(5) 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承担联合体业绩或工程总承包（EPC 或设计施工一体化）的，投标人须为施工单位，且仅认定投标人在该项目中承担施工的部分；如投标人独立（非联合体形式）承担工程总承包（EPC 或设计施工一体化）的，仅认定投标人在该项目中承担施工的部分。</p> <p>(6) 如业绩资料中未载明其承担部分的内容、金额及建筑面积等业绩要素信息的，则投标人需再提供县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或建设单位开具的证明材料，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p> <p>(5) 若以上三项材料均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必须一致。如为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需提供经业主同意的变更证明及经监管机构备案过的材料（项目负责人发生过变更的，工程完成 70%工程量前变更项目负责人的，该工程的业绩属于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p> <p>(6) 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仅认可联合体牵头单位的类似业绩。</p>
7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企业正式人员	须提供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与投标企业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本项目不接受退休返聘人员）。若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须为联合体牵头单位（即施工单位）正式员工。
9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详见第七章）。
10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提供《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七章）
11	承诺书	提供《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七章）

12	资质动态核查	<p>根据《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指本项目要求的施工资质)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p>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代理机构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资格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并提供给评标委员会。</p>
13	投标保证金	<p>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须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投标保证金成功缴纳或办理凭证,采用银行电子保函的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及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凭证的扫描件。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银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函中应明确投标项目、担保金额、受益人、保证人、被保证人等具体内容。</p>
备注	上述资格审查内容须按规定上传提供清晰可辨认的扫描件,扫描件不清楚导致无法辨认的且任意一项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不通过的,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二) 详细评审

1、方案设计文件 (35分) (暗标)

本工程方案设计文件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评分(得分取方案设计文件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评审项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方案设计文件 (35分)	1.设计说明	<p>1.设计说明能对项目解读充分,理解深刻,分析准确,构思新颖。</p> <p>2.项目规划设计各项指标满足任务书及规划设计要点并科学合理。</p> <p>3.技术指标满足任务书要求,符合规划要求。</p> <p>4.各专业设计说明。</p> <p>5.投资估算与经济评价。</p>	0-4分
	2.总平面布局	1.建筑与周边环境衔接自然:规划构思与布局新颖、合理。	0-6分

		2.交通流线合理布置,且满足不同方向和需求的人流的使用要求。	
3.建筑功能		1.建筑功能满足任务书的设计要求。 2.建筑功能应满足专业赛事保障和全民休闲的精细化功能分区。 3.设计思路应具有创新性,功能设计合理且具有新意。 4.降低后期运维难度及增值空间预留的可持续性及全周期价值。	0-9 分
4.建筑造型		1.建筑功能和形式统一,且应具有较强的通透感和层次感。 2.建筑结合长江这一环境优势,要求具有视觉标识性。	0-4 分
5.结构方案		1.结构方案的选型合理可行、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2.结构方案应与建筑空间、立面、造型完美结合,提升建筑的使用体验。对重要区域进行示意,展示解决方案的可靠性。 3.结构方案的设计依据符合规范及标准要求。	0-3 分
6.设备方案		1.设备方案的选型合理可行、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2.设备方案的设计依据符合规范及标准要求。 3.设备方案兼顾建筑布局和内装效果,选用节能设备降低运行成本。	0-2 分
7.机电、消防、智能化、室外配套方案		1.方案的选型合理可行、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2.方案的设计依据符合规范及标准要求。	0-2 分
8.绿色建筑(含建筑节能)与装配式建筑设计		1.采用科学合理的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措施。 2.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建筑理念与措施。 3.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绿色建筑标准。 4.工程采用装配式技术。 5.建筑提倡使用新材料、新工艺及低碳建材应用。	0-3 分
9.设计深度		1.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 2.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0-2 分
<p>注: 1、本项目设计文件为暗标,设计文件无需制作封面。设计文件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投标单位的人员姓名、页眉页脚、企业签章等标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违反招标文件暗标要求的,投标文件技术评审不通过,按无效标处理。</p>			

2、特别提醒：本项目设计文件为暗标且采用横向评审。各投标人的设计文件应上传至“施工组织设计”节点。如果评审项里没有提供或者提供的内容完全不符合要求则本评审项按 0 分计。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7分，暗标）

评审项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最大页数	分值
项目管理 组织方案 (7分)	总体概述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15	2 分
	设计管理方案	对设计执行计划、设计组织实施方案、设计控制措施、设计收尾等内容进行评分。	20	1 分
	施工管理方案	对施工执行计划、施工进度控制、施工费用控制、施工质量控制、施工安全管理、施工现场管理、施工变更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35	3 分
	采购管理方案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15	1 分

注：①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审项不得超过对应最大页数，每超过 1 页扣 0.01 分，扣完为止；
②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③本项目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文件为暗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无需制作封面。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文件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投标单位的人员姓名、页眉页脚、企业签章等标志。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文件投标文件字体除图表、图片外所有文字采用“宋体”，字体大小为小四号“常规”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违反招标文件暗标要求的，投标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审不通过，按无效标处理。
④因电子投标系统的限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对应上传至“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节点中，因未上传至指定位置不得分的，责任自负。

3、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2分）

各投标人得分为汇总各评委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得分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若评分低于计分标准上限的 70%时，则评委应出具低于计分标准上限的 70%的书面评审意见。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 (2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本工程特点，对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专业技术及管理水平采用书面答辩的方式进行考核，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负责人的现场答辩情况进行打分，本次答辩共 2 道题。</p> <p>注：项目负责人答辩采用书面方式回答，答辩采用暗标评审，投标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需携带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委任书（格式自拟）在 <u>2025 年 10 月 23 日 9 时 30 分前</u>抵达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南通市工农南 150 号市政务中心裙楼 4 楼）开标室（以开标当日电子屏显示的为准）并签到，逾期到达的，视为自动放弃答辩。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在规定时间签到或未按上述要求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委任书的，不可参加答辩。签到完成后直至答辩结束，总承包项目经理应接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人员的管理及安排，不得随意离开答辩现场，各投标人及相关人员需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本项目统一采用黑色中性水笔作答，工程总承包经理须自行携带相关文具，答辩的内容不得出现或暗示可以识别投标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的任何标识；否则，本项不得分。未参与答辩的投标人本项不得分。</p>	2 分

4、综合标 (4分)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评分范围
项目管理机构 (3分)	<p>(1) 施工管理团队：</p> <p>①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0.5 分。</p> <p>(2) 设计管理团队：</p> <p>①设计负责人：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含教授级高工、研究员级高工）得 0.5 分；设计负责人获评省级及以上设计人才或设计大师的得 0.5 分；</p> <p>②设计项目团队要求：建筑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且具有高级职称；结构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且具有高级职称；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且具有高级职称；电气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且具有高级职称；暖通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且具有高级职称；满足上述基本配置的得 1.5 分。</p> <p>注：需提供有效的执业证书、职称证书等，所有人员不重复得分，</p>	0-3 分

	<p>否则不予计分。</p> <p>省级及以上设计人才或设计大师指：省级及以上政府或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设计人才或设计大师，提供相关荣誉证书。</p> <p>特别提醒：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必须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文件（详见附件）执行）。</p>	
投标人类似业绩 (1分)	<p>投标人自 2022 年 9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承接过单项合同价 7200 万元及以上（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公共建筑（住宅、公寓、厂房除外）工程总承包（EPC）业绩，每个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 0.8，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 0.7。</p> <p>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①如提供的是工程总承包或施工业绩，则投标人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且竣工验收证明须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盖章，否则不予认可。②如提供的仅为设计业绩，则投标人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设计合同，时间、面积以合同为准。③若提供的合同等材料未能充分证明本业绩要求，则投标人需再提供县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或建设单位开具的证明材料，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p> <p>注：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分值计算方法为：牵头方按该项分值的 100%计取、参与方按该项分值的 60%计取。</p> <p>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只对参加本次投标联合体牵头人承担过的类似业绩加分。</p> <p>投标人业绩与资格审查业绩可为同一业绩。</p>	0-1分

5、经济标 (52分)

各投标人所报设计费固定费率、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固定费率均不得高于招标人设定的相应的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评分范围
投标报价评审 (工程总承包范围内所有费用) (52 分)	<p>(1) 确定有效报价：投标人所报的各类别的固定费率低于或等于招标人设定的相应的最高投标限价，但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p> <p>(2) 确定评标基准价：本工程经济标评审时以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总价作为评审依据。</p>	0-52 分

<p>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评标基准价=A*（1-K），K 值的取值范围为 <u>3%、3.5%、4%、4.5%</u>（开标时招标人随机抽取），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52 分，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较，每上浮 1%扣 0.6 分，每下浮 1%扣 0.1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上述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p>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上述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评审错误或计算错误可作调整；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投标的投标文件。</p>	

（三）确定中标候选人

各投标人总得分=方案设计文件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答辩得分+综合标得分+经济标得分，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总得分由高到低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不排序），若总得分相同时以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高者优先入围；若项目组织管理方案得分仍相同，则以经济标得分高者优先入围；若经济标得分仍相同，则由招标人通过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入围单位。

(1) 合格投标单位 < 3 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本次招标失败，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2) 3 家 ≤ 合格投标单位 ≤ 5 家，则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注：总得分不带入定标阶段。

（四）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各投标文件独立进行评审并提出评审意见，经过讨论汇总后形成综合评审意见，内容主要包括：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

（五）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评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3 日。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投诉或质疑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 3 家时，则重新招标。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投诉或质疑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 5 家时，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

（六）定标

特别要求：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中标候选人须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递交详细的定标因素相关资料作为定标评审资料（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具体时间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知为准；如未按时递交的，视作放弃本项目中标候选人资格。资料内容如下：（递交地点：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 18 号恒隆国际 B 座 801 室，联系方式：高丽 13773759775）

中标候选人递交的定标评审资料具体内容如下：

- (1) 投标报价文件（至少提供投标总价封面、投标总价扉页、总说明、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2) 方案设计文件和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文件；
- (3) 投标人类似业绩（不超过 5 项）；
- (4) 所投入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
- (5) 其他根据定标因素投标人认为可体现其履约能力、企业综合实力的相关资料。

投标人须自行制定标评审资料的封面，并将上述资料分别密封在对应封袋内提交（纸质材料还需自行制定目录，提供复印件或打印件并按顺序装订成册），封袋上应标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日期，且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公章。所有定标资料的复印件或打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加盖骑缝章）。

（七）定标方法及定标因素

(1) 定标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进入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2) **定标采用票决法定标：**票决法是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3) 定标因素：

由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根据下列内容对中标候选人进行综合评定，投票决定：

- 1) 方案设计的合理性、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的合理性；

- 2) 投标人类似业绩;
- 3) 所投入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实力;
- 4) 企业财务状况、企业信誉、企业规模;
- 5) 投标报价合理性;
- 6) 优先考虑有利于项目实施、履约的条件, 投标人自行提供。

(4) 在定标结束后将对定标结果公示在规定的媒介上发布, 公示期不少于三日。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 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 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 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当出现第一中标候选人被质疑投诉取消其中标资格的情况, 本项目重新招标。

(5) 评标过程中出现本评标办法未尽事宜,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讨论并作出最终解释。

附件 C 《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ww.mohurd.gov.cn

首页 机构 新闻 公开 服务 互动 专题

索引号: 000013338/2021-00446
发文单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文件名称: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文号: 建办市〔2021〕40号

主题信息: 建筑市场
发文日期: 2021-09-18
有效期限:
主题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选择字体: [大 - 中 - 小] 发布时间: 2021-09-26 09:39:36 分享: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扎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我部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以下简称电子证书),并开展延续注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网址:

https://www.mohurd.gov.cn/gongkai/fdzdgknr/zfhcxjsbj/202109/20210926_762262.html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局，有关中央企业：为扎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我部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以下简称电子证书），并开展延续注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一）实行电子证书。

1. 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具体示例及说明见附件 1），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具体式样见附件 2）。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

2. 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全国范围内准予一级建造师初始注册、增项注册、重新注册、延续注册的，不再发放纸质注册证书或加贴防伪贴；聘用单位基本信息修改的，不再加贴防伪贴；因纸质注册证书遗失、污损或个人信息修改等需重新发放注册证书的，不再补发或更换纸质注册证书。

3. 电子证书与纸质注册证书并行使用期间，其注册编号同时有效。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应重新刻制执业印章，并使用电子证书上的注册编号。

4. 各省（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创新监管模式，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快实现电子证书在招标投标、审批许可、项目管理、行业监管等环节的应用。

（二）开展延续注册。

1. 一级建造师注册专业有效期已过期的，应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仍在有效期内的，应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有效期届满且未提出延续注册申请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注册专业失效。

2. 一级建造师申请延续注册的，应达到继续教育要求，并对本人完成继续教育情况作出承

诺。

3. 准予延续注册的注册专业，其注册专业有效期从准予延续注册之日起计算。准予延续注册之日起距 65 周岁不满 3 年的，有效期至 65 周岁当日。

二、电子证书有关使用要求

(一) 一级建造师可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电子证照申领和使用手册》。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时，本人应确认该证书的使用时限。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不足 180 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

(二) 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三) 一级建造师应妥善保管本人的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账号，因本人保管不善造成账号信息泄露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四) 有关单位和个人可通过“中国建造师网”微信公众号扫描电子证书上的二维码，查询一级建造师注册信息。

(五) 电子证书与纸质注册证书的聘用单位信息、个人基本信息、注册专业有效期等不一致的，以电子证书信息为准。电子证书信息发生变更的，需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重新下载。

附件：1.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示例及说明

2.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式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1 年 9 月 18 日

附件 1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示例及说明



附件 2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式样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总工期要求：日历天。其中：①设计开工日期：2025年 月 日，2025年 月 日完成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审查；②施工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 月 日，工程竣工日期：2025年 月 日（具体以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1)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各阶段设计成果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要求，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的深度，报相关部门审批，经发包人邀请的行业专家对设计质量、设计深度、设计使用功能等进行集中审核并通过，经发包人书面认可且最终通过相关部门批准和施工图审查合格。

(2)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材料、构配件等）质量须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合格率达到100%。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暂定为：

(1) 暂定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其中施工总承包工程费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中标费率为_____%；设计费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中标费率为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和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勘察、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月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捌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_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中《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招标文件及修改、补充文件，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承包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设计文件、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双方签署的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书面文件等。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_____ / _____。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用于生活办公的临时占地位置。临时占地的办理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如发包人已垫付，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在第一次进度付款时扣回。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施工范围确定。竣工验收合格后7日内，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占用永久用地，同时承包人无残值清运永久占地上属于承包人的物品及设施，清运的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 / 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714号令）、《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规章等。

1.3.1 对发包人的要求

在合同履行期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发包人办理并取得立项及其他许可、批件等，发包人负责协调与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关系。

1.3.2 对承包人的要求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期间遵守适用法律、行政法规、或行业规定进行勘察、设计、采购、加工、施工、竣工验收和联合试运行，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承包人须办理履行合同所需的由承包人办理的各种许可、执照、批文和手续等，保证发包人免受因此造成的损失。承包人需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前期相关手续工作。

1.3.3 标准、规范

(1) 承包人应采用本工程适用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或工程所在地方或企业标准。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

(2) 遵守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进行勘察、设计、采购、加工和施工,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3) 发包人有权按照合同和适用法律规定的标准规范,对承包人的设计、实施提出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方面的建议、修改和变更。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建部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当对同一问题各种规定或与合同文件要求产生不一致时,以国家、行业或当地颁布的技术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文件中要求严格、标准高者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 / ____;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 / ____;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____ / 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____ / ____。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建部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执行。技术标准和规范如有不足之处或未能达到国家最新标准时,承包方应使设计内容、施工及选用的设备、材料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规范,并提供所采用的国家标准、规范及所采用版本的有关技术资料。当标准互相矛盾时,按高标准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及修改、补充文件;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5)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投标文件和已标价的价格清单; (9) 双方约定的其他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____ / ____。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1) 合同备案文件,1套,合同签订后7日内;

- (2) 质量报监、安全报监文件, 1套, 合同签订后7日内;
- (3) 设计图纸, 纸质版4套、电子版1套, 中标通知书取得后10日内;
- (4) 总体和单位工程施工组织设计, 4套, 合同签订后7日内;
- (5) 总进度计划, 4套, 合同签订后3日内;
- (6) 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4套, 合同签订后7日内;
- (7) 竣工资料, 4套, 提交竣工报告前7日;
- (8) 签证、变更申请文件, 4套, 按照工程进展发现变更或签证后3日内提交;
- (9) 工程结算文件, 2套, 竣工验收后28日内;

承包人未能提供文件的处罚: 按照延误的天数, 每天1000元累计扣款, 在支付工程款时一次性扣除。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 (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 当面签收。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 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 (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 当面签收。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 项目部。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 (或以发包人名义) 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 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 (或以承包人名义) 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发包人。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保人承担。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 (名称) : 按通用条款,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 (名称) : 按通用条款, 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按通用条款。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

第 2 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现场的范围见红线图，红线范围以外的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 /。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照发包人的有关制度执行；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代表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及职责对本工程设计及施工过程中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监督和检查，组织协调解决须由发包人处理的有关问题，工程量审核、进行设计变更、工期延长、质量验收、付款签证、工程签证、经济与索赔洽商等一切事务。

3.3 监理人

监理人单位名称： ；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

注册证书号： ； 执业印章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通信地址：_____。

监理人监督管理范围、内容：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对工程施工实施监理人，按发包人与监理人单位签订的《工程监理合同》执行，承包人对《工程监理合同》中的内容予以认可；

监理人权限：根据《工程监理合同》行使监理人权限，监理人权限的行使需预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出具相关同意的证明。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按发包人现场管理要求执行。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按发包人现场管理要求执行。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设计的成果及设计进度必须满足发包人标准或要求，并按照发包人已批准的品
牌清单、规格参数、最高投标限价、进度计划等要求进行专项工程分包、设备材料采购、施工。
如承包人不能满足上述要求，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设计内容或专项工程（含设备材
料采购）进行调整，由发包人直接进行招标或交由其他单位实施，交由其他单位实施部分的设计
或者相关专项工程价款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并给予配合。

(2) 承包人进场后，应对施工区域周边环境、地质、地形、地下管线等进行细致勘察，并
与相关单位进行对接、交底，最终形成数据并结合数据内容进行施工图设计，如未进行该项工作，
导致设计效果缺失、功能缺陷等，承包人应按要求返工，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 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在施工场地设置安全施工、防火宣
传标牌、标语以及设施，组织专门的保卫和值班人员，坚持昼夜巡视、检查；承包人在进场前要
制订对人员、机械设备的操作及安全用电等各方面的安全制度，增强全体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
落实安全责任，保证做到绝对安全；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所有责

任，并承担费用；如发生安全事故，责任概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应按国家及南通市的有关消防条例与规定，对与消防有关的工程进行规定的检查与测试。承包人应认真处理一切与消防工程有关的事项，确保所有的检查与测试符合南通市公安消防部门的相关要求。

(5)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须配合其他专业（含供电、燃气、自来水、通信等）施工需要，积极进行现场调整，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工作面和作业时间，配合其他专业施工。

(6) 承包人必须保证工程项目每道施工工序的质量都符合设计图纸和有关规范要求。在发包人或监理人检查中每发现一起质量问题，承包人如拒不整改或不能按期整改到位，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

(7) 对于无法量化的特征描述指标，其质量要求由总监及业主代表进行确认。承包人必须按确认要求进行施工，如承包人不按确认要求进行施工，造成的质量验收不合格、工期延误等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8) 对于有效果要求的分项工程，承包人须先将施工样板段经业主代表和总监签字确认后方可施工。若承包人擅自施工造成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

(9) 对于工程中涉及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需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施工时应按审查后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所涉及到的专家论证评审费等由投标人已考虑在投标报价费率让利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0)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保修期（缺陷责任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因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均会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损失，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不低于 5000 元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直接或间接的损失，违约金及损失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11) 已完成工程成品在正式移交使用人前，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1) 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或现金或银行保函（见索即付）

(2) 金额：为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后的 10%，计 万元（其中质量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2%，计万元；工期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2%，计 万元；安全文明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2%，计 万元，农民工工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2%，计 万元，管理人员到岗履约保证金

1%，计万元；资料履约保证金 1%，计 万元。)

(3) 提交履约担保的时间：承包人须在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15 日历天内提交银行履约保函，否则发包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4)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履约担保应自提交之日起至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后 28 天内有效。

(5) 若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交履约保函，发包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工程总承包协议书》，且所涉及的有关经济、法律等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未履行《工程总承包协议书》约定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与发包人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发包人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且发包人将要求保函出具银行承担相应的履约担保责任，同时保留向承包人索赔的权利。

(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发包人后且无违约情况时，退还履约保函。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从工程开工（以开工令或者发包人通知为准）起，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坚守本工程，每个月出勤天数不少于 22 天，并且每天在施工现施工时间工作不少于 8 小时。由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对其考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总监理工程师，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若未按发包人要求考勤，按缺勤处理，发包人有权收取承包人 1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扣罚 1000 元，累计缺勤 10 天或连续缺勤 5 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必须在一周内无条件更换，所换人员的资质及业绩条件必须等同于或超过原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人拒绝更换或未在规定期限内更换，或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缺勤已经影响工期和工程质量，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限令退场，已完成工程量不予结算，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全面履行本合同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管理职责, 为工程参与各方做好协调和服务, 在资金、技术、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合约目标范围向发包人直接负责, 听从发包人和监理的指挥。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必须指派投标书中承诺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到施工现场负责管理, 若有变动, 须得到发包人认可, 所换人员的资质及业绩条件必须等同于或超过原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要求, 报发包人批准。如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除责令停工整改外, 扣罚 50 万元, 同时发包人将依照《全国建筑市场注册执业人员不良行为记录认定标准》(建办市[2011]38 号) 和《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建市[2007]9 号) 的要求, 视情节可登录全国建筑市场诚信信息平台报送注册执业人员不良行为信息。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经发包人和监理方考核不合格, 承包人必须在一周内无条件更换, 所换人员的资质及业绩条件必须等同于或超过原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要求;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 除责令更换外, 另扣罚 50 万元。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 工程总承包合同签订前。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 工程总承包合同签订前。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必须指派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部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 施工现场负责施工管理, 若有变动, 须得到发包人认可, 所换人员的资质必须等同于或超过原合同签订时的人员。如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 除责令停工整改外, 同时须向发包人支付 3 万元的违约金。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 (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 不能达到发包人管理的要求, 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人员, 承包人必须在 5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更换, 直至所换人员能满足发包人要求, 因此带来的人员备案工作由承包人完成, 同时须向发包人支付 3 万元/人·天的违约金。如更换 3 次 (含) 以上, 发包人仍不满意, 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限令退场, 已完工程量按 60%结算, 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

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项目部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在本工程施工期内每个月出勤天数不少于 22 天，并且每天在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工作不少于 8 小时。由监理负责对其考勤，离开施工现场时必须书面向监理人请假。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监理人同意擅自离开现场或未按发包人要求考勤，发包人有权收取承包人 500 元/人·天的违约金。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总承包单位不得将主体部分的设计分包给其他单位，也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在资质范围以外的专业工程或者确需另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能力和类似业绩，同时拟定专业工程分包单位需经过发包人、监理单位认可和同意。非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否则视为非法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承包人对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整个过程负总责，对建设工程的质量及建设工程的所有专业分包商履约行为负总责。承包人取得批准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应对分包商加强监督和管理，并对分包商的工程质量及其职工的行为、违约和疏忽完全负责。就分包商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发包人既可以向承包人或分包商索赔，亦可以向承包人和分包商共同索赔。

(2) 关于专业设计分包：主要的、关键性的，且属于承包人资质范围以内的设计工作，承包人不得分包；本工程涉及的非主要的、非关键性的设计工作，且属于设计人资质范围以外的其他所有设计工作，承包人须自行分包给有资质单位并负责管理，因该类分包而发生的费用，无论数额多少，均包含在本合同设计费用中，发包人不再因此而支付费用。承包人应当对自行分包单位设计成果的质量，按国家和地方性法律法规、标准及本合同对设计质量的要求进行指导、配合、

审核，并就分包的设计成果向发包人承担责任，分包单位的设计成果（图纸、文本）须由承包人核准（以项目设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为准）。非主要、非关键性的设计工作，承包人拟委托分包的，分包前，承包人需经发包人、监理单位书面同意。

（3）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商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若承包人未按本合同要求及时为其他承包商提供必须的施工或设计条件，则由此引起其他承包商提出的索赔进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为发包人就该事项导致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含对发包人企业商誉损害的赔偿）。

（4）分包单位提供完整技术竣工资料交承包人，纳入竣工资料管理。

（5）承包人未及时有效协调、管理分包单位，造成现场混乱、工序脱节、延误工期、影响质量的处违约金 5000 元。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承包人支付。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单位分别申请相关费用，开具发票。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在投标时已对现场进行了查勘，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按通用条款。

第 5 条 设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1）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结合南通地区特色、习惯做法进行设计优化，提交的设计文件应当满足本工程安全使用的需要，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或过度设计的发生。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工程，承包人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及指导性施工方案。设计文件中关于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

规定的标准。

(2)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设计职业道德，应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收集、核实各类原始数据，按照行业规范、规程及标准进行设计，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同时不能造成浪费。尤其不得出现利用未经证实的或虚假资料进行设计优化，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赔偿。

(3) 承包人按发包人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并对设计文件的质量（包括但不限于正确性、完整性、经济性）负责；发包人或政府部门、或委托的相关单位对承包人工作或工作成果所做的任何形式的审核、审查，均不减轻或免除乙方的责任。

(4) 承包人须全过程组织施工图设计并参与和各类专项方案评审。

(5)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审图合格的施工设计图纸、各类规范要求进行施工。如因设计原因影响施工，由承包人进行补充或优化，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后，按补充或优化后的.要求进行施工，费用增加的部分不予调整，费用减少的按实计量，否则造成.的质量验收不合格、工期延误等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 承包人对设计成果文件质量负责，因设计文件错误影响建设质量、进度、安全等，承包人应承担全额赔偿责任，并处损失额的 50% 罚款。

(7) 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成果文件的份数，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时间满足相关内容工期要求。如因承包人原因，未按发包人要求或合同约定提交设计成果、设计计划等设计相关文件的，按每次 5000—10000 元罚款处理。

(8) 设计阶段服务要求：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参加设计汇报会议，准备、打印汇报材料；配合业主单位准备项目宣传资料、展板制作等；配合配合发包人完成初步设计、施工图等各阶段图纸报批、评审，对审批部门提出的问题进行书面回复和图纸补充；其他需要设计单位配合的事项等。

(9) 承包人应及时处理现场的设计技术问题，解决一般性设计方面问题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其他重大设计问题时间不超过 7 天。因承包人原因逾期未能解决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10000 元/次，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10) 承包人在发生重大设计变更时未能在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或完成的，每延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

(11) 工程实施的过程中，设计团队需继续参与配合，并参加阶段性图纸审查、工地会议、重要节点验收，配合完成设计变更等。如配合不到位或没有按时参加会议，按每有一次罚款 1000

元处理。

(12) 承包人有义务与专项设计分包单位签订设计分包合同并提供设计管理配合服务，专项设计分包单位应具备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发包人对专项设计单位的选择具有决定权。

5.1.2 对设计人员的要求

(1) 项目设计负责人及设计各专业负责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提交人员，发包方随时给予检查，若发现承包人未经批准擅自更换项目设计负责人，限期 5 日内整改，否则处以 3 万元/次的罚款处理。若发现各专业设计人员不是合同签订时所提交人员，发包方将给予 1 万元/人·次的处罚处理。

(2) 承包人须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设计跟踪服务，并选派设计代表常驻现场，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技术配合工作，包括设计交底、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协助审查材料样品、配合进行施工及施工图设计的优化、处理现场设计变更、竣工试验及竣工验收等。

(3) 驻场设计代表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内每个月出勤天数不少于 22 天，并且每天在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工作不少于 8 小时。由监理负责对其考勤，离开施工现场时必须书面向监理人请假。未经监理人同意擅自离开现场或未按发包人要求考勤，发包人有权收取承包人 500 元/人·天的违约金。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符合进度计划要求。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按发包人要求，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承包人文件需相关部门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发包人应按法规规定要求，设计文件报工程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2) 承包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承包人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3) 施工中遇到的需要承包人进行变更或补充设计的，承包人应及时办理有关书面变更或补充设计手续。设计变更或补充设计手续应规范、完整，并符合审图机构的要求。设计变更程序应严格遵守承包人相关的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经审查批准的施工图设计优化文件一般不得变更，确须变更的，变更方案必须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4) 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成果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1) 方案、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2) 提供工程需要的其他材料；

3) 招标文件中发包人委托的其他相关内容。

(5) 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成果至少满足下列要求：

1) 设计标准按现行有关专业规范，强制性条文及有关设计批复的文件精神执行。设计文件需满足及《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质函[2016]247号）要求；

2) 设计要求统一采用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

3) 施工图设计满足施工图审查要求。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按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提供有经验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

(1) 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图肆套，竣工资料肆套（附一套电子文件），竣工结算资料贰套（附计算书和一套电子文件），其他相关政府职能部门要求的图纸、资料配套完善；

(2) 竣工验收所需的完整工程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3) 承包人签署的工程保修书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以上资料承包人应在提交竣工报告前7天交至监理项目部。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1) 承包人应对业主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操作人员提供培训，以便对工程的实施进行有效的管理，同时，保证工程验收移交后，业主能够胜任系统的全部运行、操作、线路维护、故障分析处理、设备维修和保养等工作。

(2) 如培训工作需要，承包人应提供书写或打印的资料，功能设备、样机模型、设备剖面图、幻灯片、电影片及其他教学材料。这些设备与材料最终属于业主方所有，其数量应足够承包人培训的学员和以后业主方要培训的学员应用。手册草稿中应表明编制的一般原则方法。

(3) 在竣工验收前应提供四套编有各种数据图样、软件表和操作维修方法的操作维修手册，

以便业主方熟悉系统和设备的性能及安装过程。在交送手册初稿以前，应至少提前一个月向监理人提交手册并征求他的意见。

(4) 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按通用条款。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应、运输、保护：

(1) 材料设备采购和使用前须按程序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双方约定由承包人自购的材料、设备，其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详见施工图和发包人、项目管理要求，发包人有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在推荐品牌中选定一种采购，同时必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2) 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必须按照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及规范要求进行检验，并满足工程竣工要求。所有材料必须现场取样，经监理见证取样后送至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支付。原材料送检和其它自检项目的试验(如钢筋焊接试验)不及时，频率未达到规定要求，按照每有一次罚款 1000 元处理。

(3) 材料设备采购前须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各方约定由承包人自购的材料、设备，其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详见施工图、本合同、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发包人的要求，同时必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不得降低材料的规格、数量、档次、质量等级和擅自变更材料品种和型号。监理人、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材料、设备采购的任一环节进行监督控制，并行使最终的认可权和否决权；若监理人、发包人在监督控制过程和检验中发现该材料、设备不符合规定的质量要求，承包人应督促供应商进行整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且保留改为发包人供应的权利，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必须保证所有进场施工材料、设备都符合质量验收要求。发包人和监理人检查中每发现一起进场材料不合格(含资料附件)，承包人必须在 3 天(含)内将不合格材料退出施工现场，如不合格材料不能按期退出施工现场，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5) 工程施工中已完工的部分所使用材料的规格、品种和质量要求（无论发包人和监理人是否确认、验收通过）不符合施工设计图纸、各类规范要求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返工，所造成的费用增加、质量验收不合格、工期延误等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6) 在履约期间监理人将对承包人设备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当出现以下情况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将不合格设备进场；
- 2)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将合格设备提前进场并造成工期延误；
- 3) 承包人施工进度滞后需赶工加大设备投入而未能按要求将所需设备进场；
- 4) 承包人进场设备的性能指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或存在安全隐患又不服从发包人更换指令的；
- 5) 特殊情况下应急设备不能及时进场造成工程损失。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_____。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发包人不提供。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工程师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工程师审批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发包人认为样品不满足图纸、招标文件要求、或认为质量式样不满意的，承包商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并重新提交样品，直到发包人认可为止。否则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3.2 样品的保管：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工程师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

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关于样板的约定：

(1) 承包人按照本规定遵照样板先行原则实施样板工程，并于项目开工前编制样板实施计划（包括样板工程拟达到的标准、采取的施工工艺、方案、材料品牌、样板实施时间、部位、范围、尺寸等），经监理、设计、发包人审批后严格执行。

(2) 样板工程按照经审批的样板实施计划实施且验收合格后，后续大面积展开施工质量标准不得低于样板工程。

(3) 各类样板制定、确认及封样的资料应留存待查。验收合格后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填写验收合格牌，标明施工时间、操作人员、验收人员名称及验收时间、检查实测实量结果、合格状态等相关内容。

(4) 施工样板未经验收合格严禁全面铺开施工。对未做施工样板或未经验收合格施工单位就擅自铺开施工的，监理将下达停工令，造成返工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 施工样板范围，包括并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在施工过程中根据发包人的要求确定。

建筑结构：砌体工程、抹灰工程、防水工程、门窗工程

室外装饰：外墙饰面、室外亮化

室内装饰：样板间位置后期由监理人、发包人确定，样板间需完成所有墙地面、顶面吊顶、细部做法、卫生洁具、门窗安装、机电安装（含末端）等。

(6) 样板施工过程中，涉及材料及工序验收按正常报审程序报监理验收。样板施工完成后，承包人需进行样板工程报审并汇总使用材料及相关特征，发包人及项目管理组织样板评审，评审合格的，方可开展大面积施工。样板评审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更改或更换。

(7) 各阶段样板施工内容必须在该阶段涉及到的样板工程实体施工前完成，样板施工周期由承包人自行考虑，不得延误工期，否则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包。

(8) 样板施工费用（含材料、样品送样、选样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包含在合同价中。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 如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并按照每发生一次罚款 1000-10000 元处理。

(2) 要求返工的工程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返工或要求清除出施工现场材料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清除出场的，每延误一天罚款 1000 元。

(3) 上一道工序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认就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每次罚款 2000-10000 元。

(4) 工程通过自检或抽检不合格，不合格的原因是由于承包人偷工减料或故意采取欺瞒手段所致，每次罚款 1 万元。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按发包人要求。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在隐蔽前及时通知发包人或监理人，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隐蔽施工。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因施工测量错误造成工程延期或者费用增加的，由承包人承担。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工程开工前，发包人将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在获得相关资料 14 日内，应根据规定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的通知（通人社监[2022]5 号）等文件，在项目所在地的商业银行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报项目所在地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按照规定的比例将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单独拨付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人工费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

(2) 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承包人在施工期间的农民工工资发放进行调查，每调查发现一次上述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 5000-10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承包人若拖欠民工工资引起民工上访事件将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工程款用于支付民工工资，或启用银行履约保函（或保证金）支付民工工资，发包人仅在应付未付承包人工程款范围内支付民工工资，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须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 承包人不得使用未成年人，按国家和部门规定发放劳动防护用品，因违反此类规定导致的罚款和赔偿由承包方负责。

(4) 承包人应配合公安部门做好外来人口登记及检查，发现可疑情况应向有关部门报告。发包人不承担因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5) 承包人应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向分包人进行追偿；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发包人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 (1) 承包人须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施工责任，并在工地现场必须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地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2) 工程施工前和施工中，承包人的施工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技术进行交底；承包人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现场周边及主要通道的安全防护措施及其它有关法规要求的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必须经本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后，报发包人代表和现场监理批准后实施。
- (3)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制定安全施工标准及要求，负责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的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 (4)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 (5)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 (6) 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在施工区域内提供和维护有利于工程和公众安全和方便的灯光、护板、格栅等警告警示信号和警卫。
- (7) 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至竣工前及保修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承包人及相应工作人员的安全。除发包人代表或雇员及发包人因工作需要而聘请的第三方人员因行动过失而造成的伤亡外，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及其分包单位雇工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 (8)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的责任皆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 (9) 进入现场人员必须戴好安全帽、统一着装。现场应按要求设置各种安全标志牌。现场的机具设备一律应设安全防护罩。
- (10) 承包人需在合约履行过程中确保生产施工过程符合国家、地方相关安全文明要求，做到以下安全生产目标：
 - 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为零；
 - ②重大交通事故为零；
 - ③重大设备责任事故为零；
 - ④重大火灾责任事故为零；
 - ⑤重大人生伤害事故为零；
 - ⑥年负伤率为 3‰ 以内；

- ⑦特种作业人员培训、持证率达 100%;
- ⑧三级安全教育率 100%;
- ⑨扬尘合格率达 100%以上;
- ⑩控制污染源, 改善劳动环境;
- ⑪安全完成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的施工任务, 妥善处理施工污水和建筑垃圾, 做到环境整洁、文明施工。建筑垃圾(渣土)的运输必须由具有南通市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许可证的企业实施;
- (11)为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 规范安全行为, 承包人需明确以下安全生产责任;
- ①项目施工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对项目的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 负责全面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标准, 在安全生产方面具有决策权。
- ②专职安全员是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 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负全责。
- ③其它各类管理人员, 必须在自己的岗位范围内, 对现场安全生产负责。
- ④项目员工对本岗位的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 员工应自己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严禁违章作业, 并要随时制止他人违章作业, 积极参加安全生产的各项活动, 主动提出改进安全的工作意见, 爱护和正确使用机器设备、工具及个人防护用品。
- ⑤安全生产责任纳入检查与考核范围, 按照《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对承包人进行相关考核, 并相应予以奖惩措施。
- (12)承包人明确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
- ①年度安全方针和目标需及时提交发包人;
- ②每年发布项目总体和年度安全生产目标;
- ③每年制定项目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分解;
- ④制定项目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办法;
- ⑤项目部必须成立安全生产督查组, 定期进行巡查;
- ⑥每月进行安全生产例会, 并形成记录, 同时发现问题形成整改报告;
- ⑦所有安全生产相关责任人及实施人均每年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落实到考核范围内。
- ⑧所有项目员工均需购买保险, 且存档保险缴费记录。
- (13)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抓好安全生产工作, 如在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 则罚没全部安全履约保证金, 并且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1)与原老管线单位协调与管线保护:由于施工区域地下老管线较多,且分布较乱,部分

管线如保护不当易发生安全事故，如供电、电信、燃气、自来水等，中标单位须派专人开展管线调查、协调迁移等工作，并负责管线安全。施工时由发包人通知相关管线产权单位派人进行监护施工。

(2) 承包人需服从“南通市扬尘办公室”等相关部门及招标人的管理及考核，如发生考核不通过，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非道路移动机械需满足环保要求，具体环保要求可参照《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环大气[2018]179号)和《关于印发江苏省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19〕40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4) 临时交通标志：为保证工程施工期间的交通安全，须在道路端头和交叉口处放置醒目的标准交通警示标志，承包人须委托专业单位制作安装并及时更换施工过程中损坏的标志。临时交通标志设置的位置、数量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要求。

(5) 临时设施：本工程所有临时设施均采用彩钢板进行搭建，并达到消防要求，临时设施内部需硬化，外围用夹芯彩钢板进行维护，临时设施应做到美观大方。现场生活区必须用防火夹芯彩钢板搭建。工人居住房必须用防火彩钢板搭建，人均面积不得低于3平方米/人，底层房间地坪必须用混凝土或水泥砂浆硬化。房间必须满足通风和采光需要，配备专门的食堂、冲水式厕所和洗浴间及相应设备。并须指派专人负责卫生，垃圾必须集中处理，以上各项措施必须满足政府有关的卫生防疫要求以及安全文明工地中对工人宿舍的要求。现场临时设施、施工便道临时施工用电用水等费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已考虑在合同价中，工程结算时不予调整。

(6) 做好场容场貌管理工作，建筑材料按区域整齐堆放，施工区域内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7) 现场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必须定期清运，施工现场内雨水、废水、污水必须排入指定的排水沟或排水井内；不得将施工过程中的泥浆水排入原有雨污水系统，以免造成堵塞；保持道路畅通整洁。若污染城市道路和下水管网，则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8) 现场施工，须采取可靠的成品保护施工措施，对自身成品、周边绿化及其他成品进行保护。

(9) 外部道路保洁：承包人须负责材料运输通道及相关道路的保洁工作。不得在沥青路面上拌和砂浆、混凝土，进出工地的材料运输车辆不得发生抛洒滴漏等现象。如发生污染道路现象，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1000元/次。承包人需先做好道路交通指示、及道路封闭公示牌，并申报交警等相关部门同意。原老路面拆除、外运及清理工作由承包人自理。

(10) 运输车辆：为保证已建道路设施，在本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使用的土方及建材运输车辆的载重吨位须满足交通管理部门的规定并遵照有关规定办理交通运输许可证。严禁使用无牌无证社会车辆。如由此造成影响导致发包人声誉受损，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5000元/次。

(11) 承包人必须承诺本工程施工做到文明、安全施工，并遵守《市政工程安全文明工地考评办法（试行）》、南通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南通市 2014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任务的通知》（通大气办[2014]4 号）的有关要求，同时，要加强工地管理，确保环境噪声等指标达到要求。如果本工程施工工地在发包人组织的安全文明工地检查评比中，被评为不合格工地的，按每有一次罚款 2 万元处理。

(12) 施工期间要求承包人做好施工期间的扬尘排污措施，执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物价局等四部门《南通市城市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通政办发〔2016〕21 号）、《市区扬尘整治“654”专项行动市级督查规则》以及《市区扬尘整治“654”专项行动市级督查考核办法》的要求，编制专项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监理认可后施工，此外承包单位需做好申报工作并且承担所有扬尘排污相关费用以及相关的税费。如因措施不到位，达标削减系数达不到 1，将承担所有扬尘排污费用。承包人应做好工程实施范围内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控制措施，配合好相关主管部门对现场检查和考核工作。若因扬尘排污各项指标未达标，被主管部门处罚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引起后果及罚金。

(13) 承包人在土方、弃渣运输时，必须严格遵守南通市城管及交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承包人应检查车辆的安全状况，严禁车辆超高超载；严禁存在车盖不严密，沿途泄漏、散落或者飞扬的现象；严禁有不按规定路线、弃土点等违规行为。承包人必须制定详细的土方进出场和渣土处置方案报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土方施工必须严格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的方案进行，如发现承包人每有一次不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的方案进行土方施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 元/次违约金。

(14)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市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现场施工作业面、办公区、生活区内清洁卫生满足不了文明施工要求，发包人有权安排其它单位或个人打扫，具体发生的费用从进度款中扣除。临设布置应满足“市标化工地”的要求。

(15) 地方协调：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须派专人协助发包人开展地方协调、拆迁等工作，严禁租用或购买当地村民的房屋作为施工临时设施。如有线路、田地、绿化迁移、拆迁等及相关赔偿由承包人自行处理。

(16)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要负责完成工程产品及施工区域的清理工作，达到交付使用要求。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

(1) 承包人承担现场保安工作，并与当地有关治安部门的联系、沟通和协调，并承担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开工后编制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

(2) 承包人承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期间的本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实施和完成本工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承包人施工区域内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为保护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安全防护措施。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

(3) 现场采取必要的安全保卫措施。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的安全，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和费用），并禁止非施工人员、车辆进入现场。其中施工现场门岗安保工作由总承包单位负责，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报价中，不另行计取。

(4) 承包人承担发包方、项目管理方、监理方现场办公及住宿区域全部范围的保安管理责任，以及办公室内及办公区域的打扫、保洁。包括派驻满足安保需要的保安人员、每天安排保洁人员打扫卫生等。以上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取。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四份项目总进度计划（包含设计进度计划、前期工作计划、初步的施工进度计划等）。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____/____。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按合同协议书要求执行。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包括周计划、月计划等，具体按发包人要求编制。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四份项目总进度计划，每月 25 日前提供月进度计划；合同签订 7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四份项目采购控制计划。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日内。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1) 承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需要专项设计部分的施工图纸和施工进度计划。发包人在收到项目进度计划后合理期限内应向承包人作出批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批复的计划执行。

(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其他原因导致工期顺延需征得发包人同意。

(3) 因承包人原因使项目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项目进度计划时，承包人有义务自费采取措施，赶上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保留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对项目进行协调的权力，包括对关键工序的关键工期的合理调整。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由承包人编制后报发包人、监理人确认。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1) 项目进度计划：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中应明确各分部完成的具体时间，关键线路，劳动力动态变化图等。实际进度滞后计划进度时，承包人在接到监理通知单后，必须落实纠偏调整措施并认真实施，否则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实际进度严重滞后进度计划，则履约保证金中的工期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3 天内。

(3) 采购进度计划：

采购进度计划提交的份数和日期：合同签订 7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四份项目采购控制计划，施工图设计完成后提供四份采购详细计划，实施采购 7 日前，向发包人、监理人递交采购内容，主要技术指标，具体品牌型号等。承包人严格按发包人审查明确的品牌、规格、质量等级等要求进行采购，并提前 7 天向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设备采购计划和样品，材料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书面签证予以认可后方可采购，进场主要材料经监理验收后方能用于本项目。凡因材料没有达标或不到位而影响施工工期，造成发包人损失，则承包人应负全责，并赔偿相应的损失。

采购开始日期：按要求批准后方可采购。

(4) 开工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包括周报告、月报告、季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具体按发包人要求编制。

8.7 工期延误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因发包人未在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②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延期开工、停建、缓建、暂停施工（不含勒令停工）；③因发包人原因提出的单次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超过合同总价的 8%以上的；④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⑤停水、停电、节假日、中考、高考、扰民和民扰、市政影响等不利因素及发包人分包工程的影响。

上述情况发生后，承包人须就延误的内容，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办理延期手续，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顺延工期，否则工期不予顺延。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不论工期是否顺延，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主张相应的停工、误工、窝工等费用赔偿。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若某个节点工程未按计划完成，超过五天不超过十五天的，延期一天按该工程总价的 0.5‰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发包人；超过十五天的，每天按该工程总价的 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在下个节点前赶回工期，发包人可返还所扣上个节点违约金；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清退出场，所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按 60%计算，工期保证金不予退还；其他按通用条款中约定内容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的 1%。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因材料、设备与市场供求产生矛盾，导致实际采购时，市场供求不足，必须采用替代材料或改变设计方案的，因此产生的工期延误及相关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同时并处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由承包人配合收集并整理材料、发包人报送。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仅指经监理人提出并由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在该气候条件影响下，施工质量、安全、进度均不能得到保证的情况。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不奖励。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____/____。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____/____。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按通用条款。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以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准）后 7 日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材料、建筑垃圾及渣土全部清运出现场，清理标准应征得发包人认可。若承包人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清理完成，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或个人清理，具体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在承包人的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并且每延迟一天承包人按 2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详见本合同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详见本合同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详见本合同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按通用条款。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增加 13.1.4 风险范围：

- (1) 施工中不可预见的各种风险、一般自然灾害（本合同其它条款明确规定可以调整合同价款之外的自然灾害），因承包人施工方案变化引起的施工费用的增加，设计失误，施工方案调整，周边管线、地下障碍物及建筑物的保护费用的增加等风险因素等，以上风险均由承包方承担。
- (2) 主要建筑材料在合同约定幅度范围内的价格涨跌，非主要建筑材料的价格涨跌。
- (3) 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设计及前期工作包含的所有内容、以及招标代理费等非施工费用已含在合同费率让利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 (4) 发包人对施工图、材料、设备、品种、规格、品质、品牌等的各种确认不构成变更。
- (5) 承包人在采购过程中应根据设计方案、施工图纸、设计标准、工程规范等进行实地度量后订购物料，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因承包人设计施工图或自行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陷而增加任何费用。
- (6) 施工现场周围居民干扰或其它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7) 工程实施期间，遇到发包人以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的阻挠施工所发生的费用；

(8) 承包人应自行踏勘现场，对现场施工环境、工作面仔细考察，实际施工中不得因施工场地狭小等原因提出二次搬运等额外费用，该费用视为承包人已考虑在投标报价费率让利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9)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措施注意对已完工程的保护，防止对周边已完工程的损坏，一旦发生，损坏事故，该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费率让利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0) 承包人必须确保本工程中的施工图纸通过图纸评审及工程竣工验收，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费率让利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1) 合同报价中已包含为完成本工程（为满足发包人所有要求及施工图纸中内容）所需全部费用。包含现场勘察、方案、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中包含的内容及各项费用支付、物资采购、设备采购安装、施工建设全过程、临时水电、评审费、沉降观测费、开道口费、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整体移交（含档案移交）等相关费用。实际施工过程中，未按施工图纸施工的，则发包人有权扣除未实施部分的费用。

(12) 设计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测绘、测量、绘图、设计构思与各种力学计算、效果图制作、材料设备参数设计与选用、市场调查、施工图设计及绘制、专家评审费、施工图审查、二次深化设计、提供 CAD 电子文件、施工过程中服务（包括现场验收、设计交底、设计答疑、设计变更处置）等。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发包人提出设计变更、设计修改等因素而增加的服务，设计费均不作调整。

(13) 施工期间地下管网防护、相邻建构筑物、高压线、道路、树木等防护及风险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费率让利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4) 夜间施工增加费、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环保等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费率让利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5) 对影响施工作业的所有因数施工条件（水、电、路、渣土堆放、施工便道的修建等）自行解决；现场水电条件是否满足施工要求，承包人按其自身需要，考虑是否需要自备电源发电；是否需要增加或调整接驳市政道路的施工通道及设施，承包人按其自身施工组织自行考虑；涉及到的临时用水（含接水）、临时用电（含接电）、临时道路、渣土堆放、施工便道的修建等须增加投入的因素，在投标报价中由投标人自行考虑，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费率让利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6) 投标人应根据提供的相关地质资料结合现场踏勘和答疑，充分考虑现场情况及地下不

明障碍物对施工造成的不良影响,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费率让利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7) 投标人须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充分考虑现场不利因素所造成机械进退场,转移等可能增加的费用等风险,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费率让利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8) 承包人已全面考虑采取各种施工措施和方案,因承包人施工方案变化引起的施工费用的增加,结算时不调整;

(19) 承包人须履行总包协调管理、配合等工作,承包人不得以因分包单位的施工而造成本工程承包人费用的增加和工期的延误等,向发包人提出费用及工期的索赔。除合同约定的以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的专业分包工程外,承包人均不得向本工程的其他分包人、材料供应商等收取任何配合管理等费用,也不得据此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费用的补偿。

(20) 当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材料(或设备)进行采购或采购不符合项目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对该项材料(或设备)进行招标采购,发包人有权按该项材料(或设备)的合同价格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直接支付给材料(或设备)供货商。

(21) 经公安消防部门抽检的消防设施、设备由承包人负责送检(相关手续由招标人配合办理),所发生的送检样品的材料费、车旅费等(不含检测费)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22) 承包人在采购过程中应根据设计方案、施工图纸、设计标准、工程规范等进行实地度量后订购物料,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因承包人设计施工图或自行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陷而增加任何费用。

(23) 招标文件中已明确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

13.1.5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视为投标人已预见上述合同价款中风险并足额把风险费用考虑在合同中标费率让利中,在结算时一律不予计算此风险费用。

13.1.6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详见合同中 13.2、13.5 条款的约定。

13.1.7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使用权归发包人,支付工程款时从合同价中扣除(并扣除相应的规费和税金),结算时从合同价中扣除(并扣除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13.1.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材料价格调整

1、本工程主要建筑材料仅指钢筋、商品砼,其他均为非主要建筑材料。

(1)、当工程施工期间非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跌的,其差价均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

(2)、当工程施工期间主要建筑材料(指钢筋、商品砼),价格上涨或下跌幅度在 5% 以内,其价差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5% (不含 5%) 以外部分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3)、主要材料价差为施工期内《南通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与 2025

年第8期《南通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材料信息价之间的差额。

(4)、施工期内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时间取定：按施工过程中的实际使用时间，商品砼可按试块报告的制作时间确定，钢筋可按相应构件试块报告制作的前1个月确定。

(5)、主要建筑材料数量以实际完成工程量乘以施工图预算文件中的定额消耗量为准。

(6)、主要建筑材料差价应根据计价定额规则计取相关费用和税金，并按合同中标费率进行让利。

2、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

13.1.9 人工工资单价调整：

1、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各期人工工资指导价发布之日之后实际完成的工程量部分人工单价按照施工期间对应的人工工资指导价进行调整。其人工工资单价价差调整公式应为：

$P = (P_n - P_1) * \text{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合同中标费率}$

式中：P——结算人工单价调整价差

P_n ——施工期间当期人工工资指导价（若施工期间人工工资指导价按指数发布时，可按发布的人工指数计算当前的人工工资指导价）

P_1 ——2025年8月人工工资指导价

2、人工费调整公式应为： \sum 各分部分项工程及单项措施费工程中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各期人工工资指导价发布之日之后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times 相应人工消耗量 \times P。

3、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人工单价上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人工单价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

4、人工工资单价价差应根据计价定额规则计取相关费用和税金，并按合同中标合同中标费率进行让利。

13.2 变更范围

13.2.6 其它变更

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它变更范围：

(1)由发包人提出的包含在合同范围内的新增加的工程项目或合同范围内减少的工程项目；

(2)若因发包人提出的设计方案优化或按工程建设标准（规模、能力、工艺、技术要求等）

改变设计方案等非承包人因素而引起的工程造价变化，工程结算按实调整；

(3)由发包人提出的须由承包人解决的与招标要求无关的工程或其它类似情况；

(4)因不可抗力因素、政策、法律发生变化或非承包人的原因发生以下情况，可进行变更：

A、因投标截止日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强制性规范引起的变更，且此部分变更引起项

目投资增加，同时增加部分属于总承包范围的。

B、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发生不可抗力引起的变更（不可抗力引起的变更系指因特殊情况发生且该情况得到发包人确认的）。

C、承包人在完善设计方案及施工图且通过审查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有下列情况时：

①承包人按照已经审查批准的施工图的设计要求完成并经发包人确认的，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返工（因施工质量瑕疵、施工与设计效果不符、采购材料及苗木标准与设计不符而接受发包人指示所进行返工的除外），增加工程费用按实结算；

②除此之外，因工程施工本身的需要或者承包人为确保本工程达到规定的质量、设计标准而增加的工程内容、工艺更新、用材增加以及因施工图设计审查调整范围等种种情形，均不属于上述调整范围，因此增加的费用均不予调整，减少的费用按实结算。

（5）经审查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一般不得变更。确须变更的，变更方案必须履行相关审批手续。设计变更如引起工程造价增加超过 50 万元，应就变更部分重新进行审查。

13.5 变更价款确定

13.5.4 变更价款约定的其他方法：

- 1、所有可调变更工程项目，计价原则同施工图预算编制依据。
- 2、可调变更工程项目按照计价规范及依据计算工程量综合单价乘以中标费率后形成变更签证报送发包人、现场监理机构办理签证认可后作为结算依据。
- 3、承包人编制竣工决算经发包人初审后，报审计机关审定。
- 4、最终结果以政府审计审定数，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总价合同。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14.1.2.1 合同价格调整的具体要求：

- (1) 中标人的中标价（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总价）仅作为合同暂定总价。
- (2) 施工图审图完成后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施工图，依据施工合同中约定的施工总承包工程费的预算编制要求编制施工图预算，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编标单位+审标单位）审核确定施工总承包工程费。依据施工合同中约定的设计费编制要求计算设计费，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编标单位+审标单位）审核确定设计费。且根据相应的投标费率让利计算后形成实际合同价，作为结算价款的依据。

(3) 当审定的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及设计费乘以相应的中标费率以后的价款加上施工合同中约定的相关人工及材料调差费用之后的总额低于中标总价时, 以审定的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及设计费乘以相应的中标费率以后的价款加上施工合同中约定的相关人工及材料调差费用之后的总额为准, 但发包人有权调整功能需求、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及型号等, 使其提高或达到中标总价。

(4) 当审定的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及设计费乘以相应的中标费率以后的价款加上施工合同中约定的相关人工及材料调差费用之后的总额高于中标总价时, 以中标总价为准, 超出中标总价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且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降低工程的功能需求、主要材料及设备的质量、技术标准。

14.1.2.2 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及设计费的预算编制要求

1、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确认的正式施工图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及设计费的编制。

(1)、如预算中存在较多的需要认价的材料, 承包人可先暂估一个材料单价进入施工图预算, 结算前需完成认价材料的价格确认程序, 最终认定单价不得高于暂估的材料单价。

(2)、200 万元以上的需要认质认价的项目, 由发包人委托的编审单位编制招标控制价, 乘以中标费率作为最高限价, 承包人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实施单位, 按招标后的中标单价计入施工图预算。

审批流程如下: 承包人编制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及设计费预算—报监理工程师审核—经监理工程师审核的预算交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经各服务方审核完成的施工图预算报发包人确认。

14.1.2.3 施工总承包工程费的预算编制依据:

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其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贯彻意见 (苏建价[2014]448 号)、《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房屋建筑工程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版、《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 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版及补充定额。

2)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信息价的通知 (苏建函价【2025】273 号), 人工工资单价有区间的取中值执行。

3) 《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 154 号, 按一般计税方式。

- 4)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以及相应的补充规定和南通市现行的有关文件。
- 5)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苏建价〔2018〕第24号)。
- 6)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计取方法的公告(苏建价〔2019〕19号)。
- 7) 发包人确认的施工设计图纸、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变更。
- 8) 其他相关资料,如设计澄清答疑、签证、发包人提供的有关资料等。
- 9) 材料单价参照2025年第8期《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信息价。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材料优先参考周边地区信息价,具体优先顺序是江苏(苏锡常宁优先)、上海、浙江,若各个地方材价均无法参考,需要认质认价的,执行发包人的相关管理办法和规定。
- 10) 不可竞争费:
- ①、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基本费、标化增加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按质论价费:计算基础为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基本费费率按照苏建价〔2016〕154号文计取,标化增加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按质论价费费率按照苏建价〔2018〕第24号文计取。
- ②、规费及税金:规费计算基础为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规费及税金费率执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苏建价〔2016〕154号)结合苏建函价〔2019〕178号以及相应的补充规定和南通市现行的有关文件。
- 12) 总价措施中有费率区间的均取中值计算,赶工措施费原则不予计取。
- 13) 单价措施:施工降水排水、基坑支护,大型机械进出场,垂直运输等由承包人编制措施方案,经发包人批准后,作为施工图预算的编制依据。
- 14) 模板工程量按设计图纸混凝土与模板接触面积计算,具体计算规则按《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第二十一章模板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 15) 商品混凝土采用甲控乙供方式。

14.1.2.4 设计费的编制要求:

- 1) **设计费计算依据:**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其中设计费取费专业系数、复杂系数、附加调整系数均取1.0。具体计算公式为: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系数×复杂系数×附加调整系数。其中方案及初设费用占50%,施工图设计费用占50%(含现场服务费用占15%)。
- 2)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中附表一《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确定;计费额处于两个数值区间的,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

3) 计费额: 施工图完成后, 经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建安费金额。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本项目设计费预付款为合同暂估设计费总额的 20%。

预付款支付期限: 在合同签订并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发包人认可的等额预付款保函并且承包人已向监理人提出了预付款申请, 并得到发包人批准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暂估设计费总额的 20%。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

预付款担保形式: /。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14.3.1.1 设计付款:

14.3.1.1.1 合同签订后付设计费的 20% (须提供预付款保函);

14.3.1.1.2 建筑方案通过审查后付至设计费的 50%;

14.3.1.1.3 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后付至设计费的 70%;

14.3.1.1.4 工程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后付至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编标单位+审标单位)确定设计费的 90%;

14.3.1.1.5 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结算审计单位完成终审审计后, 付清设计费余款 (如有)。

设计费最终结算价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结算审计单位作出的审计核定额为准。

付款账户与发票

①每次申请设计费付款时, 设计人须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设计人保证所有取得的增值税发票来源、形式、内容完全合法, 均系真实的交易, 且须符合发包人财务制度的规定。

②设计人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开户银行名称:

账 号:

14.3.1.2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 所有工程付款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项目负责人书面同意后方予支付。

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条件和时间:

①本工程开工后（以经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每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经监理审核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至监理审核价的 70%（每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监理审核价的 20%打款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②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至监理审核价的 80%（如因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工程量减少，且施工工期超过合同工期一倍以上的，经分部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监理审核价的 80%）；本期支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资料）：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必须有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作为附件）、有完整符合要求的工程竣工技术资料（必须有业主代表签字的交接单）、有完整符合要求的竣工结算资料（必须有总监和业主代表签字的交接单）、监理单位的竣工结算初审报告；

③所有工程档案资料签收归档、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结算审核完成后付至第三方结算审核价的 97%；

④余 3%质量保证金，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且缺陷责任期满后，凭接管单位确认的质保到期证明文件付 1.5%，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五年且缺陷责任期满后，凭接管单位确认的质保到期证明文件付清剩余质保金。退还质量保证金时需扣除发包人替代履行而发生的保修金（如有）。

（3）付款账户与发票

①每次申请工程款付款时，承包人须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承包人保证所有取得的增值税发票来源、形式、内容完全合法，均系真实的交易，且须符合发包人财务制度的规定。

②承包人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开户银行名称：

账 号：

③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关于印发《南通市工程项目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要点指南》的通知》（通治欠办发【2020】16 号）和《关于加强市区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通知》（通住建筑【2020】391 号）及相关规定将预付款及工程进度款支付金额的 20%作为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开户银行名称：

账 号：

若付款中农民工工资账户不足以支付实际发生的农民工工资，则对打款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

户的金额比例进行调整。

④每次申请工程款时需按照增值税相关规定，同时提供增值税发票；如承包人为南通市外地企业，需按规定在发包人所在地税务局预缴税金，并提供完税证明。

注：①以上设计费、工程款的支付不计息。承包人在前述付款条件满足后，应先行向发包人提供税务发票；若承包人不提供税务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支付款项不构成违约。

②“设计费、工程变更价款”支付方式：同进度款支付方式

③经发包人核准的罚款和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当期应付设计费、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④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编标+编审）、第三方结算审计单位，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所须文件、出具说明等。第三方结算审计单位审计后确认工程款超付的，承包人应无条件退还超付部分金额。

⑤根据第三方结算审计单位的项目审计报告（或审计核定单、造价咨询报告等），如发现设计费、工程款已超付情况的，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15 日内退回超付部分的设计费、工程款。否则，发包人为追回超付设计费、工程款所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等为追索债权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还应按照 1 年期 LPR 的 2 倍标准支付超付设计费、工程款的资金占用利息。

⑥承包人承诺不论发包人付款节点如何调整，均确保自行先筹集资金及时支付民工工资，如发生民工集中上访的群众性事件，自愿承担一切后果。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通用条款。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通用条款。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竣工验收前。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承包人需提供两套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附计算书和电子文件）。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按通用条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竣工结算资料齐全后开始计时，结算审核时间为一个月（过程中的等待资料补齐时间、争议处理时间、审计部门审计时间等不包含在内，应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审计结束后 30 天内。

(1) 发包人有权委托监理人对工程结算进行初审，再委托工程第三方咨询单位进行审核，最后由审计部门对工程进行复审，并接受审计部门对工程决算的全面审计，审计部门有权对施工过程形成的错误审核结果、审核结论进行调整和修改，承包人不得对此提出异议。承包人必须密切配合，否则由此产生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 竣工结算编制质量由承包人负责，结算出现的漏项、缺项视承包人对发包人的优惠，发包人或工程造价审计机构审核时可以不予增加。如需增加漏项、缺项内容，承包人必须报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增加。承包人送审结算总价经审核，其核减率超过 8%以上时，由承包人承担超过核减率 8%以上部分核减额的审核费用。

(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收集齐全所有隐蔽项目等施工全过程影像视频资料以供后期审计使用，在送审结算资料必须一并提交。所有签证资料必须附有详细影像彩色照片，所摄照片必须有可参照性。如影像资料未能反映签证、清单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工作内容，则结算时该项内容不予认可。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30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在审计期间，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审价工作，如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积极配合，则审价机构将出具的最终审计结果送达承包人，承包人在收到最终审计结果 7 个工作日内未书面提出异议，则视为承包人确认审价结果。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____/____；
- (2) 工程结算核定价的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____/____。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____/____，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____ / 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详见本合同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按通用条款。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按通用条款。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 / ____。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____ / ____。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除责令整改外, 发包人将依照《全国建筑市场注册执业人员不良行为记录认定标准》(建办市[2011]38 号), 视情节可报送注册执业人员不良行为信息;

(2)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中必须守法经营。如承包人(含承包人的相关人员)被纪检部门查实存在违纪行为的, 发包人将扣减承包人合同额的 1%作为违约金; 如果承包人(含承包人的相关人员)被司法机关查实认定有犯罪行为的, 甲方将扣减乙方合同额的 2%作为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将依照《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建市[2007]9 号)的要求, 视情节可登录全国建筑市场诚信信息平台予以公布;

(3) 因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的行为引发其与第三人发生纠纷, 导致发包人受牵连被诉讼的, 视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违约, 发包人因此所受的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律师费等直接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结余工程款、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如工程款不够扣除的, 作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债务, 承包人应当在损失发生后的 30 日内支付给发包人。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按发包人约定。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或赔偿发包人全部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1) 若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质量存在严重缺陷，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限令退场，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承担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责任；
- (2) 承包人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达不到标准的，除质量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必须负责返工、修理；经返工、修理后，仍不能消除质量缺陷或隐患，不能达到设计标准和施工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减少或拒绝支付工程款。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仍由承包人承担；
- (3) 承包人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或在发包人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承包人接到退场通知后应立即无条件退场。对已完部分的工程同意发包人按已验收合格工程量的 50% 结算工程价款；
- (4) 承包人将本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一经发现，取消承包人的施工资格，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所造成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将依照《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建市[2007]9 号)的要求，视情节可登录全国建筑市场诚信信息平台予以公布；
- (5) 承包人对设计勘察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设计缺陷造成严重损失的，承包人除负责采取国家规范内的补救措施外，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 (6) 合同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 _____。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设计、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投保，并支付保险费用。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或地方相关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承担保险责任。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 。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____ / ____。

评审机构: ____ / 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 / 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____ / 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____ / 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____ / 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南通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其他

21.1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应收设计费、工程款 (包括现有的和将有的) 等债权转让或质押予给任何第三人。转让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保理合同、抵押、质押等。承包人违反约定进行设计费、工程款等债权转让或质押、抵押的, 为无效协议, 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本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

21.2 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设计、施工转包或违法分包或由第三人挂靠, 一经发现, 取消承包人的设计、施工资格, 解除本合同, 已完设计工作、工程施工量不予结算, 承包人已收取及可收取的转包、违法分包或挂靠收益均转归发包人所有。

21.3 若出现本项目实际设计人、施工人直接起诉发包人要求给付设计费、工程款, 或实际设计人、施工人起诉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在欠付设计费、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责任, 或设计费、工程款债权受让人/质权人向发包人主张债权, 而承包人又未全额向发包人开具相应税务发票的, 承包人同意和确认: 监理、第三方或终审机构审定的设计费、工程款金额系含税价款, 发包人实际应付未付的设计费、工程款应当为不含税价, 即承包人、实际设计人、施工人或设计费、工程款债权受让人/质权人主张的应收设计费、工程款需在审定价基础上扣除相应税费及其附加。

21.4 在竣工验收前, 工程被部分占用或使用的, 不视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不免除或减少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前的各项责任, 发包人对此也有权主张索赔。

21.5 承包人同意且承诺: ①承包人因本合同所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与他人之间的纠纷(不管何种原因也不管承包人有无过错或违约行为), 导致发包人涉诉、涉访、涉强制执行(含协助执行、执行异议及执行异议之诉)、涉及行政复议、行政处理及处罚、仲裁、调解等各类法律事务(包括发包人被列为被告及第三人等)的, 或出现实际施工人、设计费及工程款债权受让人、设计费及工程款质权人等直接起诉发包人要求给付设计费、工程款的, 均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违约, 发包人为参与及处理诉讼等法律事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及保全担保费; 仲裁案件受理费、处理费、仲裁保全费及保全担保费; 执行费; 逾期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 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支付的律师费及必要的车旅费、住宿费等)均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支付至发包人指定账户, 否则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结余设计费、工程款、履约保证金中直接划扣相应费用。②因承包人存在其他违约行为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其它事项, 发包人起诉承包人; 或承包人起诉发包人, 发包人胜诉的(包括部分胜诉), 则发包人为提起诉讼及应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及保全担保费; 仲裁案件受理费、处理费、仲裁保全费及保全担保费; 执行费; 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支付的律师费及必要的车旅费、住宿费等)均由承包方承担, 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支付至发包人指定账户, 否则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结余设计费、工程款、履约保证金中直接划扣相应费用。结余设计费、工程款及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划、抵销的, 承包人将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3日内将不足部分款项汇入发包人指定银行账户。否则应按照每日万分之五之比例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若法院判决判定的律师费承担, 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 以法院判决为准。判决书内容不涉及律师费承担的, 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设计费、工程款中扣划或另行向承包人追偿。

如因任一上述事项导致发包人或者业主单位的银行账户被冻结的, 发包人或者业主单位被冻结的资金按照各1年期LPR的4倍标准计算财务费用, 该财务费用以及为置换保全或解除保全而发生的费用也由承包人承担。如导致资金被扣划的, 则视为发包人已支付相应金额的设计费、工程款, 承包人应在扣划后7日内向发包人开具相应金额的设计费、工程款发票, 未及时开具发票的, 发包人暂不向承包人支付其它应付款, 且承包人还需按照应开具发票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比例向发包人支付逾期开票违约金。

21.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或其它重大责任事故的,承包人应承担安全生产及总包单位主体责任;安全事故或其它重大责任事故导致人身及财产损失的,承包人应及时足额进行赔偿,尽一切努力处理好善后事宜,消除任何可能的不良影响,维护社会稳定,维护受害人的合法权益。

无论基于何种事由,若发包人先行垫付相关赔偿、补偿、抚恤等款项(无论高低,只要不超过法定赔偿标准的两倍)的,承包人将于发包人实际支付相关款项之日起 15 日内将全部垫付款返还发包人;逾期不还的,按照 1 年期 LPR 的四倍计付逾期还款利息。

承包人知晓并充分理解,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建设资金来自财政,以及发包人为国企,应承担的社会责任,发生安全事故后必须第一时间妥善处置,发包人垫付相关款项(如有)只要未超出法律规定赔偿标准两倍的,均为合理范围,无需事先征询承包人的意见,承包人对此相关款项金额无任何异议。

21.7 本工程所有扣减费用和违约责任等事项均可以累加。如合同不同条款或附件中关于对承包人的罚款或违约责任的约定不一致时,可合并适用。相关违约责任条款中约定了违约责任的比例范围或者罚款金额区间,最终违约责任比例和罚款金额的确定等事项由发包人酌情确定,承包人无异议。无论何种事由,发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者在竣工结算过程中未追究(或未全部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或者向承包人提出索赔等权利主张的,均不视为弃权或失权,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在支付最后一笔设计费、工程款、保证金等合同费用时仍然可以予以主张。另外,如存在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供应商等偷工减料、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不按照合同、图纸及规范施工、验收和保修的,则发包人的追责期限不受质量保证期、缺陷责任期、养护期等期限的限制,发包人可以无限期地追溯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21.8 因设计费、工程款支付设计财务审批等事项,与设计费、工程款支付有关的合同履行地均在发包人处,承包人应及时到发包人处办理付款手续并提交完整的付款申请材料;如承包人未及时到发包人处办理付款或付款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均不视为发包人逾期付款违约或者拖欠设计费、工程款,与之相关的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超过最后付款期限的三年后,承包人仍然未到发包人处办理付款手续的,视为承包人放弃相关权利,发包人可以超过诉讼时效为由主张不予支付、不作应付账款处理。

21.9 鉴于本合同文本已经作为招标文件的附件,乙方在参与招标活动时已经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故而一旦甲方发出中标通知书等,即使甲乙双方尚未签订书面合同,乙方也应严格按照法律规范的规定及本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及责任。甲乙双方签订的书面合同对自甲方发出中标通知至双方签订合同期间的乙方各项行为具有溯及力。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A: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B: 绿化养护责任书

附件 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3: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附件 7: 暂列金额一览表

附件 8: 预付款担保

附件 9: 材料设备推荐品牌一览表

附件 10: 设计单位考核管理办法

附件 11: 质量与安全文明施工履约考核办法(试行)

附件 12: 材料 (设备) 认质认价管理办法 (修订稿)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对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在保修期内所发生的因施工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质量事故进行赔偿、维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绿化工程养护等级为一级，养护期1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

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 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委托一名代表专职处理本工程的维修工作。

2. 承包人实施工程质量保修须遵守有关规定。

3. 因承包人未能及时履行保修责任引起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保修费用由发包人从保修金中扣抵。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绿化养护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 或 (地方标准) 等相关规定, 经协商一致就_____ (工程全称) 签订绿化养护责任书。

一、责任范围和内容

1、承包人在绿化养护期内,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承担施工范围内的绿化养护责任。

2、内容包括对养护范围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

二、养护标准

绿化养护质量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 和南通市城市绿化养护质量等级标准(试行)(通政园管[2020]43号) 中一级标准, 一年养护时间。

三、考核标准

由发包人按南通市城市绿化养护质量等级标准(试行)(通政园管[2020]43号) 中一级标准进行考核, 相关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四、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12个月, 从绿化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五、养护责任

1、为确保养护质量, 承包人应安排专业队伍和人员进行养护管理。

2、承包人在养护过程中应采取安全措施, 避免造成对第三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因承包人操作不当、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 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紧急事故需处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处置。

3、苗木成活率按合同约定执行, 发生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 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及时更换, 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绿化养护期满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其他责任约定: ____ / ____。

六、养护费用

养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七、其他约定

补栽苗养护期按照《南通市市级城市绿地管养交接管理规定》(通建园管[2019]101号文执行)。

绿化养护责任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绿化养护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 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 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 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 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 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 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 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 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 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 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壹拾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捌份。

发包人：_ (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发包人（全称）：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建筑工程项目承包给乙方施工，为了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建筑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甲乙双方都应有专职的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分管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员；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工人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3、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

(1) 工程项目应由甲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2) 工程项目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方案，制订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施工。

4、甲乙双方的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法规。

5、施工前，乙方应组织召开现场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派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施工期间，乙方指派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予以协助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项目协助检查工程项目中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7、乙方确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类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定期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乙方有要求甲方整改的权利。

8、在生产操作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乙方自理，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带好安全防护用品。

9、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处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后果自行负责。

10、由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备，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甲方应会同乙方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概由擅自使用方负责。

11、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和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租赁手续。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符合安全要求，但借入方必须尽心检验。借入使用方一经验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以及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故障损坏或造成伤亡事故均由借入使用方来承担责任，负责赔偿。

12、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定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双方指派的安全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承担。

13、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办法》，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部门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持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4、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项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不准任意玩弄，损坏偷盗。动用明火必须三级动火审批手续，并制定防火监护人员，签发监护工作交底书，落实监护措施。焊工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作业，严禁无证操作。生活设施内，严禁使用电炉，严禁使用碘钨灯照明取暖，烘烤衣服，不准私自拉接电线插座，不准躺在床上吸烟。电饭锅、电炒锅等电热器具应到甲方指定的专门集中使用，甲方应创造条件为乙方使用提供便利。

15、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6、遵循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有关方负责。

17、甲乙双方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低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其它事故（包括由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甲方有协助紧急抢救伤员的

义务，乙方负责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19、本协议一式壹拾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捌份。

发包人：_____ (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牵头单位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成员单位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建筑专业负责人				
结构专业负责人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电气专业负责人				
市政专业负责人				
造价专业负责人				
施工技术负责人				
安全负责人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6-1: 材料暂估价表

6-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6-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附件 7:

暂列金额一览表

附件 8 :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根据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与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订的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设计单位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建设工程管理，规范设计单位管理制度，明确设计院责任，结合公司及部门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此办法管理范围

1、管理内容包括

1.1 城建集团作为立项主体或代建单位，交由国盛公司实施的工程项目。

1.2 由国盛公司作为立项主体或代建单位实施的工程项目。

1.3 其他委托国盛公司实施的工程项目。

2、管理对象包括

1.1 通过各种渠道确定的全部设计单位。

第三条 考核细则

1、考核表采用打分制，总分 100 分。

1) 设计阶段设计质量、设计周期考核。附表 1 总分 100 分，权重为 0.4。

2) 施工阶段设计单位配合度、设计变更考核。附表 2 总分 100 分，权重 0.6。

2、考核表以项目为单位。

1) 总得分 85 (含) 以上为“优秀”；

2) 总得分 85~70 (含) 内为“良好”；

3) 总得分 70~60 (含) 间为“合格”；

4) 总得分低于 60 为“不合格”。

各阶段考核中，任一项考核得分为“0”分，将直接认定“不合格”。

第四条 考核结果应用

1、设计费中包含 30% 作为设计周期内服务考评费，该考评费待考评完成后根据考评结果一次性支付。

1) 单位项目考评为“优秀”的设计项目，全额支付。

2) 单位项目考评为“良好”的设计项目，按 80% 计取。

3) 单位项目考评为“合格”的设计项目，按 60% 计取。

4) 单位项目考评为“不合格”的设计项目，不计取设计考评费。

2、年度进行各专业设计单位评分排名，并向所有参建设计单位公布，对于年度评定为“优秀”的设计单位进行书面表彰；对于评定为“不合格”单位进行书面函告，同一单位年度内有多个项目的，取各阶段加权平均值计。

3、排名成果将作为次年设计招标参考。

1) 综合考核为“不合格”的设计单位，下一年度内不得参加各指挥部以城建集团平台组织的设计投标。

设计单位考核情况评分表（设计阶段部分）

工程名称：

设计单位名称：

考核项目	权重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目标值	考核评分标准	得分
初步设计阶段	45%	初步设计优化内容	15	具有项目针对性，方案及初步设计意图落实全面	按时完成 10 分，每延误一天扣 1 分，初步设计优化质量 5 分	
		初步设计优化参会	15	会议汇报积极、会议记录完整	初步设计优化审查配合积极 10 分，会议记录全面准确 5 分	
		初步设计优化配合	15	与政府部门进行充分沟通，及时掌握有关设计要求，批复及时	与各部分沟通顺畅 15 分，反复修改，每次扣 2.5 分	
施工图阶段	50%	施工图内审	20	设计内容完整、各专业齐全，各节点考虑充分	按时完成 10 分，每延误 1 天扣 1 分，内容完整 10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	
		施工图外审	30	符合强制性规范	审图 1 次性通过 30 分，违反强制性条文，每一条扣 5 分；一次性回复通过 25 分，每增加一次回复扣 5 分	
设计小结	5%	设计小结及时，反映内容客观真实，有借鉴意义	5	小结及时、内容客观	审图完成后 15 天内完成设计小结 2 分，每延误 1 天扣 1 分；内容客观、完整，有借鉴意义，3 分	
总评分						

考核办法可微调，具体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设计单位考核情况评分表（现场服务部分）

工程名称：

设计单位名称：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目标值	考核评分标准	得分
1	设计交桩	5	按照指定时间进行设计交桩、数量和精度满足要求、书面交桩记录	按照指定时间进行设计交桩且数量和精度满足要求 3 分、按时提交书面交桩记录 2 分；每延误一天或精度数量不达标的扣 1 分	
2	设计交底	10	按照指定时间进行设计交底、交底内容完整且具有针对性、书面交底记录	按照指定时间进行设计交底 3 分、交底内容完整且具有针对性 4 分、书面交底记录 3 分；交底不充分达不到要求的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3	设计答疑	10	按照指定时间进行设计答疑、书面答疑记录、及时提供修改后的设计图纸	按照指定时间进行设计答疑 3 分、书面答疑记录 3 分、及时提供修改后的设计图纸 4 分；答疑不充分达不到要求的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4	设计代表驻场	15	设计代表自接到业主单位通知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能够及时解决现场问题。	设计代表自接到业主单位通知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10 分、能够及时解决现场问题 5 分。	
5	设计变更	10	参与设计变更方案讨论、及时出具设计变更通知、参与设计变更审查会议	及时参与设计变更方案讨论并及时出具设计变更文件得 5 分，不及时出具变更文件或推诿责任的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按时参加设计变更审查会议并及时闭合程序的得 5 分，否则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20	因设计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	因设计自身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单项超过总造价的 3% 或者合计超过总造价的 5% 扣 20 分；单项未超过总造价的 3% 且总变更造价未超过 5% 的酌情扣分	
6	关键工序和首件工程检查及指导、工艺设备调试	5	参与关键工序和首件工程检查及指导、工艺设备调试并提供设计意见	参与关键工序和首件工程检查及指导、工艺设备调试并提供设计意见得 5 分，否则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7	工地例会专项会议	5	按要求参加工地例会或专项会议	按要求参加工地例会或专项会议 5	
8	竣工验收	10	提供设计小结、参加竣工验收会议、出具验收结论	提供设计小结 3、参加竣工验收会议 3、出具验收结论 4	
9	工程审计资料提交	10	及时、完整提供设计结算、设计资料	及时、完整提供设计结算 5、设计资料 5	

考核办法可微调，具体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附件 10

城建集团建设项目 质量与安全文明施工履约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建集团”）建设工程管理，完善集团考核体系建设，客观评价参建施工企业在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方面的履约能力，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集团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城建集团所属国盛公司负责管理的建设工程项目，包含作为牵头实施主体或代建方的市政、园林、房建、水利、交通等工程，从项目实施到项目交、竣工和工程结算、项目后评价全过程各环节考核。

第三条 本办法考核对象为与城建集团（含下属子公司）签订合同，承担城建集团所属建设工程项目施工任务的施工企业。集团参与代建管理的项目可参照执行。

第四条 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履约能力考核依据招投标文件、合同文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文件执行，秉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集团建设管理平台为支撑，依照相关正式文件和评价程序进行，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和机构的监督。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集团企管部负责每季度质量与安全履约考核评价的组织、指导工作，国盛公司质安部和经建设方授权成立的各项目现场管理机构（由业主代表与监理部组建而成）承担具体实施和评价结果上报，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履约评价过程中的纪律监督。

第六条 季度履约考核综合考虑施工企业在工程建设中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及人员考勤等方面的表现，结合“日常动态巡查”得分情况进行评分。

第七条 季度履约考核总分为 300 分，每季度开展一次，评价结果分为优秀（240~300 分）、合格（180~240 分）、不合格（低于 180 分）三个等级，并按评价总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名。

第八条 对市政、水利、土建、交通等受季节影响较小的项目，当施工期达到 3 个月及以上时，需对施工企业进行全面履约考核，施工期少于 3 个月的项目，原则上不参与季度考核。园林绿化项目可以一个栽植期为一个评价周期，可以跨季度考核，管养期不再参与考核。原则上，项目预验收后的下一个季度不再参与考核。

不参与季度考核的项目，履约评价等级最高为“合格”。

第九条 监理企业应按照本办法要求，认真开展对施工企业的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履约考核工作，并将此项工作纳入监理企业考核和监理企业信用评价范畴。

第三章 日常动态巡查

第十条 日常动态巡查是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由项目现场管理机构、公司质安部依据招投标及合同文件、规程规范、设计图纸和本办法相关规定，对施工企业在现场的“质量、安全、文明环保”等方面管理行为和建、构筑物实体进行的检查；包含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检测、监测单位提供的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 国盛公司质安部对各施工项目的检查频次应基本一致，原则上每月不少于1次，对

被列入差异化管理的项目（首次履约考核为不合格的项目）巡查频次每周不少于1次。

项目现场管理机构应按照本办法附件（3~5）对各自项目开展日常动态巡查，每月至少形成2次完整的考核评分记录，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并对考核结果负责。

第十二条 对日常动态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和有关参建方反映经过确认的问题，出现本办法附件（3~5）所列情况的，按附件相关规定进行扣分，分别得出项目现场管理机构与公司质安部对项目的日常检查得分，同时对照本办法约定的“不良行为处罚”直接进行处罚。

第十三条 施工联合体工程存在安全、质量、文明环保等方面问题的，按扣分标准分别对联合体牵头方和责任方进行扣分，其中属于联合体牵头方责任的，仅对联合体牵头方扣分；属于联合体参与方责任的，对责任方予以扣分，同时对牵头方按责任方扣分的20%扣分。“处罚对象”参照“扣分对象”执行。

第十四条 专业分包工程存在问题时，只对总包单位进行扣分，同时由总包单位负责组织分包单位进行整改闭合。

第四章 履约考核评分办法

第十五条 季度履约考核得分是指根据项目日常动态巡查综合得分乘以相应权重后得出的分数，主要包括安全管理、质量管理、文明环保三个方面，每个单项考核满分为100分，总分为300分。

第十六条 季度履约考核得分由两部分组成，分别按照项目管理机构和公司质安部对同一施工项目日常动态巡查评分的40%和60%权重进行汇总而成。

第十七条 施工企业存在下列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当季考核直接定为“不合格”：

- (一) 单位工程验收不合格；
- (二) 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质量责任事故；
- (三) 因扬尘防控不得力或实施其它污染环境行为而被政府相关部门正式通报、处罚，并经建设单位调查认证情节确属严重的；
- (四) 因施工单位原因出现农民工工资支付问题，造成信访或其他群体性事件（5人及以上聚众于建设单位讨薪）的；
- (五) 发生行贿受贿等违反廉政纪律的行为；
- (六) 发生与工程相关的其它不良事件，并给城建集团造成社会负面影响；

第五章 履约考核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季度履约考核结果有效期为一个年度，履约考核结果将主要运用于以下六个方面：

(一) 集团工程部将于季度考核活动结束后5日内对考核结果进行公示，同时向各施工企业总部通报当季合同履约情况；

(二) 对考核达到“优秀”的施工企业，在下一季度的考核中将直接给予总分加3分的奖励；对连续两次以上获得优秀的施工企业，将在“相应指挥部以集团平台”组织的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活动中予以优先选择，并在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信用评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等活动中给予加分建议；

(三) 对被评定为不合格的施工企业，建设单位将约谈企业法人或企业其他主要负责人，同时要求企业委派主管领导驻场督促改进，并在1个月内上报正式书面整改情况报告。同时参照对应的项目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由建设单位直接对施工项目部进行经济处罚；

(四) 在同一考核年度内，同一项目累计两个季度被评为不合格的施工企业，在该年度内建设单位将不予推荐其参加各级部门组织的评比表彰、项目发包等；

(五) 在同一考核年度内，同一项目连续两个季度被评为不合格的施工企业，城建集团有权

拒绝该企业或项目经理参与“相应指挥部以集团平台”组织的项目投标 6 个月（从正式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算），同时上报地方行业主管部门，施行联合惩戒；

（六）在同一考核年度内，同一项目连续三个季度被评为不合格的施工企业，将被禁止在下一年度承揽“相应指挥部以集团平台”发包的任何项目。同时在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信用评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等活动中给予扣分建议。

第六章 事故与不良行为处罚

第十九条 施工项目部在履约过程中，因履职不到位导致项目发生一般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的（重大安全隐患可等同于事故发生），经建设单位认定后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在近期的工程款中直接扣罚合同约定价的 2%~20%/次。情节特别严重的从合同约定，直至终止施工履约资格。

第二十条 “不良行为”是指参加集团工程建设活动的施工企业（含总包单位、分包单位、联合体等），违反国家、省市有关工程建设法规、条例，违反建设单位有关规定的行为，具体内容详见“附件6”。

第二十一条 国盛公司质安部、项目现场管理机构均可依据“不良行为处罚表”，对施工单位开具处罚通知单。处罚单后应附必要的影像资料，经施工企业现场主管人员签字确认后，统一汇总至国盛公司质安部登记备案。当施工企业现场主管人员拒绝在处罚通知单上签字确认时，可由 2 名及以上检查人员在处罚通知单上签字确认并注明事实，经国盛公司安全质量分管领导签字后予以认定并处罚。遇有责任单位无故抗拒缴纳罚金的，建设单位将按照认定罚款金额的 2 倍在最近一次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替代原《城建集团市政工程（房建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考核办法（试行）》、《城建集团园林绿化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考核办法（试行）》以及《城建集团市政工程（房建工程）质量检查工作办法（试行）》。

该办法管理权归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日常解释和管理工作由国盛公司负责。

附件：

- 1、施工履约情况季度考核评定表
- 2、日常动态巡查考核评分汇总表
- 3、安全管理履约情况考核表
- 4、质量管理履约情况考核表
- 5、文明环保履约情况考核表
- 6、不良行为处罚表
- 7、施工现场巡查整改通知单（监理可用专表替代）
- 8、施工现场巡查整改回复单
- 9、工程罚款通知单
- 10、项目停工通知书（监理可用专表替代）
- 11、项目复工通知书（监理可用专表替代）

施工履约情况季度考核评定表

施工单位		企业资质	
项目名称		评定日期	
项目管理机构日常动态巡查评分算术平均值(A)		项目管理机构权重 (a)	0.4
公司质安部日常动态巡查 评分算术平均值(B)		公司质安部权重 (b)	0.6
季度考核得分(A*a+B*b)			
等级评定			
评语:			
评定单位		评定人 (签字)	
项目经理 (签字)		项目总监 (签字)	

日常动态巡查考核评分汇总表

施工单位		企业资质	
项目名称		检查日期	
总评得分	检查项目名称		
	安全管理履约情况考核得分	质量管理履约情况考核得分	文明环保履约情况考核得分
实查项目应得分值 A			
实查项目实得分值 B			
考核得分值 (100×B/A)			
评语:			
检查单位		检查负责人 (签字)	
项目经理 (签字)		项目总监 (签字)	

安全管理履约情况考核通用评分表（一）

施工单位（章）：

项目名称：

检查日期：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评分标准	标准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单位资质与人员资格	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未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上岗，扣 5 分	5		
		未按规定或合同约定配备项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扣 5 分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到岗履职或未现场带班，扣 2~5 分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有效证件上岗，每人扣 2 分			
2	施工组织设计与施工方案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未进行专家论证并按要求完善方案的，扣 5~10 分	10		
		未对项目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和评估并制定相应处置措施，扣 5 分			
		未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组织设计未落实保障施工安全的设计措施，扣 5 分			
		施工组织设计未按规定进行审核、审批，扣 5 分			
		施工组织设计的安全技术措施不全面或针对性不强，扣 3 分			
		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批程序不满足要求，每次扣 5 分			
3	安全管理与教育	未按照《建设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开展月度自评或自评不合格项未及时改正的，扣 5~10 分	10		
		未落实人员岗前培训教育（无照片、影像等证明材料），扣 3 分			
		无书面安全技术交底或交底双方未签字，扣 3 分			
		未制定各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或操作规程未挂设在作业场所显著位置，每处扣 2~3 分			
		三级安全教育档案不全，每人扣 2 分			
		未对进入新岗位或者新进入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每人扣 1 分			

安全管理履约情况考核通用评分表（二）

施工单位（章）：

项目名称：

检查日期：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评分标准	标准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4	安全检查	企业负责人或项目经理未按规定带班检查(生产)，扣 2~5 分	5		
		未建立安全检查档案（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扣 3 分			
		未有效开展日常、定期、季节性安全检查（隐患排查）或安全专项整治，每次扣 2 分			
		未对发现的事故隐患落实整改，每个扣 2 分			
5	安全防护	工人作业未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等个人防护设备，每人扣 2 分	10		
		基坑、沟槽、梁面、梯道、水工平台等边缘位置临边防护措施不满足要求，每处扣 2 分；			
		预留孔洞口、楼梯口、电梯井口、风井口等，未采取防护措施，每处扣 2 分			
		有较大危险因素的设施、设备、场所未设置明显标识、警戒围栏或安全引导语等安全警示标志，每处扣 2 分			
		进行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设备调试等危险作业时，未设明显标识或无防护措施，每处扣 2 分			
6	施工临时用电	未编制施工临时用电组织设计，或编制、审核、批准程序不符合要求，扣 5~10 分	10		
		配电系统未采用三级配电、二级漏电保护系统，每处扣 5 分			
		开关箱违反“一机、一闸、一箱、一漏”，每处扣 3 分			
		工作接地或重复接地、接零保护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2 分			
		电缆沿地面明设或其他敷设不符合规范要求，每处扣 2 分			
		线路敷设的电缆线老化、破皮未包扎或破损严重未及时更换，扣 2 分			
		开关箱内漏电保护装置、接线等不满足规范要求，扣 2 分			
		照明线路、照明电压设置、疏散照明等不符合规范要求，每处扣 2 分			

安全管理履约情况考核通用评分表（三）

施工单位（章）：

项目名称：

检查日期：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评分标准	标准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7	脚手架与模板支架	架体搭设未编制专项方案或现场实际与方案不符的，扣 5~10 分	10		
		钢管、构配件的规格、型号、材质或产品质量不符合规范要求或与方案不一致，扣 5~10 分			
		未设置人员上下专用通道，每处扣 5 分			
		架体搭设前未进行交底或无交底文字记录，扣 5 分			
		架体搭设完毕未办理验收手续或未经责任人签字或验收内容未进行量化，每项扣 3 分			
		立杆基础不平、不实，未设置扫地杆，或未采取排水措施，每处扣 2 分			
		立杆、纵横向水平杆间距超过规范要求，每处扣 2 分			
		架体四周与中间未按规定设置纵向剪刀撑或横向斜撑，每处扣 2 分			
		钢管弯曲、变形、锈蚀严重，每处扣 2 分			
		架体外侧未设置密目式安全网封闭或网间连接不严，发现一次扣 2 分			
		作业层防护栏杆不符合规范和方案要求，每次扣 2 分			
8	起重吊装安全管理	危险性较大的起重吊装作业无专项施工方案或现场实际与方案不符的，扣 5~10 分	10		
		起重机司机未持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未设置专职信号指挥或司索人员，每项扣 5 分			
		起重机作业地面承载能力不符合说明书要求又未采取有效加固措施，扣 5 分			
		吊索规格不匹配或机械性能不符合施工方案设计要求，扣 5 分			
		起重吊装作业未划定警戒区或与架空线路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5 分			

安全管理履约情况考核通用评分表（四）

施工单位（章）：		项目名称：	检查日期：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评分标准	标准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9	消防安全管理	消防设施设置与方案不符，扣 5~10 分	10		
		施工现场未设置临时消防通道或通道不畅，扣 3~5 分			
		未进行消防应急培训、交底且无相应计划的，扣 3 分			
		动火现场无动火令或现象有易燃物，未配备消防器材或数量不满足要求，或已过期、失压，每项扣 3 分			
		办公、宿舍、厨房等临时设施防火管理存在安全隐患，每处扣 3 分			
		施工现场仓库设置、存储管理、用电安全等存在消防隐患，每处扣 2 分			
10	分包管理与协调管理	存在转包或违法分包，扣 10 分	10		
		施工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的安全责任不明确，扣 5 分			
		分包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员，扣 5 分			
		分包单位管理人员未到岗履职，每人扣 2 分			
		总包单位未按要求对分包队伍开展安全教育，或未对劳务作业进行安全管理，扣 3~5 分			
		未与在同一场所作业的其他施工单位签订安全文明类管理协议，扣 5 分			
11	应急管理	未按规定编制、评审、备案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项目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扣 5~10 分	10		
		预案、方案不全面、针对性不强，扣 5 分			
		未组织预案演练，扣 5 分			
		未对预案进行定期评估或出现规定情形时未对预案进行修编，扣 3 分			
合计分数			100		

质量管理履约情况考核通用评分表（一）

施工单位（章）：

项目名称：

检查日期：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评分标准	标准	扣减	实得
			分数	分数	分数
1	资质资格	项目部未设置质量管理机构，或未配备足够的专职质检人员，扣 1~2 分	5		
		应持证上岗的质量管理人员未持证，扣 2~3 分			
		重要工序、部位施工时，项目管理及技术负责人员等不在岗，扣 2~5 分			
2	施组编制审批	无施工组织设计或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无专项施工方案，扣 2~5 分	5		
		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内容不全、针对性差，扣 3 分			
		对未采纳的专家意见未进行说明，扣 2 分			
3	材料管理及检验	篡改或伪造检测数据或结果（报告），或明示、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扣 10 分	10		
		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和预拌混凝土等出厂质量证明文件或检测报告不齐全，每次扣 5 分			
		未按规定对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和预拌混凝土进行检验，或检验不合格擅自使用，每次扣 5 分			
		未按规定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监理见证下的现场取样、送检，每次扣 5 分			
		进场材料批次、数量记录不完整，每次扣 2 分			
		材料检验、试验报告等文件缺失，每次扣 2 分			
		现场材料存储不当，或未挂材料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每处扣 2 分			
4	地基基础	地基承载力不符合要求，需处理或加固的地基未进行处理，每处扣 5 分	10		
		地基基础未按规定进行验槽，扣 5 分			
		桩基直径、桩长、桩位、桩身垂直度等一项检测不合格，每个扣 5 分			
		桩基检测方法、项目、频率，或检测设备仪器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扣 5 分			

质量管理履约情况考核通用评分表（二）

施工单位（章）：

项目名称：

检查日期：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评分标准	标准	扣减	实得
			分数	分数	分数
5	钢筋和钢结构工程	钢筋和钢材型号、规格、数量、级别等不符合设计要求, 扣 5~10 分	10		
		钢筋保护层厚度、架立筋设置不符合要求, 每处扣 2 分			
		钢筋骨架尺寸、弯起点位置偏差超过允许值, 每处扣 2 分			
		预埋件及后置埋件规格、数量及位置偏差超过允许值, 每处扣 2 分			
		受力主筋间距、排距、保护层厚度偏差超允许值, 每处扣 2 分			
		焊接、搭接、机械连接不符合要求, 每处扣 2 分			
		钢筋接头面积百分率、钢筋锚固、后浇带钢筋处理不符合相关要求, 每处扣 2 分			
		钢结构无相关技术文件及焊接、涂层等检测记录, 每次扣 3 分			
		钢材堆放场地未硬化、未按不同直径分类、未下垫上盖, 每处扣 2 分			
6	模板工程	模板支撑系统的安装不按方案进行, 无验收手续, 扣 5~10 分	10		
		模板支撑系统无方案和计算书, 扣 5~10 分			
		模板支撑不牢, 变形严重, 未及时处理, 扣 5 分			
		模板封模不严密, 止浆措施不到位, 扣 3~5 分			
		模板脱模剂使用不符合要求, 或浇筑砼前模板清理不到位, 对砼表面造成严重污染的, 扣 5 分			
		模板支撑系统拆除不按方案进行, 扣 2~5 分			
		受力构件拆模前混凝土强度未达到规定要求, 扣 5 分			
		模板形状、位置和尺寸不符合要求, 模板破损严重, 每处扣 2 分			

质量管理履约情况考核通用评分表（三）

施工单位（章）：

项目名称：

检查日期：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评分标准	标准	扣减	实得
			分数	分数	分数
7	混凝土工程	强度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每次扣 5 分	10		
		混凝土和易性（坍落度）、试块留置不符合要求，每次扣 5 分			
		未设置混凝土试块标准养护室或标准养护室不符合要求，扣 2~5 分			
		混凝土浇筑、振捣、养护不到位，或浇筑速度过快、浇筑高度过高，分段分层不符合方案，每次扣 2 分			
		主体结构出现蜂窝、麻面、孔洞、疏松、夹渣、错台、露筋、烂根、裂缝等外观质量缺陷，每处扣 2 分			
		缺棱掉角、线角不直，表面平整度偏差超过允许值，每处扣 2 分			
		施工缝、变形缝留设和处理不规范，每处扣 3 分			
		后浇带留置、处理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每处扣 3 分			
		混凝土结构、构件尺寸偏差超过允许值，每处扣 2 分			
		无季节性施工措施，或措施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8	防水工程	防水材料规格、性能指标等不符合设计或规范要求，扣 5~10 分	10		
		施工缝、变形缝等特殊部位防水施工不符合设计要求，每处扣 5 分			
		对施作完的防水层保护不到位，有刺穿、破损、烧伤、脱落等，影响防水质量，每处扣 4 分			
		防水涂料的粘结、结合、厚度不符合设计要求，每处扣 3 分			
		防水层未按设计做保护层，扣 3 分			
		防水层（涂料）基面不坚实、不平整、不圆顺，或有渗漏水等，每处扣 2 分			
		防水材料搭(焊)接不牢，搭(焊)接宽度不符合设计或规范要求，每处扣 2 分			

质量管理履约情况考核通用评分表（四）

施工单位（章）：

项目名称：

检查日期：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评分标准	标准	扣减	实得
			分数	分数	分数
9	验收	未建立首件（首个分部、分项工程）样板验收标准或未落实建设单位首件验收办法的，扣 10 分	10		
		未建立“三检”制度（自检、互检、交接检/专检）或“三检”实施不符合要求的，扣 5 分			
		前一工序质量未经验收合格，擅自组织下一工序施工，每次扣 5 分			
		未按规定对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进行验收和记录，或未对单位工程进行自验，每次扣 3 分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未参加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等分部工程或单位工程的验收，每次扣 3 分			
		验收未形成书面意见，每次扣 3 分			
10	缺陷整改与事故处理	偷工减料或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扣 5 分	5		
		未及时处理或上报严重质量缺陷、事故的，每次扣 5 分			
		质量缺陷处理无技术方案或方案未经审批，扣 5 分			
		对质量问题/缺陷整改未按方案实施，整改不合格，扣 3~5 分			
		缺陷处理无记录，或处理后未经验收合格的，扣 5 分			
		对质量事故后续处理不到位的，扣 3~5 分			
11	档案管理	档案无专人管理，扣 2 分	5		
		未及时收集、整理、归档，资料与施工进度不同步，每处扣 2 分			
		档案没有编号或编号混乱，每处扣 2 分			
		资料资料不完整、内容不符合要求，或不真实，扣 3~5 分			
合计分数			90		

质量管理履约情况考核专业评分表（一）

施工单位（章）：

项目名称：

检查日期：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评分标准	标准	扣减	实得
			分数	分数	分数
1	市政和交通	未严格执行首件制，扣 5~10 分	10		
		预应力筋张拉计量设备等未标定或标定过期的，每台扣 5 分			
		雨、污水井周边有补丁，井盖安装不平稳、牢固，每项扣 3 分			
		不能提供管道闭水试验记录资料，或记录不符合规范的，每次扣 3 分			
		混凝土板面边角有裂缝、表面刻痕不均匀、缝内有杂物、胀缝必须全部贯通，每项扣 3 分			
		沟槽土方回填所用回填材料不符合设计或规范要求，每次扣 3 分			
		桥梁伸缩装置预留缝的间隙不符合设计要求，每处扣 3 分			
		自检仪器设备未按投标承诺配备，每缺一台扣 2 分			
2	土建和装修	未严格执行首件制，扣 5~10 分	10		
		填方工程的施工不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每台扣 5 分			
		砌体填充墙构造（构造柱、圈梁、马牙槎、拉结筋等）及平整度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每次扣 3 分			
		外墙外保温与墙体基层的粘结、外门窗安装固定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每处扣 3 分			
		室内给水管道未进行水压试验）隐蔽或埋地的排水管道在隐蔽前未做灌水试验，每处扣 3 分			
		风机盘管机组和绝热材料进场时未见证取样送检复验或复验次数不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每处扣 3 分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主要设备不是通过国家认证（认可）的产品，无可溯源，每处扣 3 分			
		接地装置未采用热镀锌钢材或锌层厚度不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每处扣 3 分			

质量管理履约情况考核专业评分表（二）

施工单位（章）：

项目名称：

检查日期：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评分标准	标准	扣减	实得
			分数	分数	分数
3	园林绿化	未严格执行首件制，扣 5~10 分	10		
		苗木栽植密度未达设计要求、树形差，每项扣 5 分			
		树穴、苗木规格、地形、土方等不符合设计要求，扣 6 分			
		景观用材、园林小品施工工艺等不符合设计要求，每次扣 5 分			
		园林景观效果差、施工粗糙，每次扣 5 分			
		工程整体施工观感差、形象不良，每次扣 3 分			
		应支撑而未按规定支撑的，每次扣 3 分			
		绿地保洁、养护管理、树木修剪等不符合要求，每次扣 2 分			
4	水利工程	未严格执行首件制，扣 5~10 分	10		
		原材料（水泥、钢材、止水带土工布等）无出厂合格证、技术性能试验报告，每次扣 5 分			
		中间产品（砂、石、混凝土、预制件等）无试验、检查、统计资料，每次扣 5 分			
		金属结构及启闭机无相关技术文件及焊接、检测、安装测量、试运行等记录，每次扣 5 分			
		机电设备无出厂合格证，安全测试、测量记录，72 小时试运行记录，每次扣 5 分			
		重要隐蔽工程施工记录不及时，无具体量化指标，每次扣 5 分			
		综合资料（质量事故调查与处理报告、质量缺陷处理检查记录、相关质量评定表等）不完整，每次扣 3 分			
		建、构筑物外观质量（外部尺寸、平整垂直度、砼表面缺陷、栏杆、绿化等）抽检不合格，每次扣 2 分			
合计分数			10		

文明环保管理履约情况考核评分表（一）

施工单位（章）：

项目名称：

检查日期：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评分标准	标准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施工方案	无文明施工和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扣 5 分	10		
		专项方案基本内容（节能、环保、场地封闭、临时设施、公共安全与职业健康卫生等）有缺项，扣 3~5 分			
		现场未定期检查文明施工实施情况，扣 2~5 分			
2	现场围挡	围挡（含公益广告）设置不满足本地政府主管部门和合同的相关要求，扣 3~5 分	10		
		围挡出现破损未及时修复，每处扣 2 分			
3	封闭管理	施工现场未设置实名制记录设备，扣 5 分	5		
		无门卫或出入人员、施工机械未登记，每次扣 1 分			
		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未持有效证件，每人扣 1 分			
4	交通疏导	占用、挖掘道路未按规定设置交通疏解告示、行人绕行提示、文明施工用语等施工标志，扣 3 分	5		
		在主要路口未设置防撞墩或交通警示灯，扣 2 分			
		便桥未设置限载、限速和禁止超车、停车等标志，扣 2 分			
5	施工场地	不满足“六个百分百”中任意一项，每项扣 5 分	20		
		场内及周边道路，未及时清扫，存在遗撒、车辙，发现一次扣 5 分			
		大门口处设置的公示标牌数量、内容不全，扣 5 分			
		无排水设施或排水不通畅，扣 3~5 分			
		在噪声敏感区内未采取降噪措施，扣 3~5 分			
		无防止泥浆、污水、废水外流或未设置分级沉淀池，扣 3~5 分			
		施工现场内吸烟，每人扣 2 分			

文明环保管理履约情况考核评分表（二）

施工单位（章）：

项目名称：

检查日期：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评分标准	标准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6	材料管理	建筑材料、构件、料具不按总平面布置图堆放，扣 3~5 分	10		
		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有序堆放，扣 3~5 分			
		易燃易爆物品未分类储藏在专用库房，或库房安全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或未采取防火、防渗措施，扣 2~5 分			
		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未密闭存放或未采取覆盖等措施，扣 2~5 分			
7	办公与宿舍	宿舍、办公室内使用明火取暖，扣 10 分	10		
		宿舍、办公室私拉乱接电源，使用电炉、热得快等大功率电热器具、高热灯具，扣 5~10 分			
		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无合格证或未验收，扣 5 分			
		办公、生活区未与施工作业区可靠分隔，扣 3~5 分			
		宿舍净高、宽度、居住人数超过规定要求，扣 2~5 分			
		未明确卫生责任人并设置标牌，扣 2 分			
8	渣土运输	未使用全封闭运输车辆，每车扣 4 分	10		
		车辆运输时，存在带泥上路、遗撒等情况，每车扣 3 分			
		渣土运输车辆不具备准运资格，每车扣 2 分			
9	视频监控监测	达到标准的施工现场未安装扬尘远程监控系统或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扣 5 分	5		
		监控或监测设备未与市环保局监控平台联网，每次扣 2 分			
10	扬尘预警响应	未针对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编制应急预案，扣 10 分	15		
		重污染期间，施工现场响应措施落实不到位被多次交办或通报的，扣 5~15 分			

合计分数	100		
------	-----	--	--

不良行为处罚表

行为类别	处罚代码	不良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问题 (FD-1)	FD-1-1	发生重大质量、安全、扬尘问题, 处理不当, 给建设方造成较大影响的	《施工合同》	4-5 万元/次
	FD-1-2	经建设方认定的“主管部门开具的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停工整顿等通知”	《施工合同》	2-5 万元/次
	FD-1-3	发生一般质量、安全、扬尘问题, 处理得当, 未给建设方造成较大影响的	《施工合同》	1-2 万元/次
资质 资格 (FD-2)	FD-2-1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 降低《条例》约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1000 元/项
	FD-2-2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500 元/次
	FD-2-3	施工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缺勤、违规指挥等)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000 元/人. 次
	FD-2-4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技术工种的作业人员 (电工、焊工、架子工、各式大型机械操作及安拆人员、泵送工、桩基操作工等) 未持证上岗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200 元/人
工程 质量 (FD-3)	FD-3-1	未执行建设单位首件管理办法的	《施工合同》	1000 元/项
	FD-3-2	合同约定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施工管理负责人未履行管理职责 (制度、记录、交底等资料不完整, 缺勤)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500-1000 元/人. 次
	FD-3-3	违反相关质量规范主要验收条款的, 视其严重程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500-1000 元/项
	FD-3-4	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送样检测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500 元/项
	FD-3-5	未按图施工或未对施工过程中发现的设计错误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00-500 元/项

	FD-3-6	工程实体表观存在质量缺陷的, 视其严重程度	《南通市建筑企业信用评价办法》	100-500 元/项
--	--------	-----------------------	-----------------	-------------

不良行为处罚表

行为类别	处罚代码	不良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工程安全 (FD-4)	FD-4-1	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合同约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000 元/项
	FD-4-2	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等规范要求的其它专项施工方案, 或者现场实际落实与正式方案不相符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000 元/项
	FD-4-3	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机械(具)、脚手架、模板架以及各类站人、卸料平台等设施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000 元/项
	FD-4-4	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000 元/次
	FD-4-5	无法提供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台账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500 元/次
	FD-4-6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构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500 元/处
	FD-4-7	施工前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安全生产教育, 无法提供相关台账或台账不规范的, 视其严重程度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00-500 元/项
	FD-4-8	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 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有限空间作业、高温作业、冬季作业等)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00-500 元/项
	FD-4-9	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合格安全防护用品、用具、设施(临边防护、各类安全通道和扶梯等)或作业人员不按规定使用防护用具的, 视其严重程度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00-500 元/人
	FD-4-10	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设施的, 视其严重程度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00-200 元/项
	FD-4-11	施工现场用火、用电行为不符合标准及规范(气瓶存放、气瓶安全距离, 动火令、漏报选择、试跳记录等)的, 视其严重程度	《建设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100-200 元/项
	FD-4-12	施工现场机械(具)使用、操作不符合标准及规范(酒后操作、未设警戒线、支腿不稳、捆绑不当等)的, 视其严重程度	《建设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100-200 元/项
	FD-4-13	施工现场文明施工不符合标准及规范(场地硬化、宿舍、食堂、卫生间设置, 牌图设置、衣物晾晒、垃圾存放与焚烧等)的, 视其严重程度	《建设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100-200 元/项

不良行为处罚表

行为类别	处罚代码	不良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扬尘 防控 (FD-5)	FD-5-1	未编制扬尘防控、预警预案的	《南通市扬尘治理管理条 例》	1000 元/项
	FD-5-2	不满足六个百分百，视情况严重程度	《南通市扬尘治理管理条 例》	500-1000 元/项. 次
农 民 工 工 资 支 付 (FD-6)	FD-6-1	恶意拖欠或克扣劳动者工资，造成群体事件的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 例》	5000 元/次
	FD-6-2	恶意拖欠或克扣劳动者工资，被媒体公开报道的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 例》	10000 元/次

施工现场巡查整改通知单

单位工程: _____

编号: _____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①安全 ②文明 ③质量 问题:

年 月 日, 我司对_____工程开展了_____, 现将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反馈给你单位, 请你单位高度重视该项目质量安全管理及施工现场存在的问题及隐患, 对所反馈的问题进行进一步核查、确认, 对存在问题进行认真整改处理。

以上问题请相关单位于 年 月 日前整改完毕后, 将整改材料书面报业主代表。

特此通知

检查人:

检查时间:

签收人:

签收时间:

本表一式三份,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留一份。

施工现场巡查整改回复单

单位工程: _____

编号: _____

施工项目经理部 (章): _____

项目经理 (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监理审核意见:

项目监理机构(章): _____

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 (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业主意见:

业主 (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表一式四份,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留一份, 报集团工程部一份。

施工履约不良行为处罚决定书

FD ()

事 项	项目部不良行为处罚		
施工单位			项目责任人
处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资质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扬尘防控 <input type="checkbox"/> 农民工工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不良行为事实			
处罚代码及金额	依据本项目《施工合同》_____以及《城建集团建设项目质量与安全文明施工履约考核办法》(试行)处罚代码: _____, 累计罚额: _____。		
缴纳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____日内到 <u>交通银行南通城东支行</u> <u>【帐号: 326008604018010061128】</u> 缴纳罚款。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最近一次进度款中扣除。		
签收人	签名: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检查人员	签名: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1、本书一式二份，一份交责任单位，一份由建设单位质安部存档。
2、如有异议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三日内，向建设单位提出书面申诉。

监理履约处罚决定书

FE □ □ □ □ 【 □ □ 】

事 项	_____ 监理部处罚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处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在对施工单位的履约考核中弄虚作假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严格执行建设单位首件验收管理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设单位对施工单位作出的处罚决定中监理被认定不作为 <input type="checkbox"/> 在行业主管部门对施工单位作出的处罚决定中监理被认定不作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未严格执行监理规范的事项: _____		
不良行为事实			
处罚代码及金额	依据本项目《监理合同》 _____ 以及《城建集团建设项目质量与安全文明监理履约考核办法》(试行)处罚条款: _____, 累计罚额: _____。		
缴纳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____ 日内到 <u>交通银行南通城东支行</u> <u>【帐号: 326008604018010061128】</u> 缴纳罚款。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最近一次进度款中扣除。		
签收人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检查人员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注: 1、本书一式二份, 一份交责任单位, 一份由建设单位质安部存档。
2、如有异议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三日内, 向建设单位提出书面申诉。

编号: xxxx-Txxx 号

停工通知书

施工单位_____:

经检查, _____项目, 因下述原因, 责令于年____月____日暂停施工, 特此通知。请在接此通知后, 立刻执行, 并将工程返工或处治情况书面报告我司。在没有接到《复工通知书》之前, 不得擅自复工。

附: 工程停(返)工原因如下:

经办: _____建设单位 年 月 日 (盖章)

经办人: _____

签收: _____施工单位 年 月 日 (盖章)

签收人: _____

注: 本表一式四份, 质安部、工程部、项目部各一份, 报集团工程部一份。

编号: xxxx-Fxxx 号

复工通知书

施工单位_____:

你单位____年____月____日报送的_____工程复工报审表收悉，经建设单位业主代表、项目总监、国盛公司质安部联合复查，同意_____工程（整体、局部）自本通知书签发之日起复工。

特此通知。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四份，质安部、工程部、项目部各一份，报集团工程部一份。

附件 10:

南通国盛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工程首件验收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南通国盛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后文简称“国盛公司”）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管理，深入落实“项目质量管理应坚持缺陷预防的原则”，规范作业人员的质量意识和行为，创造建设工程“城建质量”，特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首件验收是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建设单位、接收单位（若有），共同对采用同一施工方案（工艺）首次施工的不同分项工程或工序进行的检查验收。原则上应以施工标段为基本单位分别进行。

第三条 首件验收制不免除承包商所负的安全、质量、工期责任，不能独立替代行业主管部门的质量监督。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国盛公司负责投资或管理的建设工程项目。

第二章 组织及职责

第五条 首件验收小组成员主要为参建五方人员（如明确使用、接收单位的，也宜邀请参加），必要时可聘请专家。对于使用四新技术的首件工程需邀请行业主管部门参加验收。

首件验收由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主持，验收小组成员包括但不限于：

- 1)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专业技术负责人、质检工程师；
- 2)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
- 3) 设计单位相关专业负责人；
- 4) 勘察单位相关专业负责人（地基处理、基底验槽等涉及地质勘查专业验收时参与）；

- 5) 建设单位业主代表;
- 6) 项目接收单位相关负责人 (若有)。

第六条 施工单位首件验收小组人员职责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开工前明确首件制内容并组织编制首件施工方案，确定总体及各分项工程工艺流程，负责与其他参建各方沟通；

专业技术负责人：首件产品或分项工程实施前进行技术交底，现场进行技术指导，实行过程控制；

质检工程师：自检首件质量是否达到规范要求，实施过程质量控制，自检合格后向专业监理工程师报检。

第七条 监理单位首件验收小组人员职责

组织各方验收、主持召开验收准备及总结会议并参与验收；在施工过程前、过程中及结束后实施监督及检查的责任与权利，验收过程中进行内业和外业方面的检查并提出指导性建议。

第八条 勘察单位首件验收小组人员职责

参加首件验收，检查工程首件验收的检验批或分项工程是否符合勘察设计要求，对首件进行初步评定并提出相关意见。

第九条 设计单位首件验收小组人员职责

参加首件验收，检查工程首件验收的检验批或分项工程是否符合设计和结构功能性要求，对首件进行初步评定并提出相关意见。

第十条 建设单位首件验收小组人员职责

参加首件验收并实施督查指导，对验收及其他施工过程提出建设性意见，听取首件验收各方的检查结果及初步评定，提出整改要求或下一步工作要求。

第十一条 在首件验收过程中由参加各方共同对产品进行评定，对不合格产品提出的整改意见由专人

负责落实整改，监理单位对整改情况进行督促，整改完成后重新组织各方进行首件验收，直至产品合格。

第十二条 首件验收宜主动邀请政府质量监督部门参加。

第三章 首件验收计划及项目

第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严格控制施工过程质量，开工前应建立首件验收计划，计划中应包含但不限于《首件工程验收项目表（首批）》（附表 01）中项目，首件验收计划应报总监理工程师审批。

第十四条 原则上，对涉及结构安全、使用功能及观感质量的均应纳入首件验收管理项目。允许将每一分部工程涉及的主要分项工程的第一个检验批或单元作为首件验收对象，避免不必要的重复验收，但验收资料之间不可替代。

第四章 首件验收程序

第十五条 每个分项工程正式施工前，首先，由施工单位编制首件施工方案，并由监理审核，报建设单位备案；

其次，技术人员对现场施工作业人员进行针对性的技术交底工作。各分项工程首件开始施工后，质检工程师全程参与施工过程，加强过程控制，保证首件产品能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当每分项工程首件产品施工完毕后，由施工单位项目总工组织自检，自检合格后上报监理工程师申请组织首件验收（附表 02）。

第十六条 监理工程师接到施工单位的申请后，应在 24 小时内对首件工程进行验收。

第十七条 监理验收合格后，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通知验收各方。整个验收过程分内业（若有）和外业组，分别验收首件产品的内业资料、现场首件产品的质量。对于一次性通过验收的首件产品进行五方会签（附表 03），并对同一分项其他部位或下一道工序提出施工和指导意见，确保样板引路。

对于未通过验收的首件产品，验收各方提出存在问题及整改意见，由施工单位按各方提出的问题逐一进行整改，并对问题产生的原因进行分析，对相应的作业人员进行培训教育，提高其业务水平及质量

意识，整改完成后再次组织验收。

第十八条 在整个验收过程中，须留有文字及影像资料。只有经五方对首件产品或分项工程验收确认合格后方可进行大面积施工或批量生产、进行下道工序。

第十九条 具体流程参见首件验收流程图（见附表 04）。

第五章 首件验收的评定标准

第二十条 资料检查包括原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的质量证明文件、质量合格证、规格、型号及性能检测报告，施工过程中重要工序的自检记录，见证取样检测报告（不能及时出具报告的可以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口头报告为准）等。

第二十一条 对产品进行首件验收主要从外观质量、设计要求、验收标准、使用功能等方面进行，具体的评定标准为以下几个方面：

- (一) 工序检查申报、批准手续是否齐全、及时（监理确认，现场核对）。
- (二) 各项检测指标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和相关专业质量验收标准（监理确认，现场核对）。
- (三) 产品外观是否精美无缺陷。
- (四) 各项安全措施是否到位，有无安全、质量隐患。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国盛公司安全质量部对首件验收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视检查情况可结合合同约定的考核管理办法以及行业主管部门意见，给予责任单位扣除违约金、通报等处理措施。

第二十三条 未进行首件验收或首件验收不合格的，施工单位不得大面积施工，不得进行有关联的下一道工序施工，监理单位不得给予计量支付。

第二十四条 首件验收合格后，业主代表及监理单位要按照首件质量标准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国盛公司应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责任单位违约处罚。

- (一) 施工单位未申请首件验收或验收不合格, 即进行大面积施工或进入有关联的下一道工序施工的, 对施工单位罚款 50000 元, 并停工整改;
- (二) 监理单位未组织首件验收或验收不合格, 即同意或默许施工单位大面积施工或进行有关联的下一道工序施工的, 对监理单位罚款 20000 元;
- (三) 施工单位未申请首件验收或验收不合格, 监理单位给予计量支付的, 对监理单位罚款 20000 元。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由国盛城镇建设发展公司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建设单位首件制工程验收项目表（首批次）

序号	工程类别	验收项目	验收范围
1	地基与基础工程	1) 土方开挖（验槽） 2) 地基处理（水泥搅拌桩、高压旋喷桩、管桩等） 3) 基坑支护	均为首段
2	道路及场地工程	1) 路基填筑 2) 底基层、面层 3) 人行道铺砌	路基填筑 200 米（不同材料分别验收）；底基层、面层为 200 米；人行道铺砌为首段。
3	市政工程	1) 土方开挖（验槽） 2) 管井周边回填 3) 管道闭水实验	均为首个或首段
4	桥梁工程	1) 桩基钢筋笼 2) 承台 3) 墩、台身 4) 预应力张拉及压浆 5) 梁体现浇、吊装 6) 防撞护栏	均为首个或首段
5	地下工程	1) 围护结构 2) 防水结构 3) 混凝土主体结构	围护结构为首根或首段；防水结构、主体结构首段。
6	房建工程	1) 不同层的模板支架、钢筋 2) 砌体结构、钢结构、钢管混凝土结构、木结构 3) 外墙防水、幕墙 4) 公共部位（车库、走廊等）管线安装	均为首段或首件

7	装饰装修工程	1) 建筑地面、吊顶、轻质隔墙 2) 厕、浴间防水 3) 饰面板、饰面砖、涂饰、裱糊与软包	建筑地面、吊顶、轻质隔墙、饰面板、饰面砖、涂饰、裱糊与软包为首个自然间；厕、浴间防水首个卫生间。
8	水利工程	1) 土方开挖（验槽）、土料碾压筑堤 2) 混凝土工程 3) 石笼护坡（底）、干砌石护坡（底）、浆砌石护坡（底）、混凝土预制板护坡（底）、植草护坡、护堤林、预制固坡砖护坡、生态砖护坡、生态袋护坡、联锁板块安装 4) 河道疏浚	均为首个单元
9	园林绿化工程	1) 地形堆筑及绿地平整工程； 2) 苗木、草坪、花卉、地被植物建植工程；	同类型首段，园路及辅助用房可参照前述独立工程类别执行。

备注：各验收项目中包含隐蔽工程检验批项目的，原则上需先进行首件验收后方可隐蔽。

xxxxx 工程首件验收申请表

工程名称		编号	
首件验收项目		日期	
<p>致: _____ (监理单位)</p> <p>根据《南通国盛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首件验收管理规定》规定, 我方已完成了_____首件工程验收自检工作, 自检合格, 请予组织首件验收。</p>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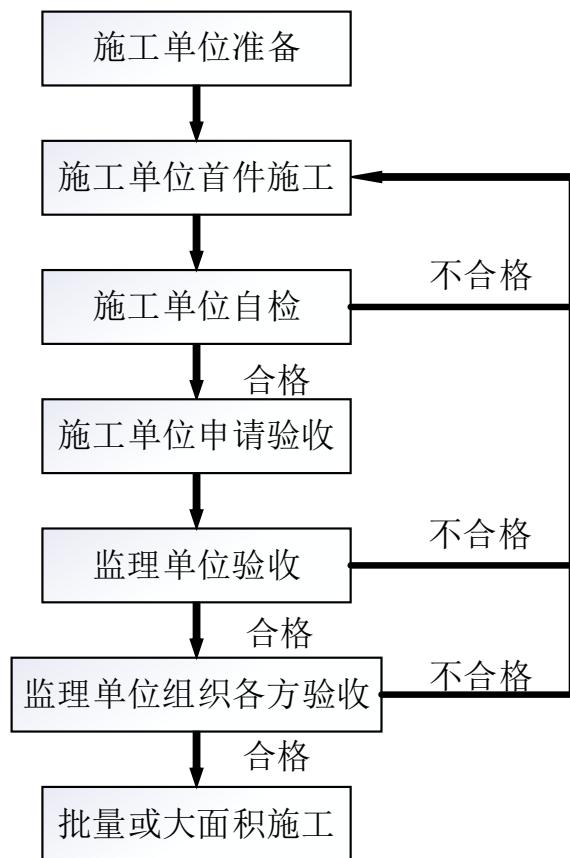
注: 本表由施工单位填报, 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存一份。

xxxx 工程首件验收记录表

工程名称				验收日期		
验收部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验 收 内 容	序 号	验收项目		各项达标情况		验收结论
验收人员会 签栏		建设 单位			接收 单位	(若无, 划"/")
		设计 单位			勘察 单位	
		监理 单位			施工 单位	
备注						

注：本表参加验收单位各存一份。

首件验收流程图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考核表

序号	考核内容	赋分原则	分值	得分
一、安全生产			50	
(一)	制度和机构		9	
1	安全生产责任制及规章制度	制定各级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且责任人签字确认；各项规章制度健全；制定了安全管理目标（伤亡控制指标和安全达标、文明施工目标）且责任目标分解落实到人	3	
2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专职安全员和安全生产台账	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了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台账	3	
3	上岗持证情况	工程参建人员持证上岗	3	
(二)	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		20	
1	安全技术措施编制及实施	编制了安全技术措施并组织实施	5	
2	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及实施	编制了专项施工方案并组织实施	5	
3	标准作业	施工作业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进行，无违章作业行为发生	5	
4	设备设施管理	设备设施管理规范	5	
(三)	安全隐患排查、处理及危险源管理		13	
1	安全隐患排查	按规定进行安全隐患排查	4	
2	危险源管理	按规定开展进行危险源识别、评价，对重大危险源制定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	4	
3	安全隐患处理	安全隐患处理及时、到位	5	
(四)	安全标志及劳动防护用品使用		8	
1	安全防护及警示标志	安全防护的设置符合要求，与社会道路交叉口周围应有满足要求的夜间照明，危险标示、安全警示标志标牌设置应明显、符合规定。	5	
2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	现场人员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3	
二、文明施工			50	

(一)	施工现场布置	工程开工后 20 天内, 施工现场布置进行专项考核验收, 验收不通过(该项得分少于 24 分), 将扣除所有安全文明施工费; 待整改通过验收后, 该子目得分以 24 分计。	30	
1	临时设施	施工现场按总平面图布置临时设施, 办公区、生活区与作业区明显划分, 宿舍净高、宽度、居住人数符合规定要求。施工现场内的临时场地应坚实牢固, 无积水、无浮尘, 车辆通行无扬尘。	8	
2	围挡设置	工地应设置全封闭围挡(采用全新夹芯彩钢板护栏), 应根据工地现场实际情况做到应围尽围, 无缺失, 应设置符合要求的防渗基础, 无泥浆杂土外漏, 重要地区和主要路段范围内的围墙围挡高度不低于 2.5m, 一般路段围墙围挡高度不低于 1.8m。河道工程沿线设置醒目标志和警告牌, 应根据施工河段采用移动式围挡进行分段隔离。围挡外表面应干净整洁。靠近道路及居民区的围挡上应设置符合要求的夜间照明和安全警示标志标示。	5	
3	施工道路及排水	工地出入口、作业区、生活区、办公区的临时场地、道路采用砼硬化, 道路的强度、厚度、宽度满足安全通行要求, 配有专人负责道路清除浮土、洒水等卫生保洁工作, 确保道路通行无扬尘。	7	
4	施工现场标牌	工地醒目位置设置五牌一图, 分别为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消防保卫制度牌、安全生产制度牌、文明施工制度牌和施工现场平面图, (尺寸: 长×高=2.5m×1.8m; 颜色: 蓝底白字; 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现场应按要求设置各种安全标志牌。	5	
5	材料、设备停放	施工材料和机械设备应按照现场平面布置图确定的位置放置, 水泥、生石灰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 应严密遮盖或在库内、池内存放, 易产生尘埃的物料装卸、物料堆放, 采取遮盖、封闭、洒水等控制措施。施工区域内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5	
(二)	现场管理		10	
1	车辆冲洗	工地主要出入口设置定型化的具备机械喷淋功能的冲洗设备, 并有二级沉淀池及稳定水源, 配备保洁员负责车辆、进出道路口的冲洗、清扫工作, 确保上路车辆车轮、车身不带泥, 冲洗池四周设置排水沟和两级沉淀池, 污水不外溢。	2	
2	渣土清运	渣土、建筑垃圾清运应由有资质的运输企业采取密闭化承运, 集中堆放建筑垃圾、工程渣土, 并及时清运, 不能及时完成清运的应覆盖或绿化等控制措施。	2	
3	裸土覆盖	施工区域内的长期裸露地面、堆土采取临时绿化, 网、膜覆盖等措施。	2	
4	施工区管理	施工区作业面仅仅有条, 做到工完场清, 建筑垃圾集中堆放并及时清运进入。现场人员必须戴好安全帽、统一着装。现场的机具设备一律应设安全防护罩。	2	
5	办公区和生活区管理	办公区、生活区内外环境干净、整洁, 卫生状况良好	2	
(三)	环境保护、节能保护措施	扬尘、噪音及振动、土壤及水污染、光污染、建筑垃圾处理, 地下设施、文物和资源保护等控制措施有力, 效果良好。	10	
总计				

建设单位:

考核日期: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考核表

序号	考核内容	赋分原则	分值	得分
一、安全生产			50	
(一)	制度和机构		9	
1	安全生产责任制及规章制度	制定各级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且责任人签字确认；各项规章制度健全；制定了安全管理目标（伤亡控制指标和安全达标、文明施工目标）且责任目标分解落实到人	3	
2	安全管理机构、专职安全员和安全生产台账	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了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台账	3	
3	上岗持证情况	工程参建人员持证上岗	3	
(二)	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		20	
1	安全技术措施编制及实施	编制了安全技术措施并组织实施	5	
2	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及实施	编制了专项施工方案并组织实施	5	
3	标准作业	施工作业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进行，无违章作业行为发生	5	
4	设备设施管理	设备设施管理规范	5	
(三)	安全隐患排查、处理及危险源管理		13	
1	安全隐患排查	按规定进行安全隐患排查	4	
2	危险源管理	按规定开展进行危险源识别、评价，对重大危险源制定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	4	
3	安全隐患处理	安全隐患处理及时、到位	5	
(四)	安全标志及劳动防护用品使用		8	
1	安全防护及警示标志	安全防护的设置符合要求，与社会道路交叉口周围应有满足要求的夜间照明，危险标示、安全警示标志标牌设置应明显、符合规定。	5	
2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	现场人员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3	
二、文明施工			50	

(一)	施工现场布置	工程开工后 20 天内, 施工现场布置进行专项考核验收, 验收不通过(该项得分少于 24 分), 将扣除所有安全文明施工费; 待整改通过验收后, 该子目得分以 24 分计。	30	
1	临时设施	施工现场按总平面图布置临时设施, 办公区、生活区与作业区明显划分, 宿舍净高、宽度、居住人数符合规定要求。施工现场内的临时场地应坚实牢固, 无积水、无浮尘, 车辆通行无扬尘。	8	
2	围挡设置	工地应设置全封闭围挡(采用全新夹芯彩钢板护栏), 应根据工地现场实际情况做到应围尽围, 无缺失, 应设置符合要求的防渗基础, 无泥浆杂土外漏, 重要地区和主要路段范围内的围墙围挡高度不低于 2.5m, 一般路段围墙围挡高度不低于 1.8m。河道工程沿线设置醒目标志和警告牌, 应根据施工河段采用移动式围挡进行分段隔离。围挡外表面应干净整洁。靠近道路及居民区的围挡上应设置符合要求的夜间照明和安全警示标志标示。	5	
3	施工道路及排水	工地出入口、作业区、生活区、办公区的临时场地、道路采用砼硬化, 道路的强度、厚度、宽度满足安全通行要求, 配有专人负责道路清除浮土、洒水等卫生保洁工作, 确保道路通行无扬尘。	7	
4	施工现场标牌	工地醒目位置设置五牌一图, 分别为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消防保卫制度牌、安全生产制度牌、文明施工制度牌和施工现场平面图, (尺寸: 长×高=2.5m×1.8m; 颜色: 蓝底白字; 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现场应按要求设置各种安全标志牌。	5	
5	材料、设备停放	施工材料和机械设备应按照现场平面布置图确定的位置放置, 水泥、生石灰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 应严密遮盖或在库内、池内存放, 易产生尘埃的物料装卸、物料堆放, 采取遮盖、封闭、洒水等控制措施。施工区域内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5	
(二)	现场管理		10	
1	车辆冲洗	工地主要出入口设置定型化的具备机械喷淋功能的冲洗设备, 并有二级沉淀池及稳定水源, 配备保洁员负责车辆、进出道路口的冲洗、清扫工作, 确保上路车辆车轮、车身不带泥, 冲洗池四周设置排水沟和两级沉淀池, 污水不外溢。	2	
2	渣土清运	渣土、建筑垃圾清运应由有资质的运输企业采取密闭化承运, 集中堆放建筑垃圾、工程渣土, 并及时清运, 不能及时完成清运的应覆盖或绿化等控制措施。	2	
3	裸土覆盖	施工区域内的长期裸露地面、堆土采取临时绿化, 网、膜覆盖等措施。	2	
4	施工区管理	施工区作业面仅仅有条, 做到工完场清, 建筑垃圾集中堆放并及时清运进入。现场人员必须戴好安全帽、统一着装。现场的机具设备一律应设安全防护罩。	2	
5	办公区和生活区管理	办公区、生活区内外环境干净、整洁, 卫生状况良好	2	
(三)	环境保护、节能保护措施	扬尘、噪音及振动、土壤及水污染、光污染、建筑垃圾处理, 地下设施、文物和资源保护等控制措施有力, 效果良好。	10	
总计				

监理单位:

考核日期:

国盛公司建设项目

材料（设备）认质认价管理办法（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南通国盛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公司）实施建设项目认质认价方式和流程，科学管控建设投资，确保工程建设质量，特制定国盛公司材料（设备）认质认价管理办法。

第二条 认质认价是指施工阶段，发生的新增、变更或采取下浮率招标需要后组价且无适用价格（建材信息价）的材料（设备），由建设单位核定品牌、价格的工作。

第三条 认质认价本着“质优价廉、节约投资、操作简便、灵活变通”的原则，在满足性能指标的情况下，价格优先；价格一致的情况下，品牌优先；已有充分应用并满足性能指标的情况下，推广新材料、新产品。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以城建集团为立项主体或代建主体并交由国盛公司实施的工程项目；以国盛公司为立项主体或代建主体实施的工程项目；由城建集团投资并交由国盛公司实施的工程项目或国盛公司投资实施的工程项目；其他委托国盛公司实施或代建的工程项目的认质认价。

第五条 材料（设备）认质认价管理工作接受市纪委监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建设主管部门、城建集团等有权部门和上级单位的监督和管理。

第二章 范围

第六条 认质认价材料（设备）范围包括：

- 1、合同及招标文件中暂估价材料（设备）；
- 2、采用工程量清单招标的项目，实施阶段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

程量清单漏项或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与施工图（含设计变更）不符，按照合同要求计算新增综合单价时，《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无指导价的材料（设备）；

3、设计变更费用中无适用清单价格且《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无指导价的材料（设备）；

4、采取下浮率招标的项目，需要后组价且无适用信息价的材料（设备）；

5、合同中有其他规定需要确认材料、设备标准及价格的项目。

第七条 除本办法中引用的法律法规、规定规范外，国家、上级主管部门另有文件规定、且适用于本办法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 组织机构、职责及工作方法

第八条 由国盛公司董事长牵头成立认质认价审核小组（如有必要可邀请相关专家出席），该小组从技术、质量、造价、程序方面对报审材料、设备进行综合审核，对认质认价工作进行组织、实施。认质认价小组组成如下：

组长：董事长

副组长：总经理

组员：分管领导、工程管理部、计划合约部、审计监察部、前期管理部、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第三方咨询机构（如需）

专家组：采用南通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公布的建设工程造价专家库入库成员。

第九条 职责

1、组长职责

（1）负责领导认质认价小组，组织、协调各成员任务分工；

- (2) 组织及参与认质认价材料额度市场考察、调研;
- (3) 对特殊情况的认质认价审核确认。
- (4) 对认质认价单进行审核。

2、副组长职责

- (1) 协助组长协调各部门任务分工;
- (2) 参与申请认质认价材料额度市场考察、调研;
- (3) 对特殊情况的认质认价审核确认。
- (4) 对认质认价单进行审核。

3、组员职责

3. 1 工程管理部职责:

(1) 对施工单位提交的《材料认质认价申请表》，工程部应根据设计要求及施工图，对其所报材料的规格、型号、品牌（有此项要求的）进行严格审核。涉及材料变更的，应检查其是否附有材料设计变更确认单或在备注栏注明材料设计变更编号、图纸号，并审核是否属实。

(2) 参与申请认质认价材料的市场考察、调研。

(3) 动态跟踪了解建筑材料设备的性价比，对材料设备的选择提供合理化建议。

3. 2 计划合约部职责

根据提供的认质认价申请，牵头组织认质认价工作实施。

组织申请认质认价材料的市场考察、调研。

- (2) 制定认质认价组织方式（谈判、询价、邀请比选、招标）。
- (3) 组织确定认价程序；
- (4) 负责下发认质认价确认单；
- (5) 动态跟踪了解建筑材料设备的性价比，对材料设备的选择

提供合理化建议。

3.3 审计监察部

- (1) 参与申请认质认价材料额度市场考察、调研；
- (2) 对认质认价实施过程进行监督。

3.4 监理

(1) 对施工单位提交的《材料认质认价申请表》，监理单位应根据设计要求及施工图，对其所报材料的规格、型号、品牌（有此项要求的）、申报单价进行市场调查并初步审核。涉及材料变更的，应检查其是否附有材料设计变更确认单或在备注栏注明材料设计变更编号、图纸号，并审核是否属实。

- (2) 提供初步审核的依据。

3.5 第三方咨询机构

根据具体情况可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协助进行认价程序，并出具相应的审核报告作为认价依据。

第四章 信息来源

第十条 认质认价过程中由工程管理部、计划合约部依托网络、材价网等大数据库确定适合认价材料的潜在供应商进行认价。

第十一条 潜在供应商的信息，主要从南通市造价处提供的造价信息期刊、周边造价期刊、材料信息权威网站信息、实地考察调研信息四种途径获取。

具备多家潜在供应商的，原则优先选择有过合作且信誉良好的单位，其次选择认可度较高的南通地区的供应商，再次认可度较高的江苏省地区的供应商，最后认可度较高的南通地区的供应商国内、外供应商。

第五章 实施细则

第十二条 认质认价可进行材料(设备)价认定、综合单价认定、全费用单价认定、材料价差认定等形式。

1、材料(设备)价包含：材料原价、材料运杂费、运输损耗费、采购及保管费、检验试验费、材料包装费等。

2、综合单价：包含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3、全费用单价包含：单价中综合了分项工程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以及有关文件规定的调价、税金、一定范围内的风险等全部费用。

4、变更性质与材料价格认定不相符时候，可进行材料价差认定方式。材料价差认定需单独提供情况说明，由监理、建设单位审批后方可进行认质认价程序。

第十三条 认质认价申请需由施工单位发起申请，施工单位申报的认价资料由下列文件组成：

1、认质认价报审表（见附件）
2、认价的依据（变更通知单、缺漏项确认单或合同条款、情况说明等）

3、认质认价申请单（见附表）
4、申报价格的佐证材料

佐证材料可以是造价期刊市场价格、南通市周边地级市造价信息、3家或以上供应商提供的询价报价单、近期周边项目类似的发包价。

第十四条 认价及申报时间：材料认价期为 60 天内。如认价资料不符合要求，需重新申报至合格，认价期从最后资料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十五条 认价模式可按以下原则选定

1、同类材料申报总价 \leqslant 50 万，经过市场调查后，可向不少于 3 家供应商发出询价函，采取各供应商的合理低价作为认质认价的依据（可不作为实际供应商）。

2、 $50 < \text{同类材料申报总价} \leqslant 100$ 万，经过市场调查后，可采取邀请不少于 2 家单位进行竞争性谈判的模式进行认价，保留谈判过程资料作为认质认价的依据（谈判产生单位须为实际供应商）。

3、 $100 < \text{同类材料申报总价} \leqslant 200$ 万，经过市场调查后，可向不少于 3 家供应商发出邀请投标函（可由施工单位自行推荐不高于总邀请单位数量 $1/3$ 的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通过邀请比选确定的单位及价格作为认质认价的依据（比选产生单位须为实际供应商）。

4、同类材料申报总价 >200 万，应采取招标的方式进行认价（招标产生单位须为实际供应商）。

第十六条 认价程序按以下原则进行

1、采用询价方式认质认价的，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1）由计划合约部牵头进行市场调研，确定不少于 3 家询价单位，并发出询价函；

（2）根据询价单位报价，选择同类材料中各种材料的合理低价作为认价依据；

（3）出具认质认价单。

2、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认质认价的，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1）由计划合约部牵头进行市场调研，确定邀请谈判单位，邀请的谈判单位不少于 2 家，施工单位可自行推荐不高于总邀请单位数量 1/2 的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

（2）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认质认价小组三人以上单数的建设单位代表组成，专业性较强的可邀请专家组成谈判小组；

（3）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邀请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潜在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填写初步报价表；

（4）确定成交供应商。初步报价表确定后通过抽签的方式决定是否进行二轮报价，如不进行二轮报价，则初步报价表的合理最低报价为成交供应商，如进行二轮报价，则将首轮报价进行公布后，由潜在投标人进行二轮报价，二轮报价合理最低报价为成交供应商；

（5）施工单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6）出具认质认价单。根据谈判的结果出具认质认价单并由工程前期对谈判过程资料进行存档。

3、采用邀请比选方式认质认价的，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1）市场调研，确定邀请单位，邀请的比选单位不少于 3 家，施工单位可自行推荐不高于总邀请单位数量 1/3 的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

（2）起草邀请比选文件，开标确定单位，其投标报价即为认定单价。

（3）施工单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4）出具认质认价单。根据邀请比选的结果出具认质认价单并由工程前期部对邀请比选过程资料进行存档。

4、采用公开（邀请）招标方式认质认价的，应当遵循招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定。由施工单位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认质认价招标结果出具认质认价单，工程前期部对招标过程资料进行存档。

第十七条 材料及设备的认质认价经过认质认价小组确认后必须经建设单位审批盖章后生效。认质认价单一式4份，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工程管理部、计划合约部各执一份。

第十八条 确定后的认质认价材料的样品，由相应的供应商按时负责提供并由监理单位、甲方项目经理监督实施。对于进入现场的认质认价材料，监理单位应严格把关，施工单位应按照有关材料规范标准的具体规定和样品进行验收，并办理相关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方可投入使用。

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进场材料与认定材料质量不符的，甲方及监理有权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必要时可改为甲供材料，并且施工单位应承担相应的施工合同违约金费用。

第二十条 如变更确实为时间紧、任务重的突击性工程，需在认质认价前实施，则由申请单位提供书面申请，报建设单位批准后采取特殊情况认价流程，认价申请附件需提供采购（或施工）合同、采购（或施工）的发票复印件、市场询价材料及其他佐证材料，认质认价小组可不受限额限制选择市场询价，原则以同质量价格低的作为认定价。

第六章 工程结算

第二十一条 认质认价材料（设备）应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作为变更或结算的依据，认质认价主要只对材料（设备）的质量

及材料价的认定，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价格无需下浮，可作为结算的依据，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完成量为准。

第二十二条 建设单位出具的认质认价单并非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最终结算以审计单位审定价为准。

第七章 认价纪律

第二十三条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参数进行认价及封样，严格按封样采购及验收。

第二十四条 不得有任何组织和个人干预认价渠道，不得以个人利益为目的向施工单位、公司推荐供应商。

第二十五条 不得以个人利益向施工单位、供应商提供便利，收受贿赂。

第二十六条 不得以各种手段阻碍，排挤合格供应商入围参与竞价。

第二十七条 不得弄虚作假，以蒙骗手段执行认价程序。

第二十八条 不得向施工单位、供应商透漏价格等保密信息。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纪律的单位或个人，按公司制度给予处理，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

第三十条 不得规避审批权限，将同一类需认价的材料分批肢解走认价程序。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如本办法中的条款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不符的，则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以上实施细则若因国家相应法律法规等调整，国盛公司计划合约部将及时对此实施细则进行修订。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盛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1.认质认价流程示意图

附表：1.施工单位通用报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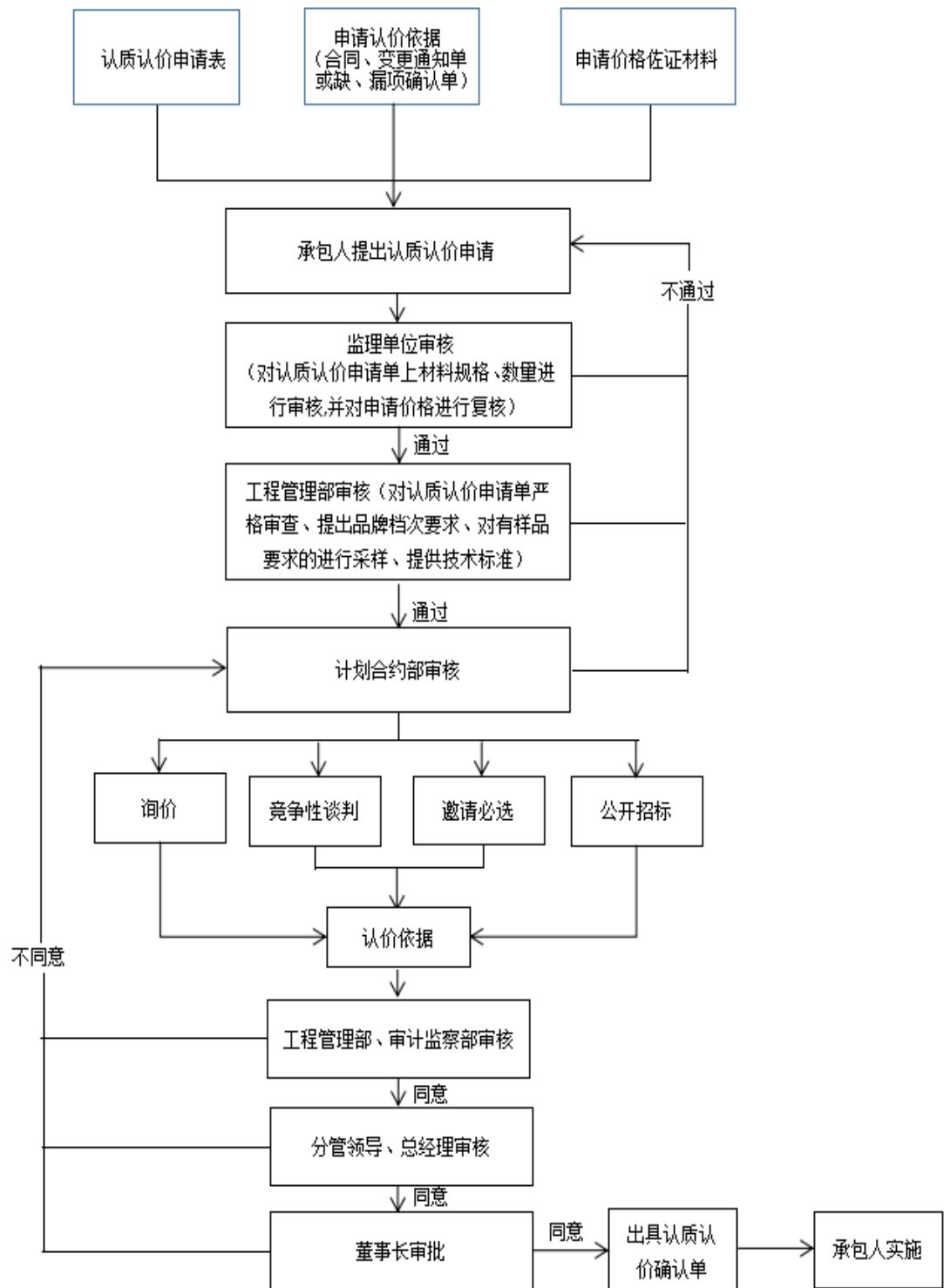
2.材料（设备）价格认质认价申请表；

3. 认质认价小组会签单

4.工程材料（设备）认质认价确认单；

5.认质认价谈判记录

附件 1 认质认价流程示意图



附表 1

B.5.4

施工单位通用报审表

工程名称: _____ 编号: B.5.4—_____

事由

致: (建设单位)

(项目监理机构)

附件: 页

施工项目经理部 (章): _____

项目经理 (签字): _____

年_月日

项目监理机构签
收人姓名及时间

施工项目经理部签
收人姓名及时间

监理审核意见:

项目监理机构(章):

专业监理工程师 (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年_月日

建设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代表:

日期:

注: 本表用于承包单位就 B 类表中其它表式所未能包括的事项向监理报审。

第六版表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附表 2

材料（设备）价格认质认价申请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申请单价	合价	备注
合计							

综合单价（全费用单价）认价申请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申请综合单价（全费用单价）	合价	备注
合计								

附表 3

南通国盛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认质认价小组会签单 编号： 2023-00X

工程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名称	
规格型号及认定价格	
业主代表	
工程管理部	
计划合约部	
审计监察部	
分管领导	
总经理审核	
董事长审批	
说明事项	

附表4

工程材料认质认价单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申报价格	认定价格	合价	备注
合计								

建设单位：

年月日

注:本认质认价单一式肆份, 国盛公司工程管理部、计划合约部、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各执一份。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附表 5 认质认价谈判记录

谈判主题							
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议谈判	时间			地点		
	<input type="checkbox"/> 电话谈判	我方号码		通话时间			
		对方号码					
谈判成员	对方	公司名称					
		姓名					
		职务					
	我方	谈判小组成员					
谈判内容							
谈判结果							

谈判小组成员签字：

第五章 报价清单

1.1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2) 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背景

根据国家长江大保护的要求，坚持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工作的重要位置，“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南通作为上海大都市北翼门户城市，全面推动长江岸线由“生产型”向“生活、生态型”转型，统筹推进滨江片区“产业退、港口移、城市进、生态保”。

二、设计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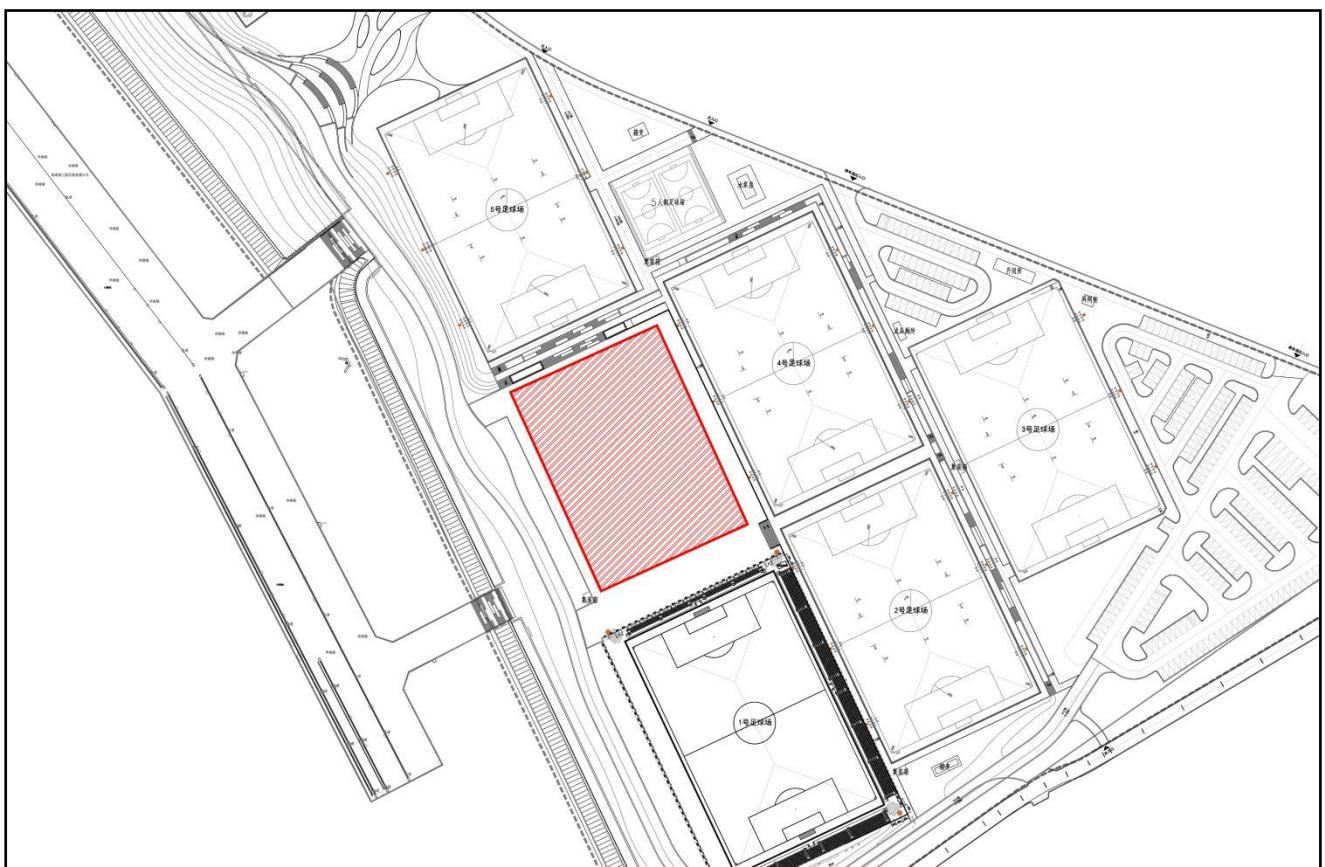
滨江片区是我市最宝贵的滨江资源，是 2020 年“突出做大做强做美中心城市，优化中心城市空间及功能布局”的重点片区之一，功能定位为“城市客厅、国际街区”。滨江全民健身活动基地在片区城市设计的指导下，以国际化视野、前瞻性思维、创造性设计，拟将原先的沿江港口码头地块进行城市更新，利用“公园+体育”的理念再造城市空间功能，打造集赛事活动、青少年活动、老年健身于一体的活动基地，满足覆盖全年龄段的体育活动需求，构筑全民友好健身样板，形成高品质、有活力的沿江公共开放空间。

足球公园段紧邻花海和滨江公园，总占地面积约 14.49 公顷（含 0.87 公顷码头），设置 6 片标准天然草足球场，打造集青少年足球培训、足球赛事活动和全民健身于一体的综合性运动空间，拟配套 1 处建筑面积约 13000 m²左右的多层建筑（建筑红线长约 95m，宽约 70m，建议 4 层以下）。配套建筑需充分考虑不同人群、不同时段的娱乐、健身、休闲、交流、观赏等多方面、多层次的需求，合理配置功能布局，营造丰富多元的空间载体，打造出聚集滨江人气的标志性建筑，充分激发滨

江魅力与活力。

三、设计范围

足球公园段北至崇川路，南至滨江公园，东至揽江路，西临长江，总占地面积约 14.49 公顷（含 0.87 公顷码头），配套建筑红线长约 95m，宽约 70m，具体位置见下图。



本项目地形图

四、设计及服务内容

依托足球俱乐部影响力及滨江公园区位优势，配套建筑需要兼顾开发足球主题乐园、球迷文化体验馆及运动休闲商业区，联动滨江公园旅游资源，形成文体旅消费新场景。目标客群有 B

端：职业俱乐部、青训机构、企事业单位、赛事主办方、业余球队、运动协会等；C端：家庭亲子、体育爱好者、研学团队、游客。拟考虑设置包括但不限于足球文化馆、亲子乐园、商业（品牌售卖等）、休闲餐饮、休息室、健身室、医疗用房、赛事媒体区域、办公用房、会议室、养护设施设备用房及公共用房（更衣、卫生间、设备间）等功能，并根据现场情况充分利用屋顶或半地下等合适空间选择性的设置网球、匹克球等大众运动场所。其中运动主题商业 700 平，体育运营配套约 1300 平，多功能商业约 2000 平，配套餐饮约 1200 平，休闲活动区约 2000 平，配套建筑及公共空间约 5000 平(投标方可根据具体方案进行调整)。

需处理好建筑空间和长江、道路、足球场等的景观特征和功能联系，与城市设计整体风格协调，注重滨江片区的整体性。同时需挖掘梳理基地历史文脉，结合场地遗存塑造特色景观，展现地域特色、延续历史风貌，传承南通港口历史遗存和城市记忆。

1.方案设计阶段

- 1) 与发包人及发包人聘用的顾问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及现状特征，挖掘本项目的特色和潜力；
- 2) 完成方案设计，包括其空间布局及风貌形态等，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 3) 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4) 配合发包人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人防、消防、交通、绿化及市政管网等方面咨询工作；

5) 负责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人防、消防、外装饰（含幕墙设计）、景观亮化、景观小品设计（含雕塑、外摆、置石等）、标识系统、交通接驳系统、综合管线设计等各专业设计及估算，协助发包人完成报批工作。

2. 初步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基坑、给排水、暖通、电气、智能化、人防、消防、防雷、室内装饰、外装饰（含幕墙设计）、景观亮化、景观小品设计（含雕塑、外摆、置石等）、标识系统、交通接驳系统、综合管线设计等各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等，成果内容和深度应满足规范要求；

2) 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交通、人防、消防、供电、市政、气象、水利等各部门对初步设计阶段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在初步设计文件基础上，负责完成并制作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基坑、给排水、暖通、电气、智能化、人防、消防、防雷、室内装饰、外装饰（含幕墙设计）、景观亮化、景观小品设计（含雕塑、外摆、置石等）、标识系统、交通接驳系统、综合管线设计等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 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施工图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

并配合通过施工图审查。所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能够指导施工，设计方应参与施工过程，参加需要设计方出席的项目会议，保证工程满足设计要求。

- 3) 配合建设单位完成项目工程量清单的编制工作。
- 4) 按发包人要求，方案报批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优先提供桩基图纸。

五、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备注
1	规划报批阶段设计文件	8	纸质及电子文件
2	初步设计审查阶段设计文件	8	纸质及电子文件
3	施工图审查阶段设计文件	8	纸质及电子文件

注：具体提供图纸份数发包人提前通知为准

六、需设计单位承诺的其他工作

- 1) 确保设计满足现行国家及地方相关的设计规范、标准和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并通过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
- 2) 需配合发包方单独委托的其他设计供应方的相关工作。
- 3) 由于条件变化或其他非发包方原因导致的图纸调整，设计单位需要配合发包方进行必要调整。
- 4) 设计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必需的调研考察、现场察看、效果图及多媒体汇报材料制作；与各相关部门沟通衔接工作，准备、打印汇报材料，配合业主单位准备项目宣传资料、展板制作等；配合建设单位组织各阶段的设计成果会审，直至审查通过；项目实施全过程现场服务、工程实施过程中甲方要求的

增补设计及其他需要设计单位配合的事项等。各阶段设计评审过程中因需要而所产生专家评审费、会场费、车旅费由设计人承担。

5) 总结项目亮点, 协助进行相关奖项申报工作、材料整理等工作。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详见招标文件及图纸相关附件

附表 1

推荐品牌

序号	主要材料名称	推荐品牌	备注
1	混凝土	南通固盛建材有限公司, 南通铁建建设构建有限公司, 南通市通州沪盛混凝土有限公司	
2	钢材、型钢	沙钢、中天、永钢、宝钢、南钢	
3	管桩	建华、海华、三和	
4	真石漆	立邦、多乐士、紫荆花、嘉宝莉	
5	防霉涂料、乳胶漆	立邦、多乐士、嘉宝莉	
6	内墙涂料	立邦、多乐士、嘉宝莉	
7	氟碳漆	铁本、开林、吉人	
8	防水材料	科顺、东方雨虹、卓宝	
9	玻璃 (须原厂合片)	台玻、南玻、耀皮	
10	铝合金型材	凤铝、浙江栋梁、山东华建、中铝铝材、兴发、伟业	
11	铝板、铝合金板	浦菲尔、栋梁、新空间、七色、西蒙	
12	水泥基自流平	正欧、东卡、惠臻、凯迪欧	
13	环氧地坪	正欧、东卡、惠臻、凯迪欧	
14	幕墙及五金配件	坚朗、立兴、合和	
15	结构胶、耐候、防火胶	白云、之江、道康宁	

16	地砖、墙砖	冠军、斯米克、诺贝尔	
17	防火门、钢质门	华源、润华、旭峰、通安、森林	
18	木门	尚佰、世友梦天、天意木门、上海汇豪	
20	灯具、光源	飞利浦、雷士、欧司朗、木林森、西顿	
21	应急照明	海湾、中智盛安、思旭之光	
22	卫浴洁具	科勒、TOTO、和成	
23	给排水管道	三德、公元、中财、日丰、联塑	
32	VRV 多联机	大金 VRV X10 系列、东芝 SMMS u 系列、三菱电机 YNC 系列	
33	壁挂式空调	大金、东芝、三菱	
34	扶梯	通力、迅达、奥的斯（天津）	
35	电梯（客梯、观光电梯）	通力、三菱、蒂森、奥的斯（天津）	
36	综合布线系统、有线电视系统	普天天纪、一舟、赛格、北讯、天诚、帝一	
37	网络系统	华为、华三、锐捷、中兴	
38	视频监视系统、室内导航系统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科拓	
41	信息引导及发布系统	洲明、京东方、大华、利亚德、海康威视	
42	无线通信系统	能达、中兴高达、北峰、微升	
43	机房工程	山特、科华、华三、威图、华为	
44	服务器	华三、华为、浪潮	
45	交换机	华三、华为、思科、锐捷	
47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智能照明控制系统	保瑞自控、同方泰德、海林能源、爱瑟菲、泰杰赛（正泰集团）	
49	电线、电缆	中天、江南、远东	

50	密集型母线槽	施耐德、ABB、西门子	
53	动力配电箱母线	施耐德、ABB、西门子	
54	动力配电箱箱体开关元器件	施耐德、ABB、西门子	
58	10kV 真空断路器	施耐德 HVX、西门子:3AE8、ABB:VD4	
59	高压开关柜	施耐德:Mvnex、西门子:NxairS8BK20、ABB:Unigear	
60	低压开关柜	施耐德: Blokset、西门子:SIVACON S8/8PT、ABB:MDMAX	

备注：材料品牌需根据《南通市建设工程用建筑材料登记实施细则》经南通市住建部门备案。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招标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以 CA 系统为准）

投标人单位名称:

投标人单位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日期:

备注: 若为联合体投标, 由牵头单位填写即可。

二、授权委托书（格式以 CA 系统为准）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姓名) (身份证号:)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施工投标文件,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代理人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印章)

日期:

备注: 本授权委托书只需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即可。

三、投标函

(招标人):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 (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 我单位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并根据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 经考察现场和研究招标文件后, 愿以人民币总价大写_____ (¥: _____) 的投标报价,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建设, 并保证在工期_____ 日历天内竣工 (以实际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以进场后确定的施工进度计划为准) 并移交整个工程及相关资料。

3、我单位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_____;

4、招标文件要求的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5、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并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数额、方式提交履约担保。

6、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内容。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人 (签字或印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本投标函总价请各投标人填写至开标记录表 (开标一览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一览表) 内容不作为评审依据, 以投标函为准, 但是投标人应填写完整, 以免因填写不完整导致未知错误,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以 CA 系统中格式为准。

四、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设计负责人	姓名： 相关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____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工期：天， 设计开工日期：年月日 施工开工日期：年月日 工程竣工日期：年月日 节点工期：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再发包工程		
分包工程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五、工程总承包报价

序号	类别	招标人设定的各类别最高投标限价 (元)	固定费率	合计 (元)	投标人所报 各类别投标 报价 (元)
	第一部分 工程设计 费	设计费暂定金额为 3480800 元, 设计费固定费率最高限价为 80%。设计费固定费率低于或等于 80%的为有效报价, 否则视作无效投标处理。	____%	3480800* (设计费固定费率) ____% = ____元	
	第二部分 施工总承 包工程费	施工总承包工程费暂定金额为 116520000 元, 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固定费率最高限价为 95%。施工总承包工程费的固定费率低于或等于 95% 的为有效报价, 否则视作无效投标处理;	____%	116520000* (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固定费率) ____% = _____元	
投标总价=工程设计费+施工总承包工程费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六、诚信承诺书

致: _____ (招标单位全称)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现就本次投标，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拟派项目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_____无在建工程，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核实，确认拟派项目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且不符合江苏省建设厅“苏建规字（2017）1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附件二《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办法》第十条第五款的规定，你方即可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 我方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是我单位正式员工，具备相应的从业能力，且已缴纳养老保险和签订劳动合同。
 3.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4. 我方承诺：(1)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我方委托代理人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10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的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2)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5. 我方承诺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目 期: 年 月 日

七、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本项目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4、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承担责任。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

_____（成员名称）承担_____；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联合体各方签订本协议后，即认为中标后联合体成员单位完全服从联合体牵头单位的各项管理。联合体成员承诺就本合同项目给予牵头人全面完整的授权，确认牵头人在本总承包项目的投标、合同签署、履行、项目审计、结算及项目其他相关事项的实施和处理过程中，有权代表其与发包人签署协议/资料、作出承诺、达成意向等；即使牵头人出具的相关文件对联合体其他成员的权利产生影响，联合体成员均予认可；牵头人签署和出具的所有项目相关文件对联合体成员均有拘束力。

8、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9、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投标人（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实体用印后作为投标材料上传电子投标系统中）

八、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如有）（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见索即付投标保函（如采用）

我行编号：_____

开立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致：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方”）

地址：南通市府东路 9 号 1 檐

本保函作为_____（以下简称“投保人”）参加以下招标项目（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而向贵方提交的见索即付投标保函。

_____（以下简称“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兹承诺，在收到贵方声明投保人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或几种情况及保函项下需支付的金额和收款的银行及账号的书面索赔通知后，于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向贵方支付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_____（CNY _____）的款项：

- 1、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招标人、采购人等同意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 2、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采购人等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 3、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串通参与投标的；
- 4、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

本保函有效期：自本次项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至招标人、采购人等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之日止。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书面索赔通知应以邮寄方式提交索赔通知书纸质原件，或通过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提交电子形式的索赔通知，本保函项下的任何纸质原件形式的索赔通知应由贵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保函有效期内我行营业时间结束前送达我行上述地址，本保函项下的任何电子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我行营业时间结束前被我行系统接收到，如果本保函发生索赔，则本保函担保金额随我行实际赔付金额递减，我行全额赔付后保函自动失效。

我行保函有效期届满即告失效，我行不对任何有效期届满后递交至我行的索赔承担责任。

本保函不可转让，我行对贵方之外任何第三人不承担责任。

签发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